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及标准.....	3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7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7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术语	释义
发行人、公司、联动科技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佛山市联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A 股	在中国境内发行及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及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报告期	发行人就申请本次发行上市而披露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联动有限	佛山市联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联动科技有限公司），系联动科技的前身
粤科投资	江门市粤科红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浦投资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润投资	深圳海润恒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旷虹合伙	上海旷虹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鹏晨投资	深圳市前海鹏晨盈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旭强投资	上海旭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联动实业	Powertech Semi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称：联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联动	Powertech Semi Hongkong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称：香港联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简称/术语	释义
马来西亚联动	POWERTECH SEMI SDN.BHD.
成都分公司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	Chieng & Lum Associates 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
《香港法律意见书》	丘焕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联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相关公司的香港法律意见书》
本所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市监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改委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于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证券法》	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1998 年 12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于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创业板首发办法》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并施行的审议通过并施行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创业板上市规则》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布并施

简称/术语	释义
	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编报规则第12号》	中国证监会于2001年3月1日发布并施行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经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于2007年3月9日审议通过并于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41号）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于2010年10月20日审议发布并于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中国证监会于1997年12月16日发布并施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1997]16号）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中国证监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于2002年1月7日发布并施行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独董指导意见》	中国证监会于2001年8月16日发布并施行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现金分红指引》	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1月30日发布并施行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简称/术语	释义
《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并施行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 号）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
《公司章程》	经发行人 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后续股东大会不时修正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上市章程》	经发行人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8 年-2020 年）》（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368 号）
《纳税专项审核报告》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366 号）
《内控报告》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365 号）

简称/术语	释义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编制的《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三会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元	人民币元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引用数据，若以万元为单位，可能存在与以元为单位原始数值的尾差；计算百分比时，由于四舍五入形成尾差的原因，合计值可能存在不等于 100% 的情形。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以前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正式公布并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查阅了按规定需查阅的有关文件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需查阅的其他文件。同时，本所律师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讨论，并合理、充分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调查、当面访谈、书面审查、独立查询等方式进行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及本所律师得到了发行人作出的如下书面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及陈

述和保证；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材料及其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陈述和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和相符，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及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对涉及中国境外机构及人士的有关事宜，均援引并依赖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非法律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及发表评论意见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1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1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并以出席该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代表在公司本次发行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四）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上市议案的股东大会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授权范围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联动有限于2019年6月21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整体变更的过程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现持有佛山市市监局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708173759E），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有效存续且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的前身联动有限成立 1998 年 12 月 7 日，并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已超过 3 年。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章“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机构或职位，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发行人根据经营所需设置多个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相关资料的记载、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机构或职位，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发行人根据经营所需设置多个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近三年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立信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章“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之第1项所述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财务与会计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有效执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业务完整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第十五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不存在发行人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规范运营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半导体行业后道封装测试领域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半导体激光打标设备及其他机电一体化设备）。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代码：C3562），根据国家统计局于2018年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集

成电路制造”（代码 1.2.4）。据此，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章“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

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联动有限的设立及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2、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在发起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等文件，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 在发起设立过程中履行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发行人成立时的原有债权人就整体变更事项不存在争议、纠纷。
- 7、 截至张赤梅、郑俊岭、李凯、旷虹合伙、海润投资、粤科投资、鹏晨投资、旭强投资、金浦投资及发行人签署的《终止协议》签署日：发行人已签署的投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当中的关于对赌条款、股权回购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经终止，并且特殊股东权利的恢复条款均已终止，发行人各外部机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对赌协议、对赌安排、条款或回购、估值调整或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及/或与市值、估值、业绩挂钩的情形或安排，及/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约定或类似安排；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外部机构股东之间的对赌条款、股权回购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及安排已经清理完毕。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及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张赤梅、郑俊岭、李凯、粤科投资、海润投资、旷虹合伙、鹏晨投资、旭强投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发起人以外，发行人的股东还包括金浦投资。

根据发起人及金浦投资出具的书面确认、《投资人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他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张赤梅、郑俊岭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1,530 万股股份、1,470 万股股份，分别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3.9653%、42.2412%，合计超过发行人 85% 股份。根据张赤梅、郑俊岭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张赤梅、郑俊岭为一致行动人，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控制权未发生

过变更。

（三）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之“（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由联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联动有限原拥有的全部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和其他权益、权利和义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的设立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之“（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所述，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期间的股份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书面确认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

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与其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质及许可。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通过联动实业、香港联动、马来西亚联动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联动实业从事的业务经营为贸易；业务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或法例，已取得其实际从事日常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证照、执照等，符合了所需的登记、批准程序。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联动从事的业务经营为贸易；业务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或法例，已取得其实际从事日常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证照、执照等，符合了所需的登记、批准程序。

根据《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联动的业务描述为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测试器材、激光打标系统、计算机软件和光机电一体化设备从事设计、市场扩展以及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而该公司目前未有业务交易，因此目前不需要任何商业许可，目前的业务运作在任何方面均属合法。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均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现行《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

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根据关联方提供的调查表、《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张赤梅	直接持有发行人 1,530 万股股份，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2)	郑俊岭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70 万股股份，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
2 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凯	董事、副总经理
(2)	杨格	独立董事
(3)	张波	独立董事
(4)	郑月	监事会主席
(5)	凌飞	职工代表监事
(6)	戴肖雯	监事
(7)	李军	副总经理
(8)	李思伟	副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9)	李映辉	财务负责人
(10)	邱少媚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 与前述第 1-2 项涉及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		
(1)	香港联动	一级子公司，发行人持股 100%
(2)	联动实业	二级子公司，香港联动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间接持股 100%
(3)	马来西亚联动	二级子公司，香港联动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间接持股 100%
5 由前述 1-3 项所列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深圳市森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波担任董事
(2)	江苏中科君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波担任董事长
(3)	成都矽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波担任董事
(4)	无锡锡产微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波担任董事
(5)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格担任负责人
6 由前述第 3 项所列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佛山市庄浩咖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张赤梅之姐张珠凤持有100%股权
(2)	佛山市科联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张赤梅之姐张少霞担任执行董事
(3)	咸阳恒力弹簧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李凯之弟李霄持有60%股权,李凯之妹李扬持有40%且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4)	咸阳金正泰弹簧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李凯之弟李霄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5)	成都芯成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波之妻马文莹持有5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6)	佛山市南海比乐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戴肖雯之丈夫布文恩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及董事
(7)	佛山市广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凌飞之岳父刘世英担任经理
(8)	佛山市天旭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郑月之丈夫卢晋文持有90%股份并担任总经理
7 其他主要关联方		
(1)	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波于2020年12月1日辞去该企业董事职务
(2)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邱少媚自2017年8月至2017年11月担任董事会秘书
(3)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邱少媚自2004年7月至2017年6月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其他关联交易。

（三）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对报告期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就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并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上市章程》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

（五）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赤梅、郑俊岭已出具《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上述披露

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1、境内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查询结果编号：N2021187418、N2021187419）、土地款与税费缴纳凭证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的 2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无抵押、查封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2) 房产

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查询结果编号：N2021187418、N2021187419）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房产，该等房产无抵押、查封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2、境外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根据《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截至《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马来西亚联动在马来西亚司法权限内不持有任何财产和/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永久业权财产。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联动实业未持有香港物业（土地、房产等）。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香港联动未持有香港物业（土地、房产等）。

（二） 主要租赁物业

1、 主要境内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在境内使用的主要用于办公的租赁房产有 4 处，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一）主要境内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一）主要境内租赁物业”中所列第 3 至第 4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其有权出租相关房产的证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书面确认，上述房产主要用于办公，未设置生产线，对发行人经营影响较小，且发行人已经对此制定了相关预案，一旦相关租赁房产因权属瑕疵导致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可及时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经营，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赤梅和郑俊岭出具书面确认，如果联动科技因租赁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联动科技无法继续合法使用租赁房产，并给联动科技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实际控制人将就联动科技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联动科技承担足额的赔偿责任，以使联动科技不因此遭受相应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租赁物业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一）主要境内租赁物业”中所列第 2 至第 4 项的租赁房产，租赁双方未就该等租赁合同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按照法律要求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房屋租赁当事人可能会被房屋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房屋租赁应依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不影响租赁合同本身之效力，亦不会影响发行人在该等租赁合同中享有的合同权益；但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房屋租赁当事人存在被房屋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2、主要境外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及《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境外使用的主要用于办公的租赁房产有 2 处，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二）主要境外租赁物业”。根据《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上述租赁协议在马来西亚司法权范围内均属有效且可实施。

（三）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

（四） 知识产权

1、 境内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查询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一）境内注册商标”。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境内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或权利限制的情形。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各类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内专利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专利”。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境内专利，该等已授权专利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或权利限制的情形。

（3）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阿里云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域名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域名”。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域名，该等域名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或权利限制的情形。

（4）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软件著作权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软件著作权”。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或权利限制的情形。

2、境外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商标证书、广州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的情况说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二）境外注册商标”，该境外注册商标权利状态正常，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存在质押等他项权利限制。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联动实业不持有知识产权。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香港联动不持有知识产权。

根据《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截至《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马来西亚联动在马来西亚司法权限内不持有知识产权。

（五）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于境内持有 2 家分公司，分别为成都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分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香港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持有 3 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联动实业、香港联动及马来西亚联动，本所律师认为，（1）香港联动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境内商务审批、发改委备案和外汇登记程序；（2）发行人已就通过香港联动收购联动实业履行了必要的境内商务备案程序；（3）发行人已就通过香港联动设立马来西亚联动履行了必要的境内商务备案程序。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联动实业按照香港的法律成立，历次变动合法有效，注册合法及有效，该等注册并未被撤销、终止，香港联动目前是联动实业的唯一股东；联动实业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产权负担。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联动按照香港的法律成立，历次变动合法有效，注册合法及有效，该等注册并未被撤销、终止，联动科技目前是香港联动的唯一股东；香港联动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产权负担。

根据《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联动在马来西亚合法注册，截至《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相关注册未被取消或终止，香港联动目前是马来西亚联动的唯一股东，马来西亚联动已发行股份未有抵押、按揭、担保权益或其他产权负担。

（六）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固定资产清单》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1,712,991.54 元的生产设备，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七）主要财产的权属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系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除特别说明外，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内签署的合同金额（不含税）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重大合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尚未履行完毕的且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的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已提款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三）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政府部门合规证明函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主管政府机关公开网站的查询，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事项。

(五) 发行人的其他大额应收款和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债权、债务向发行人进行的了解，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经营而产生。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形；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情形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发生过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收购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章“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

(二) 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期间内历次章程的制定、修改程序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章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独董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现金分红指引》等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起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会议、11次董事会会议和8次监事会会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任职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2名为股东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6名，包括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4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兼任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任职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2名，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独董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主要税负减免和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软件产品增值税税收优惠，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及标准

（一） 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的境内环境保护

2018年7月30日，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向联动有限出具了《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南环违改（狮）[2018]37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认定联动有限未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扩建增加车床、宽带式波器、标测量仪等设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联动有限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完善相关环保手续之前，扩建的设备不得投入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到的上述《决定书》是行政命令，主管环保部门并未将前述行为作为行政处罚，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进行整改消除影响，据此，该《决定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函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记录。

2、发行人的境外环境保护

根据《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截至《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马来西亚联动未违反任何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也不存在针对马来西亚联动的索赔、法律行动或诉讼。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联动实业未违反任何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也未收到关于环境保护的诉讼，或受到环境保护的处罚、仲裁、纠纷、调查或争议。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香港联动未违反任何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也未收到关于环境保护的诉讼，或受到环境保护的处罚、仲裁、纠纷、调查或争议。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

1、发行人的境内产品质量及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函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记录。

2、发行人的境外产品质量及技术

根据《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截至《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马来西亚联动未违反任何有关质量的法律，也不存在针对马来西亚联动的索赔、法律行动或诉讼。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联动实业未违反任何有关质量的法律，也未收到关于质量的诉讼，或受到质量的处罚、仲裁、纠纷、调查或争议。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香港联动未违反任何有关质量的法律，也未收到关于质量的诉讼，或受到质量的处罚、仲裁、纠纷、调查或争议。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 4 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半导体封装测试设备产业化扩产建设项目	25,250.43	25,250.43
2	半导体封装测试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360.42	25,360.42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4	补充营运资金	8,156.53	8,156.53
合计		63,767.38	63,767.38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均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项目已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批准，且已根据项目进度获得发改委、环保部门的备案或确认。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涉诉和处罚情况

1、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的诉讼、仲裁。

根据《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截至《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没有针对马来西亚联动采取和/或提起的索赔、法律行动或程序，也没有任何针对马来西亚联动未决案件和/或相威胁的诉讼。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联动实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香港联动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处罚。

根据《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截至《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没有针对马来西亚联动采取和/或提起的索赔、法律行动或程序。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联动实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香港联动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涉诉或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张赤梅及总经理郑俊岭的书面确认及其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

住地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境内情况，没有证据显示与上述各方所做声明相反的事实存在。但是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判断是基于确信《招股说明书》、上述各方所作出的书面确认以及有关证言证据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中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所在地法院外，还包括原告所在地法院、合同签署地或履行地法院、争议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或争议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法庭；但是，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鉴于此，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3、受限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进行检索得到的结果可能不能反映最新的情况。

4、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可供公众查询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未履行法院裁判的当事人信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的说明，被执行人信息由执行法院录入和审核，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息异议处理的若干规定》向执行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最高人民法院进一步说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同时，受限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通过该系统对被执行人信息的检索情况可能是不完备的。

5、中国裁判文书网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开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

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规定了各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公布的方式。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获取的检索结果可能受限于该网站信息的公布及更新情况。鉴于以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对诉讼的检索情况可能是不完备的。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但就《招股说明书》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委托第三方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二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部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可能引起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处罚等风险，然而鉴于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承担届时所有相关全部费用，且报告期内未受到主管部门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处罚，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

效。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华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

魏 伟 律师

黄 炜 律师

2021年 6月 23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一年九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君合”）接受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文件（《律师工作报告》与《原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为“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深交所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957 号）（以下简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且因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补充呈报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 月-6 月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2021]第 ZC10405 号）（以下简称“《2021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信会师报[2021]字第 ZC10407 号）（以下简称“《2021 年半年度纳税审核报告》”）及《佛山市联动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408 号）（以下简称“《2021 年半年度内控鉴证报告》”），故本所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关于前次申报”

公开资料显示：

发行人曾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申报科创板 IPO,后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撤回申报文件，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前次申报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

(1) 发行人撤回前次申报的原因，是否存在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及解决情况；

(2) 前次申报同本次申报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及原因，主营业务及收入结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3) 前次申报以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撤回前次申报的原因，是否存在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及解决情况

1. 发行人撤回前次申报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科创板申请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备案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撤回前次申报主要基于以下三点原因：

(1) 发行人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建设地点为发行人现有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或厂房，并计划寻找合适场所扩大产能并参加了土地出让活动，后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与广东省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一个新宗地，地块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朗沙村光明大道以北、兴塋二路以西地段。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地点变更为该新宗地，涉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址和投资规模等内容进行重大调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需重新履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 在前次科创板 IPO 申请过程中, 发行人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服务), 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设备、关键产品、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等, 并实现了进口替代”进行了多方面的论证, 但由于半导体测试系统属于半导体产业的细分行业, 公司无法获取更多客观数据和依据以充分论证《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中的相关内容。

(3) 发行人股东、管理层基于国内资本市场环境, 结合发行人自身的发展情况与长远战略规划, 认为更适合申请在创业板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故决定调整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及板块。

综上所述,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了《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 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终止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2. 是否存在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及解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科创板申请文件及出具的书面确认, 在前次科创板申报过程中, 监管机构未向发行人下发过规范整改要求, 亦未提交上市委审核, 无上市委审核意见。前次 IPO 审核过程中, 除上述与论证符合科创属性相关的事项外, 公司不存在整改落实的问题, 亦不存在影响本次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 前次申报同本次申报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及原因, 主营业务及收入结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1. 前次申报同本次申报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及原因

根据前次科创板申报的申请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除因申报期、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要求导致的披露差异外, 发行人本次创业板 IPO 申报与前次科创板 IPO 申报的同类信息的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主要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	与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的差异情况	差异原因
重大事项提示、第四节 风险因素	删除“所在激光打标设备细分市场规模较小且应用领域较为单一的风险”	发行人的收入贡献及增长主要来源于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

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	与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的差异情况	差异原因
		统，发行人经营业绩受激光打标市场的需求变化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主要产品测试系统所在市场的风险
第四节 风险因素	删除“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适用市值标准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业务重组的原因、合理性以及重组后的整合情况以及被重组方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科目的比重、被重组方前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审核关注要点相关要求补充披露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发行人主要产品测试系统所在行业及市场统一为“测试系统”，与测试设备进行区分	半导体测试设备通常包括探针台、分选机、测试系统等，为方便区分，避免混淆，故统一表述
	将“分立器件测试系统”细分为“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测试系统”和“小信号分立器件高速测试系统”	细化产品分类，更加符合产品特点
	“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中分别补充披露了分立器件测试系统市场和集成电路测试系统市场的发展情况和趋势	补充披露发行人所在细分市场发展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中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标准	根据审核关注要点相关要求补充披露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主要产品的客户群体、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情况、现金销售情况、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新增情况	根据审核关注要点相关要求补充披露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情”之“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中增加了电器类采购情况	完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的披露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情”之“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中增加了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新增情况	根据审核关注要点相关要求补充披露

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	与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的差异情况	差异原因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情”之“外协加工情况”中增加了外协加工的原因及内容、外协加工金额及占比情况、外协加工的管理、外协加工的会计核算情况	根据审核关注要点相关要求补充披露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情”中增加了现金采购情况	根据审核关注要点相关要求补充披露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八、经营成果分析”之“毛利与毛利率”中增加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的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完善毛利率分析的披露
	“九、资产质量分析”中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等科目进行了补充披露与分析	根据审核关注要点相关要求补充披露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更新了募投项目整体情况及投资计划，相应更新了各募投项目的情况	募投项目用地、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等发生变化

2. 主营业务及收入结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根据《2021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创业板申报与前次科创板申报相比，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	9,989.95	75.51%	14,829.99	73.45%	9,599.63	64.80%	9,587.74	61.53%
激光打标设备	2,903.99	21.95%	3,727.90	18.46%	4,201.39	28.36%	4,512.98	28.96%
其他机电一体化设备	82.86	0.63%	818.34	4.05%	327.65	2.21%	382.29	2.45%
配件	177.97	1.35%	680.24	3.37%	595.05	4.02%	993.85	6.38%
维修及其他技术服务	74.41	0.56%	133.78	0.66%	90.21	0.61%	104.55	0.67%

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3,229.20	100.00%	20,190.26	100.00%	14,813.93	100.00%	15,581.42	100.00%

据此，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自前次申报以来，发行人的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前次申报以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科创板申请文件、创业板申请文件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前次申报以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科创板申请文件、创业板申请文件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证券服务机构签字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发行人于2020年9月首次提交科创板IPO申请文件时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为金天、晏瓊，后金天因个人原因离职，保荐机构于2020年12月变更签字保荐代表人，变更后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为张占聪、晏瓊。除此之外，前次申报以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签字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2.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赤梅、郑俊岭曾经为夫妻关系，后于2005年离婚，两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43.97%、42.24%股份；

(2) 张赤梅女士与郑俊岭先生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继续保持一致；若双方就如何在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行使权利在充分沟通协商后仍然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应以张赤梅女士的意见为准；《一致行动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双方不得退出或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及/或协议，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双方均不得主动辞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请发行人说明：

(1) 张赤梅与郑俊岭离婚财产分割是否涉及发行人股份，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并说明两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日期,《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协议双方能否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变更一致行动关系及/或协议,分析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最近 2 年内发行人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等相关规定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

回复:

(一) 张赤梅与郑俊岭离婚财产分割是否涉及发行人股份,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并说明两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张赤梅与郑俊岭离婚财产分割是否涉及发行人股份,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张赤梅与郑俊岭离婚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及其司法解释,并未有关于离婚时夫妻必须对其各自持有公司的股权进行分割的强制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张赤梅、郑俊岭于 2005 年 1 月 27 日签署的离婚《协议书》,离婚《协议书》未对公司股权进行分割或特殊约定,双方并未因为离婚而分割或调整各自原有的对公司的出资额或持股比例,离婚后双方之间并未进行股权转让或作出变更双方股权的股东会决议或修改公司章程关于双方持股情况,张赤梅、郑俊岭仍继续按当时各自在离婚前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持有公司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张赤梅、郑俊岭出具的有效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张赤梅、郑俊岭之间未签署关于分割公司股权/股份及/或不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享有公司权益及承担责任的其他特殊约定。

2. 说明两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自成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自张赤梅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至旷虹合伙、李凯增资公司之日前,张赤梅与郑俊岭一直按照离婚时的股权比例(51%与 49%)持有公司股权,在这个期间公司章程亦均按照该股权比例记载,两人

亦按照该股权比例在股东会行使表决权。自旷虹合伙、李凯增资公司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张赤梅与郑俊岭的股权比例因外部股东增资而等比例稀释，在这个期间公司章程亦均按照该等比例稀释股权的比例记载，两人亦按照该等比例稀释股权的比例在股东会/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根据张赤梅、郑俊岭出具的有效书面确认，张赤梅、郑俊岭均系真实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等非本人真实持股的情形；对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股份真实、清晰、稳定，双方之间对各自股权/股份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待解决事项或任何潜在的争议、纠纷、待解决事项。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²、人民法院公告网³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张赤梅、郑俊岭之间不存在就离婚股权分割及与公司股权相关事宜进行诉讼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离婚《协议书》不涉及对发行人股权进行分割或特殊约定，离婚后双方之间并未进行股权转让或作出变更双方股权的股东会决议或修改公司章程关于双方持股情况，离婚后张赤梅、郑俊岭仍继续按当时各自在离婚前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持有公司股权，张赤梅、郑俊岭已出具有效的书面确认，确认张赤梅、郑俊岭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双方之间对各自股权/股份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待解决事项或任何潜在的争议、纠纷、待解决事项。

（二）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日期，《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协议双方能否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变更一致行动关系及/或协议，分析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张赤梅、郑俊岭于2019年6月2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该协议在下列条件之一满足时自动终止：（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双方不再被认定为联动科技的实际控制人；（2）联动科技所发行的股票不在证券交易所上市；（3）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届满之日止。根据张赤梅、郑俊岭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一

¹ 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

² 网址：<http://zxgk.court.gov.cn/>

³ 网址：<https://rmfygg.court.gov.cn/>

致行动协议》约定的协议自动终止条件之一“联动科技所发行的股票不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是指联动科技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后，所发行的股票不再继续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联动科技从上交所的科创板撤回上市申请不属于《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自动终止条件。

根据张赤梅、郑俊岭出具的书面确认，自公司从上交所科创板撤回上市申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张赤梅、郑俊岭继续按照《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张赤梅、郑俊岭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进一步明确，张赤梅、郑俊岭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能以任何方式直接及/或间接退出及/或解除及/或变更一致行动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协议，应在该期间内维持共同控制权的稳定、清晰、无争议和纠纷。

综上，如前述（一）分析，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赤梅、郑俊岭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清晰。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最近 2 年内发行人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等相关规定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最近 2 年内发行人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的认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最近 2 年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公司章程等文件，以及发行人、张赤梅、郑俊岭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认定张赤梅、郑俊岭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最近 2 年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章程的规定、协议或其他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张赤梅、郑俊岭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张赤梅、郑俊岭最近 2 年一直为发行人的前两大股东，且张赤梅、郑俊岭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85%，在公司治理层面具有控制权，实际控制着公司的运营管理。

在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前，张赤梅、郑俊岭已在事实上遵循两人达成的控制、管理、运营公司惯例，就执行董事/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进行事前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后再在执行董事/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按照沟通后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自《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后，张赤梅及郑俊岭按照《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一致意见行使投票权，继续共同控制、管理、运营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已明确约定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当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郑俊岭将按照张赤梅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2) 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共计召开 6 次股东大会，张赤梅、郑俊岭两人在上述股东大会的出席、表决、审议结果上均保持一致，对于董事提名和任命等重大经营决策一直保持一致。

(3) 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共计召开 12 次会议，均由张赤梅以董事长身份召集并主持，张赤梅、郑俊岭两人在上述董事会的出席、表决、审议结果上均保持一致。

(4) 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监事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共计召开 9 次会议，发行人监事会未就张赤梅、郑俊岭领导下的董事会、管理层做出的经营决策及编制的年度报告提出质疑。

(5) 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的日常决策、经营、管理中张赤梅、郑俊岭两人保持一致行动，共同控制、管理、运营公司，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重大决策、经营管理等具有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认定张赤梅、郑俊岭共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是尊重发行人事实的合理认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最近 2 年内发行人控制

权未发生变化的规定。

2、 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张赤梅、郑俊岭签署的离婚《协议书》；
- (2)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 (3) 查阅张赤梅、郑俊岭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 (4) 查阅发行人、张赤梅、郑俊岭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
- (5) 查阅公司自 2019 年至今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
- (6)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检索张赤梅、郑俊岭不存在就离婚股权分割及与联动科技股权相关事宜进行诉讼的情况。

三、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3.关于历史沿革”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

- (1) 发行人前身联动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12 月设立时郑俊岭、张赤梅为夫妻关系，因未能向主管工商部门提交关于其财产分割证明或协议，故未能一并设立公司，由郑俊岭（曾用名郑岭）及其弟媳妇侯小芝以货币资金共同出资设立；
- (2) 2000 年 11 月，郑俊岭、侯小芝分别将持有的联动有限 41%、10%股权转让给张赤梅，此后，侯小芝退出联动有限持股。

申报材料显示：

中介机构未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信息进行核查，对于“是否具备股东资格”主要依据“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类型主要包括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境外公司等主体类型，以上主体类型均不属于法律法规明确禁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

请发行人说明：

(1) 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股权转让款的实际支付情况，侯小芝出资的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资金来自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情形，侯小芝转让所持 10% 股权是否为代持还原及其依据，侯小芝与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实际控制人所持股权是否清晰、稳定；

(2)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价款是否支付，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报告期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利润分配、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 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说明会计处理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请中介机构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一) 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股权转让款的实际支付情况，侯小芝出资的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资金来自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情形，侯小芝转让所持 10% 股权是否为代持还原及其依据，侯小芝与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实际控制人所持股权是否清晰、稳定

1. 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联动有限股东会决议、工商档案，以及侯小芝、张赤梅、郑俊岭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对侯小芝、张赤梅、郑俊岭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郑俊岭、侯小芝分别将持有的联动有限 41%、10% 股权转让给张赤梅的原因如下：

根据 1998 年公司成立时有效的《公司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83 号]）规定，家庭成员共同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以各自拥有的财产作为注册资本，并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登记时需提交财产分割的书面证明或者协议。根据张赤梅、郑俊岭的书面确认，虽然张赤梅、郑俊岭拟共同设立及运营公司，但由于两人不愿意在婚姻存续期

间进行财产分割，故未能向主管工商部门提交关于其财产分割证明或协议，因此未能共同设立公司，当时张赤梅的弟媳妇侯小芝拟经商并在寻找合作伙伴共同经营公司，经协商一致，侯小芝与郑俊岭共同设立公司，并以其合法自有资金 5 万元向公司出资，持有公司 1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 万元），不存在侯小芝代张赤梅持有公司股权的行为。

根据公司于 1999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公司自 1998 年 12 月 7 日至 1999 年 8 月 16 日期间的公司经营情况报告说明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当时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500,000 元，负债为 642,940.79 元，未分配利润为-116,426.91 元，所有者权益下降为 383,573.09 元，未达到当时侯小芝与郑俊岭设立公司的预期经营效益。侯小芝与郑俊岭经营理念逐渐产生分歧，且出于要照顾家庭，难以兼顾公司业务等个人原因，侯小芝决定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股权进行转让。考虑到张赤梅和郑俊岭一直希望能有属于两人的公司，因此经协商一致，侯小芝于 2000 年 11 月 27 日与张赤梅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将侯小芝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张赤梅。

由于张赤梅和郑俊岭一直希望能拥有属于两人的公司以共同创业，因此经两人协商一致，确定郑俊岭将其持有的全部 41%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5 万元）转让给张赤梅，并于 2000 年 11 月 27 日与张赤梅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 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联动有限股东会决议、工商档案，公司于 1999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公司自 1998 年 12 月 7 日至 1999 年 8 月 16 日期间的公司经营情况报告说明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侯小芝、张赤梅、郑俊岭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对侯小芝、张赤梅、郑俊岭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当时公司尚处于成立初期，业务还处于开拓期，未有盈利，因此，经侯小芝、郑俊岭分别与张赤梅友好协商一致，共同确定定价机制为按照当时公司的注册资本平价转让，即张赤梅分别以 5 万元、20.5 万元购买侯小芝所持有公司全部 1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 万元）（以下简称“侯小芝股权”，合称“侯小芝股权转让”）及购买郑俊岭所持有公司 41% 股权（以下合称“郑俊岭股权转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定价基于当时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平价转让，具有公允性。

3. 股权转让款的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联动有限股东会决议、工商档案，以及侯小芝、张赤梅、郑俊岭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侯小芝、张赤梅、郑俊岭的访谈和张赤梅提供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侯小芝、郑俊岭已按《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足额收到张赤梅以现金支付的转让款，公司亦就上述股权转让作出了股东会决议，并完成了所需工商变更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按相关方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合同》足额支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侯小芝股权转让、郑俊岭股权转让的原因合理，定价是基于公司当时情况由相关方共同友好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按相关方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合同》足额支付。

4. 侯小芝出资的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资金来自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验资证明书》（佛会验字（1998）329号）、本所律师对侯小芝、实际控制人张赤梅、郑俊岭的访谈及侯小芝、张赤梅、郑俊岭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侯小芝系以自有资金出资，并未事先取得张赤梅、郑俊岭及其关联方的资金然后再向发行人出资，不存在出资资金来自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5. 侯小芝转让所持 10% 股权是否为代持还原及其依据，侯小芝与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实际控制人所持股权是否清晰、稳定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联动有限股东会决议、工商档案，本所律师对侯小芝、实际控制人张赤梅、郑俊岭的访谈及侯小芝、张赤梅、郑俊岭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侯小芝当时系真实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为他人代持、信托持股、受托持股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及/或间接持有联动有限任何股权的情况，侯小芝股权转让不属于代持还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与侯小芝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实际控制人所持股权清晰稳定。

(二)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价款是否支付，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价款是否支付

根据联动有限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各股东的入股凭证、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1998 年 12 月 7 日成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股份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股份变动	入股股东及入股交易价格			背景及原因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股东名称	交易价格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	1998年12月	公司设立	郑俊岭	1元/股	自有合法资金、现金支付	张赤梅的弟媳侯小芝拟经商并在寻找合作伙伴共同经营公司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确定，定价公允
			侯小芝	1元/股	自有合法资金、现金支付		
(2)	2000年11月	郑俊岭、侯小芝分别将所持 41%、10%股权（分别对应注册资本 20.5 万元、5 万元）分别以 20.5 万元、5 万元转让给张赤梅	张赤梅	1元/股	自有合法资金、现金支付	侯小芝与郑俊岭经营理念逐渐产生分歧，张赤梅和郑俊岭一直希望能拥有属于两人的公司以共同创业	鉴于当时公司尚处于成立初期，业务还处于开拓期，未有盈利，因此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确定，定价公允
(3)	2000年12月	张赤梅、郑俊岭按照 51%、49%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使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80 万元	张赤梅	1元/股	自有合法资金、现金支付	发行人经营发展需要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确定，定价公允
			郑俊岭	1元/股	自有合法资金、现金支付		
(4)	2009年6月	张赤梅、郑俊岭按照 51%、49%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使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220 万元	张赤梅	1元/股	自有合法资金、现金支付	发行人经营发展需要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确定，定价公允
			郑俊岭	1元/股	自有合法资金、现金支付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时间	股权/股份变动	入股股东及入股交易价格			背景及原因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股东名称	交易价格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5)	2012年7月	张赤梅、郑俊岭按照 51%、49%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使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	张赤梅	1 元/股	自有合法资金、现金支付	发行人经营发展需要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确定，定价公允
			郑俊岭	1 元/股	自有合法资金、现金支付		
(6)	2013年1月	张赤梅、郑俊岭按照 51%、49%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使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800 万元	张赤梅	1 元/股	自有合法资金、现金支付	发行人经营发展需要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确定，定价公允
			郑俊岭	1 元/股	自有合法资金、现金支付		
(7)	2013年8月	张赤梅、郑俊岭按照 51%、49%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使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1,250 万元	张赤梅	1 元/股	自有合法资金、现金支付	发行人经营发展需要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确定，定价公允
			郑俊岭	1 元/股	自有合法资金、现金支付		
(8)	2016年5月	张赤梅、郑俊岭按照 51%、49%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使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万元	张赤梅	1 元/股	自有合法资金、现金支付	发行人经营发展需要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确定，定价公允
			郑俊岭	1 元/股	自有合法资金、现金支付		
(9)	2018年12月	旷虹合伙出资 2,01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0 万元、李凯出资 67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0 万元	旷虹合伙	22.33 元/股	自有合法资金、现金支付	引入新增股东，其中，李凯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未来发展有信心，旷虹合伙的合伙人一直关注半导体封测行业，认可发行人、团队及产品	参考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业绩（营业收入 1.50 亿元、净利润 4,364.11 万）与发展前景，共同协商确定发行人投前估值 6.7 亿元
			李凯	22.33 元/股	自有合法资金、现金支付		
(10)	2019年1月	海润投资出资 2,23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9.3956 万元	海润投资	22.44 元/股	自有合法资金、现金支付	引入新增股东，海润投资关注高成长创新型科技企业，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团队、产品及市场	参考旷虹合伙、李凯对公司增资价格及公司发展前景，共同协商确定发行人投前估值 7 亿元

序号	时间	股权/股份变动	入股股东及入股交易价格			背景及原因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股东名称	交易价格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1)	2019年3月	粤科投资出资 3,5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7.3132 万元，鹏晨投资出资 1,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0.6609 万元，旭强投资出资 5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5.3305 万元	粤科投资	32.61 元/股	自有合法资金、现金支付	引入新增股东，其中，粤科投资看好半导体行业的未来市场，认同发行人的产品、公司文化；鹏晨投资主要投资于高新技术企业、高成长创新型企 业，看好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发展；旭强投资主要投资于高新技术企业，看重公司在技术上的领先优势、未来巨大的市场空间及团队	参考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业绩（营业收入 1.56 亿元、净利润 4,407.32 万元）与发展前景，共同协商确定公司投前估值 10.5 亿元
			鹏晨投资	32.61 元/股	自有合法资金、现金支付		
			旭强投资	32.61 元/股	自有合法资金、现金支付		
(12)	2019年6月	发行人进行股改，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	/	发行人股改	/
(13)	2019年12月	金浦投资出资 3,5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7.3132 万元	金浦投资	32.61 元/股	自有合法资金、现金支付	引入新增股东，金浦投资主要投资于战略新兴产业，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	参考公司 2019 年度 1-6 月经营业绩与发展前景，并参考前次机构投资者增资价格，协商确定公司投前估值 11 亿元

2. 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相关股东增资时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股东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相关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系相关股东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报告期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利润分配、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报告期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利润分配、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利润分配、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权/股份变动情况/利润分配情况	是否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1)	2018年3月张赤梅、郑俊岭按股东出资比例分红1,500万元	本次分红已由发行人进行代扣代缴
(2)	2018年5月张赤梅、郑俊岭按股东出资比例分红6,500万元	本次分红已由发行人进行代扣代缴
(3)	2018年12月旷虹合伙出资2,01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0万元、李凯出资67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0万元	本次增资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形
(4)	2019年1月张赤梅、郑俊岭、旷虹合伙、李凯按股东出资比例分红3,000万元	本次分红已由发行人进行代扣代缴
(5)	2019年1月海润投资出资2,23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9.3956万元	本次增资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形
(6)	2019年3月粤科投资出资3,5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7.3132万元，鹏晨投资出资1,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0.6609万元，旭强投资出资5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5.3305万元	本次增资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形
(7)	2019年6月发行人进行整体变更，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过程中，不涉及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形
(8)	2019年12月金浦投资出资3,5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7.3132万元	本次增资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形

2. 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出具的发行人《涉税征信情况》、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广东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⁴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就发行人报告期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利润分配、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缴纳所得税的三次现金分红，发行人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纳税义务已履行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说明会计处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本变化背景、定价、款项支付等基本情况如下：

⁴ 网址：<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siteapps/webpage/gdtax/zdsswfaj/index.jsp>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形式	增资方	股权变动数量(万出资额/万股)	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价格(元/出资额、元/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股份支付情况																																												
1	2018.8.13	增资	郑俊岭	857.50	股东增资, 计划扩大经营规模	1	按1元/注册资本增资。	实缴出资	合法自有资金	不涉及股份支付																																												
			张赤梅	892.50		1					2	2018.12-2019.3	增资	李凯	30.00	引入新股东, 拟扩大经营规模	22.33	参考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与发展前景, 共同协商确定发行人投前估值6.7亿元。	实缴出资	合法自有资金	定价公允, 不涉及股份支付	上海旷虹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22.33	实缴出资	合法自有资金	不涉及股份支付	深圳海润恒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3956	22.44	实缴出资	合法自有资金	不涉及股份支付	深圳市前海鹏晨盈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6609	32.61	实缴出资	合法自有资金	不涉及股份支付	上海旭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3305	32.61	实缴出资	合法自有资金	不涉及股份支付	江门市粤科红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3132	32.61	实缴出资	合法自有资金	不涉及股份支付	3	2019.12.31	增资
2	2018.12-2019.3	增资	李凯	30.00	引入新股东, 拟扩大经营规模	22.33	参考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与发展前景, 共同协商确定发行人投前估值6.7亿元。	实缴出资	合法自有资金	定价公允, 不涉及股份支付																																												
			上海旷虹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22.33		实缴出资	合法自有资金	不涉及股份支付																																												
			深圳海润恒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3956		22.44	实缴出资	合法自有资金	不涉及股份支付																																													
			深圳市前海鹏晨盈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6609		32.61	实缴出资	合法自有资金	不涉及股份支付																																													
			上海旭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3305		32.61	实缴出资	合法自有资金	不涉及股份支付																																													
			江门市粤科红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3132		32.61	实缴出资	合法自有资金	不涉及股份支付																																													
3	2019.12.31	增资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3132	引入新股东, 拟扩大经营规模	32.61	参考公司2019年度1-6月经营业绩与发展前景, 并参考前次机构投资者增资价格, 协商确定公司投前估值11亿元。	实缴出资	合法自有资金	不涉及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的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涉及发行人员工的增资为发行人高管李凯的增资，根据李凯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及书面确认，其增资价格为参考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与发展前景，与原股东共同协商确定的结果，与同期增资的机构投资者旷虹合伙的增资价格一致，定价依据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综上所述，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

（五）请中介机构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同步提交《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专项核查报告》，具体核查工作内容详见该专项核查报告。

四.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4.关于业务重组”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2013 年 3 月，联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实业）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赤梅、郑俊岭共同出资在香港设立，股本总额 1 万港币，两人分别持股 51%、49%；
2. 2018 年 12 月 11 日，张赤梅、郑俊岭分别将所持联动实业的全部股份以 1 港币/股的价格转让给黄云萍；同日，黄云萍将所持联动实业的全部股份以 1 港币/股转让给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香港联动；
3. 截至目前，发行人拥有香港联动、马来西亚联动、联动实业 3 家全资子公司，其中两家子公司净资产、净利润均为负，剩余一家子公司净资产为负。

请发行人说明：

1. 联动实业被收购前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存在业务竞争关系，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体外设立联动实业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联动实业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2. 收购联动实业的背景、原因、主要合同条款，收购程序合法合规性，收购定价的公允性；张赤梅、郑俊岭先将所持股份转让给黄云萍后再由香港联动收购黄云萍所持股份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符合外商投资等监管要求；
3. 黄云萍的基本情况，黄云萍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
4. 发行人收购联动实业是否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其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完善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
5. 发行人对各子公司在业务定位方面的考虑，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净利润、净资产为负的原因，该等子公司经营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说明海外子公司设立及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外汇、投资审批以及当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联动实业被收购前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存在业务竞争关系，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体外设立联动实业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联动实业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1. 联动实业被收购前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丘焕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联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相关公司的香港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2021 年 8 月 15 日《香港法律意见书》”），联动实业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被香港联动收购，联动实业被收购前主营业务为向境外客户销售发行人产品并为发行人产品提供售后服务，联动实业被收购前最近一期的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12.31/ 2017年度
总资产	4,306.48
净资产	-27.44
营业收入	4,788.66
营业利润	579.86
净利润	482.30

2.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2021年8月15日《香港法律意见书》，联动实业被收购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3. 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体外设立联动实业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在2013年设立联动实业之前，张赤梅、郑俊岭均认可在香港设立公司有助于拓展公司的海外业务，增加公司业务收入，鉴于发行人当时股权结构不复杂，且发行人实际由张赤梅、郑俊岭共同控制、共同有效管理、运营，无外部股东，故当时张赤梅、郑俊岭决定在香港层面继续采取与当时发行人相同的共同控制、管理、运营模式，共同在香港设立联动实业，即分别持有联动实业51%、49%的股权，与各自当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一致，继续对联动实业采取与发行人相同的共同控制、管理、运营模式，对联动实业采取共同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体外设立联动实业具有商业合理性。

4. 报告期内联动实业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联动实业报告期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联动实业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联动实业已于报告期内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报告期内联动实业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二) 收购联动实业的背景、原因、主要合同条款，收购程序合法合规性，收购定价的公允性；张赤梅、郑俊岭先将所持股份转让给黄云萍后再由香港联动收购黄云萍所持股份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符合外商

投资等监管要求

1. 收购联动实业的背景、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 2021 年 8 月 15 日《香港法律意见书》，2018 年以前，联动实业为张赤梅、郑俊岭控制的企业，张赤梅、郑俊岭分别持有联动实业 51%、49% 股份，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决定通过香港联动将联动实业收购成为发行人全资孙公司，纳入合并报表。上述重组能够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主要合同条款，收购程序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 2021 年 8 月 15 日《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增强发行人资产与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消除潜在同业竞争，2018 年 12 月发行人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香港联动收购联动实业，具体收购程序及涉及的主要合同条款内容如下：

2018 年 12 月 11 日，张赤梅、郑俊岭分别与香港居民黄云萍签署《转让文书》，该合同约定张赤梅、郑俊岭分别将其持有的联动实业 5,100 股、4,900 股以 5,100 港币、4,900 港币转让给黄云萍（以下简称“**联动实业第一次股权转让**”），转让对价为 1 港币/股；同日，黄云萍在上述转让完成后与香港联动签署《转让文书》，该合同约定黄云萍将其持有的联动实业 10,000 股以 10,000 港币转让给香港联动（以下简称“**联动实业第二次股权转让**”），转让对价为 1 港币/股。

为增强发行人业务完整性并提高协同性，张赤梅、郑俊岭、黄云萍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签署《委托管理合同》，约定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起，涵盖联动实业第一次股权转让阶段，直至联动实业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止，黄云萍委托张赤梅及郑俊岭对联动实业进行管理。

发行人就联动实业第二次股权转让事宜向佛山市商务局提交《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2 月 1 日经佛山市商务局同意备案。

根据 2021 年 8 月 15 日《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联动已支付收购联动实业的对价，香港联动已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登记为联动实业唯一股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香港联动收购联动实业的过程合法合规。

3. 收购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张赤梅、郑俊岭与黄云萍签署的《转让文书》，联动实业第一次股权转让及联动实业第二次股权转让的转让对价均为 1 港币/股。根据联动实业 2017 年《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联动实业的净资产为负。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联动实业未来计划注销。据此，香港联动收购联动实业的定价方式为参照联动实业的净资产以 1 港币/股收购，定价具有公允性。

4. 张赤梅、郑俊岭先将所持股份转让给黄云萍后再由香港联动收购黄云萍所持股份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计划通过香港联动将联动实业收购成为发行人全资孙公司。根据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以下简称“3号令”）相关规定，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通过新设、并购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拥有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权益，且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备案管理，由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境外投资管理的实施细则》（粤商务合字〔2015〕20号）第九条规定，省商务厅负责办理下列境外投资的备案：（一）中方协议投资额在1亿美元以上（含1亿美元）的；（二）省属国有企业及其控股企业开展的境外投资。其他境外投资的备案，省商务厅委托地级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参照佛山市商务局官方网站业务咨询回复，就发行人或发行人拟通过香港联动直接向境内自然人张赤梅、郑俊岭收购其持有的联动实业100%股权的行为不属于商务局受理备案范围。

经张赤梅、郑俊岭与香港居民黄云萍协商一致，先将张赤梅、郑俊岭持有联动实业100%股权转让给黄云萍，再由黄云萍于同一日将其持有的联动实业100%股权转让给香港联动，并于同日签署《委托管理合同》，上述股权转让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黄云萍的访谈、黄云萍、发行人、张赤梅、郑俊岭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张赤梅、郑俊岭先将所持联动实业股权转让给黄云萍后再由香港联动收购黄云萍所持联动实业股权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5. 是否符合外商投资等监管要求

根据联动实业两次股权转让时有有效的 3 号令，中国境内企业通过并购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拥有非金融企业，且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备案管理，由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联动实业两次股权转让时有有效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以下简称“11 号令”），中国境内企业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获得境外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投资活动，若为非敏感类项目的，需进行备案，若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

根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6 号），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系指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境内公司”）股东的股权或认购境内公司增资，使该境内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简称“股权并购”）；或者，外国投资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通过该企业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且运营该资产，或，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并以该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运营该资产（以下简称“资产并购”）。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并购境内其他地区的企业，参照该规定办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2 号），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国家规定需要事先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在外汇登记前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

根据《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 3 号），境内个人对外直接投资符合有关规定的，经外汇局核准可以购汇或以自有外汇汇出，并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根据《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 号），对个人结汇和境内个人购汇实行年度总额管理。年度总额分别为每人每年等值 5 万美元。国家外汇管理局可根据国际收支状况，对年度总额进行调整。

（1） 联动实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动实业由张赤梅、郑俊岭以合计 10,000 元港币在香港设立，联动实业不属于当时《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规定项下的特殊目的公司，也并未就设立联动实业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程序。对联动实业的 10,000 元港币出资属于张赤梅、郑俊岭个人年度总额每人每年等值 5 万美元内。据此，关于出资设立联动实业未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备案不违反当时关于境外投资的禁止性规定。

联动实业第一次股权转让系由香港居民黄云萍直接在香港以个人身份收购中国居民于香港设立的联动实业 100%股权，转让价格是 10,000 元港币，不涉及黄云萍购买境内公司股权或认购境内公司增资，也并未涉及黄云萍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购买境内企业资产且运营该资产或购买境内企业资产并以该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运营该资产，因此不涉及《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规定项下的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境内企业或资产并购境内企业规定，不涉及《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规定的外商投资监管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联动实业第一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规定的外商投资监管要求，不违反外商投资等监管要求。

(2) 联动实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联动实业第二次股权转让事宜向佛山市商务局提交《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2 月 1 日经佛山市商务局同意备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通过香港联动收购联动实业履行了必要的境内商务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香港联动收购联动实业 100% 股权所用 10,000 元港币是香港联动在境外的自有盈余资金，该等资金不涉及由境内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根据 11 号令第四十二条规定，若境内企业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大额非敏感类项目的（即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的非敏感类项目）需提前向国家发改委提交情况报告表。参照国家发改委的境外投资常见问题解答、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关于境外投资备案的解答⁵，境内企业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中方投资额不超过 3 亿美元的非敏感类项目，如果境内企业不投入资产、权益，也不提供融资、担保，则境内企业既不需备案也不需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即，不需履行发改委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以下简称“13 号文”），境内企业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联动实业第二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境内发改委或外汇部门的审批、备案程序。

⁵ 网址：http://drc.gd.gov.cn/wstzyjwztz/content/post_2533531.html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于其官网公开的职能说明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佛山市商务局负责指导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就其辖区内的境外投资进行管理、监督和服务。

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复函》，关于 2019 年 11 月香港联动收购联动实业（即“**联动实业第二次股权转让**”）的备案符合 3 号令、《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发布境外投资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暂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出具的上述《复函》，经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该局无相关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暂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国家外汇管理局南海市支局于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报告期未有因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联动实业第二次股权转让符合外商投资等监管要求。

（三）黄云萍的基本情况，黄云萍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黄云萍的访谈，以及发行人、黄云萍、张赤梅、郑俊岭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黄云萍为香港居民，自 2016 年 1 月起在九龙保安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职员，黄云萍与张赤梅、郑俊岭系朋友关系，除黄云萍向张赤梅、郑俊岭支付上述第一次股权转让款项及黄云萍向张赤梅、郑俊岭收取上述第二次股权转让款项之外，黄云萍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

⁶ 网址：http://fscm.foshan.gov.cn/zwzx/ksdh/tzcjj/tgkgywm/content/post_682453.html

(四) 发行人收购联动实业是否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其依据,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 完善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

1. 发行人收购联动实业的过程

2013年3月22日, 联动实业在香港设立, 股本总额1万港币。张赤梅持股5,100股, 占比51%; 郑俊岭持股4,900股, 占比49%。2018年12月11日, 张赤梅、郑俊岭分别将持有的全部股权以1港币/股的价格转让给黄云萍并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同日, 黄云萍将持有的全部股权以1港币/股转让给香港联动, 由香港联动持有联动实业100%股权。合并前, 联动实业受张赤梅、郑俊岭控制。合并后, 联动实业成为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认定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五条规定,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 “同一方”是指对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实施最终控制的投资者。“相同的多方”通常是指根据投资者之间的协议约定, 在对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行使表决权时发表一致意见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资者。“控制并非暂时性”是指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较长的时间内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较长的时间通常指一年以上(含一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张赤梅、郑俊岭提供的书面确认, 联动实业自成立起即由张赤梅、郑俊岭共同对联动实业100%共同控制, 在将联动实业全部股权转让给黄云萍时, 根据《委托管理协议》约定, 黄云萍委托张赤梅、郑俊岭对联动实业进行管理。公司收购联动实业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 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 公司和联动实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张赤梅、郑俊岭的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张赤梅、郑俊岭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出具的确认, 双方约定在行使各项决议表决权时一直根据协商一致的结果进行表决或投票, 因此联动实业和公司在合并前后属于受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对于“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较长的时间内受同

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规定。

综上，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收购联动实业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的规定，应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3. 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有以下主要规定：

第六条规定：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第八条规定：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第九条规定：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应当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利润表应当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应当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合并现金流量表应当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参与合并各方的内部交易等，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处理。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于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取得的联动实业资产、负债按照联动实业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差额冲减未分配利润。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 2018 年度的当期损益。

合并利润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费用和利润。

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1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和出具的书面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完善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的“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三、财务报表”之“（五）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如下：

（2）合并范围的变更

① 2018年12月11日，公司对联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进行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前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均受股东张赤梅、郑俊岭控制。本次合并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具体依据如下：

联动实业自成立起即由张赤梅、郑俊岭共同100%出资控制；公司收购联动实业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公司和联动实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张赤梅、郑俊岭的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公司收购联动实业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五） 发行人对各子公司在业务定位方面的考虑，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净利润、净资产为负的原因，该等子公司经营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说明海外子公司设立及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外汇、投资审批以及当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1. 发行人对各子公司在业务定位方面的考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定位以及做出该安排的主要考虑如下：

主体	公司性质	业务定位	业务安排的主要考虑
香港联动	全资子公司	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境外销售平台的拓展
马来西亚联动	全资子公司	向东南亚客户推广产品	境外推广平台的拓展

主体	公司性质	业务定位	业务安排的主要考虑
		并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联动实业	全资子公司	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原为境外销售平台的拓展，后与香港联动在职能上有重合，后续拟通过香港联动将联动实业注销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净利润、净资产为负的原因，该等子公司经营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境外子公司 2018 年期初至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净利润情况如以下表格所述：

单位：万元

年度	香港联动	马来西亚联动	联动实业
2018年度	4.06	0.00	-185.90
2019年度	-432.50	-101.26	58.75
2020年度	16.71	-262.32	-9.09
2021年1-6月	-9.89	-99.25	-9.8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境外子公司 2018 年期初至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净资产情况如以下表格所述：

单位：万元

年度	香港联动	马来西亚联动	联动实业
2018年度	4.21	0.00	-218.83
2019年度	-427.20	-102.58	-163.66
2020年度	-385.41	-354.05	-163.27
2021年1-6月	-391.04	-421.35	-171.4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存在净利润、净资产为负的情况的主要原因如下：

(1) 香港联动 2019 年亏损系香港联动自 2018 年 12 月收购联动实业后处于业务过渡期，联动实业的业务未转移至香港联动，销售收入未能覆盖成本费用导致亏损。香港联动 2021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销售收入大幅减少，导致经营亏损。

(2) 联动实业 2018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亏损的原因系佛山联动和香港联动自 2018 年起先后承接了联动实业的业务，其中，香港联动自 2018 年 12 月起承接联动实业的业务，但联动实业还承担少量管理及财务费用。

(3) 马来西亚联动报告期亏损的原因系未进入马来西亚客户的供应商目录，报告期收入均为 0 元，但市场开发、业务拓展等产生的费用由马来西亚联动承担。

(4) 各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存在净资产为负的情况主要系历史累计亏损所致。

综上所述，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存在净利润、净资产为负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之日，上述情况不会对子公司构成重大经营风险，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说明海外子公司设立及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外汇、投资审批以及当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1) 香港联动

2018 年 8 月 14 日，联动有限取得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800447 号），准许联动有限在香港独资设立香港联动，投资总额为 15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市场拓展、业务整合以及销售和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批准文号为粤境外投资[2018]N00447 号。

2018 年 9 月 12 日，联动有限就设立香港联动取得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外资函[2018]4655 号）。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南海市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发行人已就设立香港联动履行了相应的外汇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香港联动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境内商务审批、发改委备案和外汇登记程序。

根据 2021 年 8 月 15 日《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联动按照香港的法律成立，历次变动合法有效，注册合法及有效，该等注册并未被撤销、终止，截至 2021 年 8 月 6 日，香港联动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 联动实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动实业由张赤梅、郑俊岭以合计 10,000 元港币在香港设立，联动实业不属于当时《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规定项下的特殊目的公司，也并未就设立联动实业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对联动实业的 10,000 元港币出资属于张赤梅、郑俊岭个人年度总额每人每年等值 5 万美元内。据此，关于出资设立联动实业未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备案不违反当时关于境外投资的禁止性规定。

根据 2021 年 8 月 15 日《香港法律意见书》，联动实业按照香港的法律成立，历次变动合法有效，注册合法及有效，该等注册并未被撤销、终止，截至 2021 年 8 月 6 日，联动实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 马来西亚联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马来西亚联动由香港联动设立，马来西亚联动的已发行股本为 1 股，对应马来西亚货币（马来西亚林吉特）1 元。

发行人就通过香港联动全资设立马来西亚联动事宜向佛山市商务局提交《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经佛山市商务局同意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香港联动设立马来西亚联动的资金是香港联动在境外的自有盈余资金，该等资金并不涉及由境内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参照国家发改委的境外投资常见问题解答、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关于境外投资备案的解答，境内企业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中方投资额不超过 3 亿美元的非敏感类项目，如果境内企业不投入资产、权益，也不提供融资、担保，则境内企业既不需备案也不需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即，香港联动设立马来西亚联动不需履行发改委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根据当时有效的 13 号文，境内企业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香港联动设立马来西亚联动不涉及境内发改委或外汇部门的审批、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马来西亚联动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境内商务备案程序，不涉及境内发改委或外汇部门的审批、备案程序。

根据 Messrs. Chieng & Lum Associates 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以下简称“2021 年 8 月 15 日《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联动在马来西亚合法注册，截至该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相关注册未被取消或终止，截至 2021 年 8 月 15 日，马来西亚联动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五.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5.关于对赌协议”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3 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张赤梅和郑俊岭、其他相关方同发行人新增股东旷虹合伙、海润投资、粤科投资、鹏晨投资、旭强投资、金浦投资约定了对赌条款及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但发行人未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

(2) 上述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包含“禁止同业竞争”的约定；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存在恢复条款；

(3) 2021 年 2 月 5 日，上述主体签署《终止协议》，截至《终止协议》签署日，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金浦投资之间的对赌条款、股权回购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及安排已经清理完毕。

请发行人：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说明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恢复条款是否在从科创板撤回后生效及其判断依据，上述对赌协议是否为附条件解除，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

(2) 除上述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是，请补充披露。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

回复：

(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说明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恢复条款是否在从科创板撤回后生效及其判

断依据，上述对赌协议是否为附条件解除，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外部机构股东签署的投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曾约定了关于对赌条款及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并存在特殊股东权利的恢复条款，并且发行人作为投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签署一方以及作为股权回购主体之一。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外部机构股东于 2021 年 2 月 5 日签署的《终止协议》，截至 2021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已签署的投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关于对赌条款、股权回购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特殊股东权利的恢复条款均已终止，发行人各外部机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对赌协议、对赌安排、条款或回购、估值调整或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及/或与市值、估值、业绩挂钩的情形或安排，及/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约定或类似安排。

根据《终止协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外部机构股东自发行人从科创板撤回材料之后出具的调查表及书面确认，截至相关确认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机构股东之间关于对赌条款、股权回购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特殊股东权利的恢复条款均已终止，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从科创板撤回申请材料发生在《终止协议》签署之后，故从科创板撤回申请材料不会导致特殊股东权利的恢复，发行人也并未重新签署恢复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机构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并非附条件解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机构股东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及/或尚未履行的对赌条款或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二) 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外部机构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相关确认出具之日，上述对赌协议的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赌协议中的对赌条款、股权回购条款已解除，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

(三) 除上述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是，请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书

面确认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特殊协议或安排。

（四）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

经核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问题 13 规定了关于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核查要求。据此，关于对赌协议等，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时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协议；

（2）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时的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会议文件资料、公司章程；

（3）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外部机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调查表等；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问题 13 关于对赌协议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相应情况的对比表如下：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	发行人相应情况
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申报前与相应股东签署了协议将原对赌协议彻底解除，对赌协议已在申报前清理
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赌协议相关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问题 13 关于对赌协议等的相关规

定。

六.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8. 关于市场空间”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56 亿元、1.48 亿元、2.02 亿元，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4,448.74 万元、3,128.94 万元、5,358.5 万元；

(2) 2020 年国内（大陆地区）半导体分立器件测试系统的市场规模为 4.9 亿元，公司 2020 年国内分立器件测试系统销售收入为 1.01 亿元，据此计算公司国内分立器件测试系统市场占有率为 20.62%，是国内领先的半导体分立器件测试系统供应商之一。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性能及未来布局与未来行业发展状况的匹配关系，发行人产品的未来市场空间，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相关产品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市场容量情况；

(2) 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资质情况、技术指标对比、产品布局、经营情况等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的比对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企业相比较的竞争优势，若无法获得相关同行业数据，发行人拥有相关竞争优势的论述依据是否充分；

(3) 说明发行人业务的市场是否存在可预期“天花板”，未来业绩规模是否受到直接限制，若是，请进行作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 对发行人市场空间测算的数据、假设等来源的客观性和权威性，测算过程是否谨慎合理，测算结果是否存在明显夸大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对主要产品市场空间与竞品的差异情况进行核查，说明发行人产品市场空间大的依据是否充分，并就主要产品的市场空间发表明确意见；

(3) 对发行人自身研发能力在核心产品研发过程中所起的作用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是否具有研发能力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 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性能及未来布局与未来行业发展状况的匹配关系，发行人产品的未来市场空间，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相关产品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市场容量情况

1.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性能及未来布局与未来行业发展状况的匹配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性能及未来布局与未来行业发展状况的匹配关系如下：

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包括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测试系统、小信号分立器件高速测试系统和模拟及数模混合信号集成电路测试系统。其中，半导体分立器件测试系统所测试产品涵盖小信号及中高功率分立器件测试，包括二极管、三极管、MOSFET、IGBT、可控硅以及新一代半导体材料 SiC、GaN 等主流及新型分立器件，所测试的分立器件产品可应用于绿色照明、充电器、家用电器、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网络通信、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各类终端领域；集成电路测试系统为 QT-8000 系列，可应用于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的测试。模拟及数模混合芯片是半导体重要的组成部分，根据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协会（WSTS）的统计数据，模拟芯片（包括数模混合类芯片）市场规模占半导体行业市场规模的比例约为 13%。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性能指标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第六章“《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8.关于市场空间””之“（二）2.技术指标对比”的相关内容。

(1) 发行人现有产品性能与行业发展的匹配

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一直是根据下游市场的需求和半导体器件发展的趋势进行持续的迭代升级，主要体现在从电流/电压测试范围、测试功能和测试速度等方面对测试系统性能参数的要求提升。例如随着国内功率器件 MOSFET 的技术进步，MOSFET 的测试需求从 10A 到 30A 再到 100A、300A 甚至更大，器件耐压也从以前的 1000V 以下提升到 3000V 甚至更高，这些参数的提高推动测试系统也需要进行迭代以提升测试能力；此外，出于降低测试成本、提升产能的需求，也要求测试系统进行迭代升级提高测试速度（UPH），发行人的 QT-6000 系列分立器件测试系统就是为应对提高效率和经济性这一需求开发的一款高速分立器件测试系统，由于单项测试时间加快，器件总体测试时间缩短，有效的提升了产线的测试效率。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包括了安森美集团、力特半导体、VISHAY、成都先进、

扬杰科技、捷捷微电、三安光电等国内外知名的功率半导体 IDM 公司，以及安靠集团、长电科技、华天科技、通富微电等封测企业，发行人只有不断的对现有产品进行技术迭代和前瞻性的技术创新，才能及时满足上述客户对功率半导体测试的性能指标要求和应用发展。在半导体自动化测试技术发展上，发行人以客户为中心，迭代和开发下一代测试系统。

发行人现有产品性能与行业发展的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i. 半导体分立器件测试系统性能与行业发展的匹配

a. 提高测试速度，降低测试成本：小信号分立器件测试成本占器件生产成本比例较高，提高测试速度（UPH 值）能给器件制造商和封测厂商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率，发行人现有产品性能可以实现：

a) 在 QT-4000 系列产品上，为了提高机器的测试速度，开发出二台 QT-4000 合并同时测试的功能，通过双工位测试使测试速度达到约二倍。

b) 针对中小功率器件的快速测试需求，同时测试器件常规动态参数，降低客户的测试成本，开创性开发了 QT-6000 系列快速测试系统，测试效率最高可达每小时测试 6 万个器件。

b. 为适应新能源发展对高功率器件的发展要求，及时开发市场所需中高功率分立器件测试系统和动态参数测试模块：

a) 为适应如大功率电机控制，新能源汽车，光伏等行业发展带来的大功率分立器件的发展需求，开创性推出多机种整合的综合测试平台，整合雪崩测试、热阻测试、RG 测试、QG 测试等动态参数测试模块和 DC 测试等多种测试需求，将以上测试需求整合成一个测试流程管理，实现严格的一对一测试数据合并，带来测试效率及数据分析管理效率的大大提高，以适应现代化工厂对大数据质量管理的需求。

b) 为满足如大功率电机控制、新能源汽车，光伏等行业对大功率器件的高电压、大电流的高功率测试需求，开发出具备 300A/6000V 的输出测试能力，将 QT-4000 系列功率器件测试系统的输出力由能 10A/1000V 提高至 300A/6000V。

c) 随着 MOSFET 器件在电动汽车、充电桩、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行业大量应用，MOSFET 的导通电阻 $R_{DS(on)}$ 参数测试尤为重要，导通电阻越低，MOSFET 的损耗（功率损耗）就越小，先进的 MOSFET 内阻达到了 0.26 毫欧。随着半导体工艺的进步，MOSFET 的导通内阻越来越小，发行人 QT-4000 系列

测试系统内置 RDSON 测试模块，具备测量 1mV 的能力且测量精度达到 0.5%+30uV，在大规模量产测试中，能够精准的分辨出导通内阻偏大的 MOSFET 器件。

c. 适应第三代半导体新技术发展，推出 GaN 动态 RDSON 测试模组

发行人研发的 QT-4000 系列测试系统具有 300A/6000V 高电压、大电流测试能力，和雪崩测试、热阻测试、RG 测试、QG 测试等动态参数测试模块，能够较好的满足了目前第三代半导体对高电压、大电流以及动态参数测试的要求。随着国内第三代半导体的迅速发展，发行人的测试系统也得到了批量运用。此外，发行人还研发成功了针对第三代半导体 GaN 的动态 RDSON 测试模组，该技术主要是实现第三代半导体新材料 GaN 动态导通电阻(DRDSON)精准测试。半导体新材料 GaN 器件二端在饱和导通情况下，在极短时间内 (<1us) 会出现导通电阻比静态导通电阻要大的现象，通过快速关断高压，能准确测量出 GaN 器件在小于 1 微秒时间内，电压从 1000V 降到 10mV 以下的瞬间电阻。

ii. 集成电路测试系统性能与行业未来发展的匹配

发行人集成电路测试系统主要为数模混合信号集成电路测试系统，主要测试的芯片包括电源管理类器件、无线充电类器件、电池管理类器件（BMS）、LDO、开关、LED 驱动类器件等。该类集成电路芯片集成化程度越来越高，模拟数字混合程度提高，芯片内部的电路密度持续增大，器件的管脚数增加，器件的通道数量和测试模块增加。为此，发行人研发出了具有数模混合信号测试功能的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QT-8000 系列，该设备的模拟通道数可达 216 个，数字通道可达 256 个，速率最高达 100M，向量深度 8M；搭载发行人自研的 300A 大电流功率模块和射频模块能满足高压大电流和射频要求的数模混合芯片测试要求。

为了满足 Wafer level CSP（晶圆级封装）芯片量产测试需求，发行人开发的 QT-8200 系列可规模应用于复杂的电源管理芯片晶圆级封装的数模混合信号的测试要求，直接与探针台连接，能提供高质量的系统对接和测试信号，具备 256 工位以上的并行测试能力和高达 100MHz 的数字测试能力，产品主要性能和指标与同类进口设备相当。

(2) 发行人产品的未来市场空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产品的未来市场空间如下：

i. 下一代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发行人未来半导体分立器件测试系统主要聚焦更高功率器件和第三代半导体的动态参数测试能力和更多并行测试的测试效率,把握新能源、电动汽车、高铁等大功率应用领域的发展机遇。

a. QT-4000 系列综合测试平台

该产品是对发行人现有综合测试平台的功能模块完善和技术指标升级,主要是通过研发在研的高电压大电流测试模组(最大电流 1600A、最高电压 6000V)、已研的动态参数测试模组(雪崩测试模块、热阻测试模块、等效电阻电容测试模块、IGBT 双脉冲测试模块、栅极电荷测试模块、二极管开关恢复时间测试模块、GaN(氮化镓)动态 RDSON 测试模组等)。该系统具有平台化、模块化的特征,通过加载不同的模块可以满足市场应用的各种需求。目前,综合测试解决方案是解决近年来由新能源和电动车产业发展推动的功率半导体的新增测试方案。

b. 大功率器件一体化测试系统(带专用分选机)

大功率器件一体化测试系统(带专用分选机)是针对目前 IGBT、SiC-MOSFET、IPM 等功率器件的高端测试应用领域(电压等级要求为 3-6KV,电流等级要求达到 2000A)的需求而研发。目前国内在这方面的主流还是采用专用的夹具,人工逐个手动测试的模式,这种测试模式效率低下,测试成本较高;另外高功率器件参数的测试精度也会因为分选机和测试系统之间的连线长度及连接方式受到很大影响;其次测试模式不当也会对被测器件造成直接损坏。目前从公开信息中未见国内外竞争对手有相关产品的信息披露。

此外,发行人作为分立器件测试系统行业内具有影响力的企业,在关注竞争对手产品的同时将更专注于根据分立器件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发行人的技术特点和行业积累为下游客户提供稳定、高效的测试系统。

c. QT-8100HPC 综合测试系统

目前,功率器件多以分立器件的形式存在,但随着新能源、电动汽车的兴起和家电行业的新应用,功率器件逐渐模块化、集成化,功率不断加大,性能不断提高,该部分大功率器件有别于传统的分立器件,是分立器件发展演变的新领域,如 MOS 模块、IGBT 模块及 IPM 模块。这类大功率模块通常集成了带 MCU 的电源管理 IC 和大功率器件。因此,在测试要求上,测试设备既要满

足内置 MCU 的电源管理类 IC 的测试,又能够满足电压超过 2000V 和电流超过 100A 以上的功率器件综合参数测试要求。

因此,发行人下一代 QT-8100HPC 综合测试系统的性能目标包括:满足电源管理类内置 MCU 的 SCAN (扫描测试) 和 BUILTIN (内建测试) 测试需求的大存储深度板卡,以及满足电源管理类芯片内置 MOS 参数测试以及动态参数测试需求的大电流 VI 源测试板卡;此外,该测试系统还增加 3000V 高压测试模块,1600A 大电流测试模块,以及高频 LCR 模块,TRR 模块,QgRg 模块和 RF6G 模块。

ii. 下一代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a. 大规模混合信号测试系统

大规模数模混合信号测试系统为发行人现有 QT-8000 系列测试系统的功能模块完善和技术指标升级,提升内容主要包括:

a) 扩大整机测试资源的规模,并增加机台架构里面的光纤通道,大大提高并行测试的能力和效率;

b) 提高机台内置 Bus 的性能,并增加 CBIT 控制位,帮助客户简化应用电路,提高量产方案的稳定性;

c) 通用中小功率浮动 V/I 源板卡分多个 Bank,提高板卡资源利用率,并增加凯尔文检测功能,提高小信号的测量精度;

d) 增加通用大功率浮动 V/I 源板卡以增加密度和档位,满足高电压大电流要求,并提高内置示波器性能,更加方便调试;

e) 升级高精度首发量测板卡提高数据处理能力,缩短测试时间,提高测量精度和并行效率

f) 增加数字板卡数量及矢量深度,能够测试更加复杂的芯片,并提高并行测试效率,同时提高大矢量下载速度,更加方便程序调试资源板卡。

b. QT-9000 VLSI 大规模数字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QT-9000 大规模数字集成电路测试系统主要针对高速、中大规模的数字 IC 和 SoC 类集成电路的测试,适用于工程验证测试、晶圆测试、成品芯片测试等各类应用环境,可以完成数字 IC 的 DC 参数测试,功能测试和混合信号测试,满足晶圆测试和封装测试市场上越来越复杂的数字 IC 测试,通过对系统功能的

进一步提升、器件供电及混合信号功能以及系统板卡密度的加强（系统架构设计具备可扩充性），可以满足部分 SoC 类集成电路的测试需求。

2. 发行人产品的未来市场空间

发行人主要产品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的未来市场空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第六章“《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8.关于市场空间””之“（三）1.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市场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增长潜力”的相关内容。发行人的激光打标设备和其他机电一体化设备主要应用于半导体后道封测环节，在封装产线的各类设备中价值占比较低，整体市场规模较小，覆盖该领域的研究机构和报告较少，暂无公开的市场规模数据。

3. 发行人相关产品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市场容量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相关产品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市场容量情况如下：

（1） 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

i. 行业竞争格局

全球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市场呈现寡头垄断的竞争格局，爱德万、泰瑞达及科休三家公司合计市场份额超过 90%，三家公司测试系统主要以 SoC、存储芯片、数字芯片等高端应用为主，技术和客户壁垒较高。国内企业中，华峰测控、长川科技、联动科技在业内具备较大规模和较好品牌知名度，占据国产设备的绝大多数市场份额，并已成功进入国内封测龙头企业供应链体系，可以与国外知名企业的同类产品展开竞争。国内企业中，华峰测控和长川科技的测试系统以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测试为主，其中华峰测控测试系统的收入规模 and 市场份额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联动科技以半导体分立器件测试系统为主，近年来在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测试领域的市场开拓情况良好，测试系统的整体收入规模 and 市场份额低于华峰测控，与长川科技相当。在半导体分立器件测试领域，联动科技的市场份额较高，处于领先的市场地位。

ii. 市场容量

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的市场容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第六章“《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8.关于市场空间””之“（五）对主要产品市场空间与竞品的差异情况进行核查，说明发行人产品市场空间大的依据是否充分”的相关内容。

(2) 激光打标设备

i. 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半导体工艺流程，激光打标设备的应用分为前道晶圆生产环节和后道封测环节。其中，前道激光打标设备通常与切割或视觉检测系统及其他机械自动化模块集成为激光一体化设备，设备价值比较高，技术难度大，目前主要以进口设备为主。对于后道封测环节，包含了全自动激光打标设备和非全自动激光打标设备。国内企业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应用经验积累，目前技术比较成熟，但在全自动激光打标应用领域，由于技术门槛较高和应用推广不足，该领域还是以进口设备为主。

发行人的激光打标设备主要应用于半导体后道封测环节，包括全自动激光打标设备和非全自动激光打标设备。在全自动激光打标设备的应用领域中，通常以封测产线系统配套商整体供应为主，且系统配套商以境外公司为主，国外公司有较强的先发优势。在单项激光打标设备的选择上，国外的罗芬激光、EO为全自动激光打标的主要供应商。目前，国内公司主要还是通过深度参与到客户的产线自动化设计中，逐渐实现批量供货以及在客户的原有封测项目的改造中，凭借相当的技术能力和服务优势，替代国外产品。

在非全自动激光打标设备领域，以国内供应商为主，主要包括联动科技、莱普科技和其他配套商。激光打标的效率、稳定性、一致性、数据记录和处理以及与封测产线精益生产管理系统的精准整合是封测客户选择供应商的主要因素。发行人的激光打标机具备较高的打标效率和重复精度，与客户生产管理系统较高的匹配性，广泛应用于长电科技、通富微电、华天科技、扬杰科技、安世半导体等国内一线及知名的半导体制造和封测厂商的后道封测环节；在国内其他封测厂商中，发行人与莱普科技和其他配套商凭借各自技术能力、服务水平、销售渠道等形成一定的竞争，但发行人凭借 20 余年积累的丰富的供货经验和成熟稳定的技术，具有较强的先发竞争优势。

ii. 市场容量

发行人的激光打标设备主要应用于半导体后道封测环节，在封装产线的各类设备中价值占比较低，整体市场规模较小，覆盖该领域的研究机构和报告较少，暂无公开的市场规模数据。

综上，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性能及未来布局与未来行业发展状况相匹配，发行人主

要产品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的市场空间广阔，并将在未来两年继续保持增长趋势。

(二) 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资质情况、技术指标对比、产品布局、经营情况等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的比对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企业相比较的竞争优势,若无法获得相关同行业数据,发行人拥有相关竞争优势的论述依据是否充分

1. 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书面确认,半导体行业后道封装测试领域专用设备领域没有该行业所特有的资质要求,同行业公司仅需取得与自身业务相关的生产和经营资质即可,由于长川科技在公开资料中没有披露资质情况,联动科技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华峰测控的资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华峰测控资质情况			联动科技资质情况		
持有者	文件或证照名称	颁发机关	持有者	文件或证照名称	颁发机关
华峰测控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联动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佛山南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华峰有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联动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盛态思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联动科技	软件企业证书	广东软件行业协会
华峰测控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联动科技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SGS United Kingdom Ltd
天津华峰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	-	-
上海分公司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	-	-

通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华峰测控所获得的资质对比，联动科技在生产经营、对外销售和企业认证方面的资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与其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全部资质及许可。

2. 技术指标对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书面确认，技术指标对比如下：

i. 半导体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衡量半导体分立器件测试系统的核心技术指标包括测试功能模块、测试精度、测试数据存储、采样和分析能力等，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指标	具体介绍
1	测试功能模块	测试模块皆具备且测试覆盖范围越大越具有先进性
2	测试精度	测试电压、电流、时间等参数的精度越高，越有先进性
3	测试数据存储、采样和分析能力	数据格式通用性和数据分析与整合

在上述核心技术指标，发行人典型产品与同行业主流产品比较情况如下：

关键技术指标	具体指标	联动科技 QT-4000/6000系列	日本 TESEC 881/ 431/ 341 系列	宏邦电子	发行人所处技术水平
1. 测试功能模块及测试精度	直流参数测试系统（DC）	QT-4000 中大功率测试系统 电流：0-300A 电压：0-6KV 分辨率：16bit 测量精度：<0.5%	电流：0-1200A 电压：0-5KV	未披露	国内领先，主要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QT-6000 中小功率高速测试系统 内置电容测试模块 电流：0-30A 电压：0-1.2KV 分辨率：16bit 测量精度：<0.5% UPH：60K/小时	无高速测试系统	未披露	国内领先、国际先进
	雪崩测试模块	电流：0-200A	电流：0-200A	电流：0-400A	国内领

关键技术指标	具体指标	联动科技 QT-4000/6000 系列	日本 TESEC 881/ 431/ 341 系列	宏邦电子	发行人所处技术水平
	(EAS)	电压: 0-150V 测量电压: 0-2.5KV 电感: 0.01-159.9mH 分辨率: 16bit	电压: 0-200V 测量电压: 0-2KV	电压: 未知 测量电压: 0-2.5KV 电感: 0.01-160mH 分辨率: 16bit	先、国际 先进
	热阻测试模块 (TR)	电流: 0-50A 电压: 0-200V 分辨率: 0.1mV	电流: 0-50A 电压: 0-200V 分辨率: 0.1mv	电流: 0-100A 电压: 0-200V	国内领 先、国际 先进
	等效电阻电容 测试 模块 (RG CG)	固定频率: 1MHZ 直流偏置: 0-100V 分辨率: 0.01Ω (注: 行业主流 为固定频率模 式)	扫描频率: 0-2.5MHZ 直流偏 置: 无 (注: 未见其发布 固定频率模式新产 品)	固定频率: 1MHZ 直流偏置: 0-1000V 分辨率: 0.01Ω (注: 行业主 流为固定频率 模式)	国内领 先、国际 先进
	IGBT 双脉冲 测试模块 (SW)	电流: 0-200A 电压: 0-1000V 分辨率 0.5ns	电流: 0-300A 电压: 0-1500V 分辨率 100ns	未披露	国内领 先, 主要 指标达到 国际先进 水平
	栅极电荷测试 模块 (QG)	电流: 0-200A 电压: 0-150V	电流: 0-50A 电压: 0-60V	电流: 0-200A 电压: 0-2000V	国内领 先、国际 先进
	二极管开关恢 复时间 测试系统 (TRR/QRR)	电流: 0-100A 电压: 0-1000V 分辨率 1ns	电流: 0-300A 电压: 0-1500V 分辨率 100ns	未披露	国内领 先, 主要 指标达到 国际先进 水平
2. 测试 数据存 储、采 样和分 析	测试数据存储	自带保存数据, 可保存 CSV、 STDF、TXT、PLF 格式的数据	自带保存数据, 可 保存 CSV、STDF、 TXT、PLF 格式的 数据	自带保存数 据, 可保存 CSV、STDF、 TXT、PLF 格 式的数据	国内领 先、国际 先进
	测试数据采集	自带数据分析软	自带数据分析软件	自带数据分析	国内领

关键技术指标	具体指标	联动科技 QT-4000/6000 系列	日本 TESEC 881/ 431/ 341 系列	宏邦电子	发行人所处技术水平
	和分析	件也可通过第三方接口与服务对接实现自动数据分析	也可通过第三方接口与服务对接实现自动数据分析	软件也可通过第三方接口与服务对接实现自动数据分析	先、国际先进

注：上述指标根据相关产品的公开宣传资料整理。

ii. 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衡量集成电路测试系统的核心技术指标包括测试功能模块、测试精度、响应速度、平台可延展性、应用程序开发平台通用化以及测试数据存储、采集和分析等，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指标	具体介绍
1	测试功能模块	数字模块、模拟模块皆具备且测试覆盖范围越大越具有先进性
2	测试精度	测试电压、电流、时间等参数的精度越高，越有先进性
3	响应速度	响应/建立速度越快，测试效率越高，并行测试通道越多，越具有先进性
4	平台可延展性	平台越具有延展性，提升通道数和工位数，以及适配不同的测试场景，越具有先进性
5	应用程序开发平台通用化	应用程序开发平台越通用化，越能适应不同产品测试的定制化需求，开发效率越高，越具有先进性
6	测试数据存储、采集和分析	对芯片的状态、参数监控、生产质量等数据越能更好地存储、采集和分析，以促进客户进一步优化生产，越具有先进性

在上述核心技术指标，发行人典型产品 QT-8000 系列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测试系统与同行业主流产品系列比较情况如下：

关键技术指标	具体指标	联动科技	泰瑞达	华峰测控	长川科技	发行人所处技术水平
		QT-8000 系列	ETS 系列	STS8200 系列	CTA 系列	
测试功能模块	高精度收发量测板卡	±200V,18bit/1 Msps 和 12bit/50Msps 每通道； 兼顾波形发生和高精度量测	±200V,16bit/200Ksps 和 12bit/10Msps 每通道，仅能做量测	±100V,18bit/1Msps 和 12bit/10Msps 每通道	未披露	主要指标国内领先、主要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数字板卡	速率	速率 66MHz	速率 5MHz，向	速率 5MHz，	

关键技术指标	具体指标	联动科技	泰瑞达	华峰测控	长川科技	发行人所处技术水平
		QT-8000 系列	ETS 系列	STS8200 系列	CTA 系列	
		100MHz, 向量深度 8M	(单倍速率), 向量深度 8M	量深度 64K	向量深度 1M	
	通用中小功率浮动 V/I 源	±30V/±200mA/每板 16 通道; ±50V/±1A/每板 8 通道	±30V/±200mA/每板 12 通道	±40V/±1A/每板 8 通道	±50V/±1A/每板 8 通道	
	通用大功率浮动 V/I 源	±120V/±10A; ±40V/±20A	±100V/±12A	±100V/±10A	±50V/±10A	
	通用高压浮动 V/I 源	±1000V/±30mA/每板 2 通道	±500V/±50mA/每板 2 通道	±1000V/±10mA/每板 1 通道	±1000V/±10mA/每板 1 通道	
测试精度	最高电压测量测精度	±(示数的 0.005%) ±0.1mV	±(示数的 0.007%) ±0.1mV	±(示数的 0.01%) ±0.1mV	未披露	国内领先, 主要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时间参数量测分辨率	分辨率 50ps	分辨率<50ps	分辨率 65ps	分辨率 500ps	
响应速度	V/I 源稳定时间	<100us	未披露	<100us	未披露	国内领先
平台可延展性	平台统一化程度	集成电路测试系统系列板卡通用, 易扩展, 易维护	ETS 系列板卡机兼容, 不同型号应对不同测试需求	同一技术平台, 可测试模拟器件及分立器件	不同型号应对不同的测试需求	国内领先, 国际先进
应用程序开发平台通用化	软件开放性	开放架构, C/C++编程	开放架构, C/C++编程	开放架构, C/C++编程	开放架构, C/C++编程	国内领先, 国际先进
测试数据存储、采集	测试数据存储	自动保存测试数据, 数据格式支持 STDF/EXCEL	自动保存测试数据, 支持多种数据格式	自动保存测试数据, 数据格式支持 ACCESS/EXCEL	自动保存测试数据, 支持多种数据格式	国内领先, 国际先进

关键技术指标	具体指标	联动科技	泰瑞达	华峰测控	长川科技	发行人所处技术水平
		QT-8000 系列	ETS 系列	STS8200 系列	CTA 系列	
和分析		/CSV/PLF 等，并可定制专用数据格式		L/CSV/STDF/TXT，并可定制专用数据格式		
	测试数据采集和分析	自带数据分析软件，可进行数据分析，统计，同时具备标准接口，可实现与第三方数据分析软件对接	未披露	自带数据分析软件，可进行数据分析，统计，同时具备标准接口，可实现与第三方数据分析软件对接	未披露	

注：上述指标根据相关产品的公开宣传资料整理。

iii. 激光打标设备

发行人的激光打标设备主要为应用于半导体后道封测环节的非全自动激光打标机，市场规模相对较小。应用于前道晶圆生产环节的激光打标设备和应用于后道封测环节的全自动激光打标设备的市场空间较大，以进口设备为主。在应用于半导体后道封测环节的非全自动激光打标设备领域，发行人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同类产品的核心技术指标情况比较如下：

关键技术指标	具体指标	联动科技 激光打标设备	罗芬 PowerLine F 系列	莱普科技 激光打标设备
生产效率	UPH	70K/小时	70 K/小时	60 K/小时
重复精度	重复打标精度	0.005mm	0.005mm	0.01mm
应用程序定制	与客户管理系统配套	定制可匹配	定制可匹配	定制可匹配

注：上述指标根据相关产品的公开宣传资料进行整理。

3. 产品布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泰瑞达、爱德万、华峰测控、长川科技的产品布局、产品类别、主要型号及对应所测试产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生产商	产品类别	主要型号	测试产品
-----	------	------	------

生产商	产品类别	主要型号	测试产品
联动科技	半导体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QT-3000 系列	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适用于功率二极管、MOSFET、IGBT、可控硅、SiC 和 GaN 第三代半导体等功率半导体的测试。
		QT-4000 系列	
		QT-5000 系列	
		QT-6000 系列	
	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QT-8000 系列	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主要应用于电源管理类、数码消费类、通信接口类、汽车环保类、标准线性电路、专用定制集成电路以及晶圆测试。
泰瑞达	数字、模拟信号测试系统	IP750Ex-HD 系列	可进行高质量 CCD 和 CMOS 图像传感器的测试, 以及距离测距, 3D 深度感应, 增强现实 (AR), 虚拟现实 (VR), 汽车安全和高级驾驶员辅助系统 (ADAS) 应用的设备测试
		J750Ex-HD 系列	针对微控制器单元 (MCU), 主要测试汽车 MCU
		J750-LitePoint	主要测试高通量射频信号处理的专用板载仪表 DSP
		ETS 系列	可以提供晶片分类到 MOSFET 最终测试的完整测试解决方案, 包括针对 UIL, dVSD, Qg 和 LCR 测量仪的集成控制和数据记录; 提供对汽车中有更多设备需要进行关键设备测试
	数字、模拟信号测试系统/SOC 类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UltraFLEX 系列	可测试复杂 SoC 器件产品, 应用领域包括移动应用处理器、数字基带处理器、高数据速率射频收发器、射频连接设备、毫米波、5G、移动电源管理 IC (PMIC)、微处理器、网络处理器、高速 SERDES (串行器/解

生产商	产品类别	主要型号	测试产品	
			串器)和背板收发器、存储控制器、高端微控制器、音频和视频处理器	
	SOC 类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Titan	可测试各种设备封装类型, 包括 PoP, BGA, PGA 和 LGA	
	储存测试	Saturn	主要用于测试 3.5 英寸近线硬盘驱动器 (HDD)	
		Magnum 系列	主要测试高性能非易失性存储器, 静态 RAM 存储器和逻辑设备; 最新一代 DRAM 器件; 超高性能 FLASH 和 DRAM 存储器; 所有 NAND 和 MCP 产品, 包括最先进的 UFS3.0, uMCP 和 PCIeGen4 移动和汽车设备, 以及 SSDNANDONFI 和 Toggle, 以及传统 NAND 产品	
爱德万	SOC 类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V93000 系列	从低成本 IoT 到高端的各种设备, 例如高级汽车设备或高度集成的多核处理器	
		T2000 系列	小批量的高混合 SOC 集成电路器件	
		T6391 系列	主要测试应用于诸如触摸传感器和高图像质量的高性能显示器的显示驱动器 (DDI)	
		T7912	主要测试高精度和高性能的通用逻辑 IC, 通用模拟 IC	
	储存测试	B6700 系列	用于检测半导体存储器是否老化	
		H56 系列	用于检测半导体存储器储存环境	
		T55 系列	用于检测 DDR4、DDR5 和 LPDDR4、LPDDR5 和 GDDR5-SDRAM 存储器 IC 所需的性能和速度	
		T580 系列	执行晶圆分拣、DRAM 和 NAND 闪存设备测试;	
	华峰测控	模拟 IC 测试系统、模拟/混合 IC 测试系	STS8200 系列	用于各类电源管理、音频、模拟开关、LED 驱

生产商	产品类别	主要型号	测试产品
	统		动等模拟及混合信号集成电路的测试
		STS8250/8300 系列	用于更高引脚数、更多工位的模拟及混合信号集成电路测试
	其他	STS8203、STS6100	用于中大功率分立器件的测试、MOSFET 晶圆的测试
长川科技	数模混合测试机	CTA 系列	用于各类模拟集成电路（运放、功放、电源管理、驱动电路等）和数模混合类集成电路（数字 IC、AD/DA 等）的电参数性能测试。
	大功率测试机	CTT 系列	用于各类 MOS 管、三极管、二极管、IGBT 等功率器件的电参数性能测试

4. 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书面确认，在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领域，发行人与同行业竞争对手在近三年收入规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美元

竞争对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爱德万	19.41	18.09	19.18
泰瑞达	22.60	15.53	14.92
TESEC	0.11	0.15	0.20
华峰测控	0.53	0.34	0.30
长川科技	0.26	0.14	0.13
联动科技	0.21	0.14	0.15

注：各公司销售数据均源于各企业年度报告或财年报告，汇率参考央行各年度平均汇率。

目前发行人相比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虽然销售规模相对较小，但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额保持增长趋势，发行人未来发展空间较大，可以通过积极开拓新的客户，继续扩大对于集成电路测试系统的推广，以逐步占有更多的市场份额。

据此，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布局广泛，主要产品在关键性能指标上能够达到同行业国际领

先企业的主流产品性能指标,且在国内分立器件测试系统领域市场占有率较高,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三) 说明发行人业务的市场是否存在可预期“天花板”,未来业绩规模是否受到直接限制,若是,请进行作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1. 发行人业务的市场是否存在可预期“天花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产品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包括半导体分立器件测试系统和集成电路测试系统两类,主要应用于检测晶圆以及芯片的功能和性能参数,包括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小信号分立器件、模拟类及数模混合信号类集成电路的测试,下游客户主要包括了半导体制造及封测厂商。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主要产品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所在市场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增长潜力,不存在可预期“天花板”,具体如下:

(1) 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的市场规模在可预期未来将持续增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书面确认,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属于半导体专用设备中的测试设备。根据 SEMI 的数据,2020 年全球半导体测试设备销售额达到 60.1 亿美元,同比增长 20%,预计 2021 年及 2022 年的市场规模将分别达到 75.8 亿美元和 80.3 亿美元,增长率分别为 26%和 6%,保持较快增速。此外,泰瑞达、爱德万、科休等国际大型企业在半导体测试领域的市场份额达到 90%以上,国产化率较低。由此可知,随着行业规模的持续增长和半导体产业链国产化比例持续提升,公司主要产品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的市场规模在未来将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

综上,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的市场规模在可预期未来将持续增长。

(2) 功率半导体行业规模的扩大以及大功率分立器件带来半导体分立器件测试系统新的应用需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近年来,随着全球电子产品技术的升级换代,催生了新产品和新应用的不断涌现,尤其是电动汽车、5G 应用等带来的衍生机会,进一步带动了分立器件应用领域的快速拓展。根据国际知名市场调研公司 Yole Développement 的数据,2019 年至 2025 年,全球功率器件市场将以 4.3%的复合增速保持增长。

随着新能源、电动汽车的兴起，功率器件逐渐模块化、集成化，功率不断加大，性能不断提高，该部分大功率器件有别于传统的分立器件，是分立器件发展演变的新领域。目前，该部分大功率器件以进口为主，市场上国产功率器件企业正在逐渐实现进口替代。随着全球半导体产业向中国的转移，中国已逐渐成为全球最大的大功率器件市场，大功率器件测试领域发展前景广阔。

目前发行人分立器件测试系统已大量应用于大功率器件测试，包括了安森美集团、力特半导体、安靠集团、斯达半导体、比亚迪半导体、华润微电子等国内外知名半导体企业。此外，发行人并已着重布局研发下一代分立器件测试系统产品，在研项目包括大功率器件一体化测试系统、QT-8100HPC 综合测试系统、高压大电流测试模组等，发行人产品未来布局和技术储备与未来行业发展状况相匹配。

（3）第三代半导体的发展带来半导体分立器件测试系统新的应用需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在 5G、新能源汽车、绿色照明、快充等新兴领域蓬勃发展及国家政策大力扶持的驱动下，我国第三代半导体产业保持高速增长。根据第三代半导体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统计，2020 年我国第三代半导体产业电力电子和射频电子总产值超过 100 亿，较 2019 年增长 69.5%。其中，SiC 和 GaN 电力电子产值规模达 44.7 亿元，同比增长 54%，在半导体产业中的整体渗透率约为 1.56%；未来五年，SiC 和 GaN 电力电子器件应用市场将以 45% 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至近 300 亿元。总体而言，我国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化核心技术不断取得突破、产业布局较为全面、市场应用逐步开启，但我国第三代半导体各环节国产化率还较低，超过八成的产品依赖进口，第三代半导体供应链的自主保障能力还需要进一步增强。

根据赛迪顾问整理统计，2019 年共 17 个增产（含新建和扩产）第三代半导体项目（2018 年 6 个），已披露的投资扩产金额达到 265.8 亿元（不含光电），较 2018 年同比增长 60%。其中 2019 年 SiC 领域投资事件 14 起，涉及金额 220.8 亿元，GaN 领域投资事件 3 起，涉及金额 45 亿元。在新基建的引领下，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将成为未来半导体产业发展的重要引擎。

针对 GaN、SiC 等新一代半导体材料制造器件的增量需求，发行人已具备相应产品的技术储备和客户基础，目前发行人分立器件测试系统已大量应用于第三代半导体器件的测试，包括了安森美集团、嘉盛半导体、三安集成、上海捷敏等国内外知名半导体客户。

(4) 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测试系统的市场空间较大，发行人具备较大的增长潜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在模拟集成电路测试系统市场，根据赛迪顾问数据，2018年中国模拟集成电路测试机市场规模为4.31亿元。模拟集成电路在整个行业中占比稳定，模拟集成电路市场规模约占整个半导体市场的13%左右。随着电子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和市场需求的深层次提高，拥有“品类多、应用广”特性的模拟芯片将成为电子产业创新发展的新动力之一。根据IC Insights预测，2018年到2023年模拟集成电路市场规模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7.4%，高于整体集成电路市场的6.8%，创造出超过200亿美元的需求空间。模拟集成电路市场的增长将带动上游相关测试系统的需求增长。

2020年发行人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测试系统的销售收入为3,129.09万元，销售规模 and 市场份额与竞争对手华峰测控和长川科技相比较小，但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在该领域的市场开拓和客户认证的不断推进，发行人该类产品收入规模保持较快增长，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测试系统的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50.01%。发行人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测试系统目前的销售规模相较于该类产品的市场空间较小，在未来仍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

2. 未来业绩规模是否受到直接限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书面确认，在半导体分立器件测试领域，发行人已经深耕十多年，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基础和客户资源。根据方正证券的研究报告，2020年国内半导体分立器件测试系统的市场规模为4.9亿元，发行人市场占有率为20.62%。随着全球电动化浪潮的推进，功率半导体作为电力控制/节能减排核心半导体器件，在光伏、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的应用越来越多，进口替代更迫切，市场需求持续旺盛，凭借发行人市场口碑、客户基础、技术积淀、产品丰富性和应用经验等方面的优势，有利于发行人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

在集成电路测试系统领域，整体仍由国外厂商主导，泰瑞达、爱德万、科休等国际大型企业在集成电路测试领域的市场份额达到90%以上，国产化率较低。根据赛迪顾问数据，2018年中国集成电路测试机市场规模为36亿元，其中模拟测试机市场规模4.31亿元，发行人在集成电路测试机和模拟测试机市场占有率分别为0.13%和1.07%。由于发行人自2018年起在国内大力推广集成电路测试系统，且集成电路测试系统认证的时间较长，公司集成电路测试系统的

销售规模还较小，但随着发行人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加紧下一代集成电路测试系统的研发，在下游客户对自主可控的迫切需求下，有利于发行人未来实现更大规模的进口替代。

在海外市场，发行人已进入国际知名半导体公司安森美集团、力特半导体、安靠集团的供应链，上述客户主要分布在东南亚区域。以马来西亚为代表的东南亚地区约占全球 30% 的半导体封测市场份额，发行人已在马来西亚设立子公司以为该区域客户提供及时高效的销售推广和技术服务，并且发行人在马来西亚市场深耕 10 余年，与上述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和丰富本地化服务经验和较高的产品性价比。未来，随着发行人加大技术创新和海外市场的推广力度，发行人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和激光打标设备的海外业务也将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

2020 年以来，伴随着半导体行业景气度上行、国内半导体产业链国产化进程的加快以及国内半导体企业加大产能投资建设等，发行人的收入规模和在手订单均保持较快增长。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在手订单（未发货）不含税金额为 15,535.35 万元，已发货未验收不含税金额为 9,279.58 万元，预计发行人 2021 年及 2022 年的收入规模和经营业绩将继续保持增长。未来随着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整体市场规模的增长，功率半导体行业规模的扩大以及大功率分立器件和第三代半导体的发展，以及发行人在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测试系统领域进一步的市场开拓和客户认证，发行人有望凭借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客户覆盖、技术服务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提升业绩规模，发行人未来业绩规模不会受到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所在市场空间的直接限制。

综上，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主要产品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所在市场空间广阔，具有良好的增长潜力，不存在可预期“天花板”，发行人未来业绩规模不会受到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市场空间的直接限制。针对发行人主要产品之一半导体分立器件测试系统市场容量相对较小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了“现阶段所在半导体分立器件测试领域市场容量相对较小且产品结构较为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的激光打标设备主要应用于半导体后道封测环节，包括全自动激光打标设备和非全自动激光打标设备。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以非全自动激光打标机为主，在封装产线的各类设备中价值占比较低，整体市场规模较小。虽然

全自动激光打标设备的价值较高，但该设备的供货通常以封测产线系统配套商整体供应为主，且系统配套商以境外公司为主，国外公司有较强的先发优势。在单项激光打标设备的选择上，国外的罗芬激光、EO 为全自动激光打标的主要供应商。随着国内封测产线整体国产化率的提升和发行人加大推广应用及配套合作，发行人全自动激光打标设备收入规模还将有很大的提升空间。目前，国内覆盖该领域的研究机构和报告较少，暂无公开的市场规模数据。由于两类产品的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发行人的业绩规模不会受到两类产品市场空间的限制。

综上，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市场不存在可预期“天花板”，未来业绩规模不会受到市场空间的直接限制。

（四）对发行人市场空间测算的数据、假设等来源的客观性和权威性，测算过程是否谨慎合理，测算结果是否存在明显夸大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2020年国内（大陆地区）分立器件测试系统市场规模为4.9亿元”的数据来源于方正证券2021年4月8日发布的《测试行业研究框架-行业深度报告》。本所律师通过查找市场其他公开信息对国内半导体分立器件测试系统的市场规模进行测算，用以验证该引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测算数据、假设条件和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市场规模	计算过程	数据/假设来源
国内半导体设备	1,291.19	/	(1)
国内半导体测试设备	108.98	$1,291.19 * 8.44\% = 108.98$	(2)
国内半导体测试机	73.56	$108.98 * 67.5\% = 73.56$	(3)
国内半导体分立器件测试机	5.00	$73.56 * 6.8\% = 5.00$	(4)

关于上述表格“数据/假设来源”中的注释：

(1) 根据 SEMI 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发表的全球半导体设备市场报告，2020 年中国半导体设备销售额达 187.2 亿美元，根据平均汇率折算后为 1,291.19 亿元人民币。

(2) 根据 SEMI 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于 2021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全球半导体设备市场报告，测试设备占半导体设备销售额的比例为 8.44%。

(3) 根据长江证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发布的《华峰测控系列深度一：厚积薄发的国产半导体测试机龙头》研究报告，测试设备（包括测试机、分选机及其他）中，测试机市场份额最大，各类测试机加总约占测试设备市场空间的 65%-70%。由此，按 67.5% 估算中国半导体测试机市场规模。

(4) 根据中泰证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发布的《第三代半导体带来新机遇，测试机龙头未来可期》

研究报告，2018 年分立器件测试机在中国半导体测试机产品结构中占比为 6.8%，由此估算 2020 年分立器件测试机市场规模。

根据测算，2020 年中国半导体分立器件测试机市场规模约为 5.00 亿元，与《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方正证券研究报告数据 4.90 亿元基本一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市场空间数据的来源具有客观性和权威性；通过其他公开信息，对发行人市场空间进行重新测算，测算过程谨慎合理，测算结果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市场空间数据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夸大情形。

（五）对主要产品市场空间与竞品的差异情况进行核查，说明发行人产品市场空间大的依据是否充分，并就主要产品的市场空间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产品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包括半导体分立器件测试系统和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测试系统两类，其中以半导体分立器件测试系统为主，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占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的比例在 75%以上。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华峰测控和长川科技的测试系统主要集中在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测试领域。

在半导体分立器件测试系统市场，根据方正证券的研究报告，2020 年国内（大陆地区）半导体分立器件测试系统的市场规模为 4.9 亿元，若按照 SEMI 公布的 2021 年和 2022 年全球半导体测试设备预计增长率 26%和 6%进行推算，2021 年和 2022 年国内半导体分立器件测试系统的市场规模将分别达到 6.17 亿元和 6.54 亿元。2020 年发行人半导体分立器件测试系统销售收入为 1.17 亿元，与发行人现阶段的收入规模相比，发行人在半导体分立器件测试系统领域仍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在模拟集成电路测试系统市场，根据赛迪顾问数据，2018 年中国模拟集成电路测试机市场规模为 4.31 亿元。发行人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测试系统的销售规模 and 市场份额与竞争对手华峰测控和长川科技相比较小，但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在该领域的市场开拓和客户认证的不断推进，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测试系统的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50.01%，未来仍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发行人的激光打标设备和其他机电一体化产品主要应用于半导体后道封装环节，在封装产线的各类设备中价值占比较低，整体市场规模较小，覆盖该领域的研究机构和报告较少，暂无公开的市场规模数据，无法就市场空间与竞品进行比较。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将“公司产品市场空间广阔”修改为“公司主要产品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的市场空间广阔”，依据充分。

据此，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产品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具有广阔市场空间的依据充分；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修改市场空间的有关表述。

(六) 对发行人自身研发能力在核心产品研发过程中所起的作用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是否具有研发能力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发行人自身研发能力在核心产品研发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坚持自主研发的模式，并深耕于半导体封测设备领域，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逐步形成了半导体分立器件测试系统、集成电路测试系统、激光打标设备及机电一体化设备等技术体系。发行人多年的研发投入形成的研发能力主要体现在发行人掌握的核心技术上，发行人核心技术的载体为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产品。发行人研发能力在核心产品中体现的作用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产品	作用体现
1	高精度快速电流/电压源技术	分立器件测试系统、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高精度快速电流/电压源技术采用了最新一代高速多路并行 16/18 位等级的 DAC/ADC 芯片和精密运算放大器，保证了电流/电压源的高精度；同时硬件电路在环路控制的设计上采用了自主研发的四象限电流电压控制技术，使得环路调整速度和稳定速度较快；在算法方面，则采用了 FPGA 加 DSP 数字信号处理的测试技术，进行直接嵌入式硬件计算，减少了不必要的数据传输所消耗的运算时间，从根本上提高了信号的处理速度。该技术的作用主要是使得测试系统具有较高的测试精度和测试速度。
2	高精度宽范围信号测量技术	分立器件测试系统、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发行人高精度宽范围信号测量技包括了发行人自主研发的 20KHz 中频悬浮源供电技术、GUARD 小信号防护技术、I-I 变换前端电流放大技术以及嵌入式数字滤波算法。20KHz 中频悬浮源供电技术是在测试板卡上的创新应用，它有效解决了测试系统在宽电压范围测量方面的技术难题；GUARD 小信号防护技术和引入低漂移高带宽的新一代运放器件，解决了微小电压电流的测量难点问题；I-I 变换前端电流放大技术解决了系统在纳安（nA）甚至皮安（pA）级极小电流的测试方面易受干扰的难题；分段式高阶硬件滤波器加上嵌入式数字滤波算法，解决了测量过程中信号的谐波干扰问题。该技术的作用主要是使得测试系统的测量板卡具有极高的测量精度和较宽的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产品	作用体现
			测试范围。
3	高速数字矢量测试技术	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该技术能够实现了发行人产品在数字信号方面具备最小数字脉冲宽度 3.25ns、分辨率 50ps、最高矢量速度 200MBPS（最大数据率 200MDataRate）、最大 Pattern 深度 32M 的指标功能。该技术主要的作用主要是使得测试系统具有上述指标的数字信号测试能力。
4	高电压超强电流动态测量技术	分立器件测试系统、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该技术包括 6KV 等级的高压源技术、300A 等级的超强电流源技术、大电流快速开关控制技术、高频 LCR 测试技术、热阻测试技术、TRR（反向恢复时间）测试技术、EAS（雪崩）测试技术、IGBT 开关时间测试技术、SiC（碳化硅）MOSFET 动态参数测试、GaN（氮化镓）动态导通电阻测试技术等。该技术使得发行人的测试系统能够满足功率半导体和第三代半导体动态参数测试的需求。
5	用于射频器件的测试技术	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该技术可实现射频器件 Pn-dB 功率压缩点自动测试、杂散信号自动测试、相对功率自动测试、三阶交调（IP3）自动测试等参数的测试。通过射频模块和发行人数模混合、数字集成电路的测试系统的综合使用，能够满足多元化的射频芯片生产测试需求。
6	高可靠性数据整合技术	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该技术采用严格的逻辑信号触发各测试系统的测试数据进行转移，最终将整套测试系统的各个测试模块测试的数据进行严格对应合并。保证最终收取的数据与半导体元器件严格一一对应，并以最终合并的数据进行分析对被测的器件进行综合分档分级。该技术提升了发行人产品在综合测试能力和数据整合方面的能力。
7	数字振镜驱动与高速振镜电机技术	激光打标设备	本技术采用模糊 PID 闭环算法对高速振镜电机进行驱动控制，使其在偏转范围内的阶跃响应速度及抗干扰能力得到了很大的提高，使整个振镜扫描系统的扫描目标位置精度和重复精度达到 2um 的精度，解决了传统模拟振镜驱动温漂大、精度低的难题。该技术使得发行人的产品具有较高的精度和达标效率。
8	大幅面 Panel 全自动激光打标检测技术	全自动激光打标设备	发行人大幅面 Panel 全自动激光打标检测技术结合发行人激光打标和视像检测定位技术，通过视像检测定位移动两次打印的方式实现大尺寸（320X310mm）的 Panel 打印，打印精度和深度可以分别控制在 50um 以内和 30um 以内。该技术提升了发行人产品的工作效率。
9	分光能量/线宽连续可调的双头打标技术	激光打标设备	该技术可以控制分光后左右头的能量大小，保证左右两头打印出来的效果一致；同时通过程序控制电机对扩束镜的倍数调节，实现了打印线宽的可调，满足了不同封装尺寸产品对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产品	作用体现
			线宽的粗细要求。该技术使得发行人产品具有左右双头同时打印的能力，将产品的工作效率提升一倍。
10	裸晶器件的六面检测技术	其他机电一体化产品	该技术主要用于发行人半导体的其他机电一体化产品，能够实现对半导体裸晶产品器件的6个面各自清晰成像，对印字、方向正反、表面划伤、缺角、异物等6个面上的缺陷检测，确保客户产线上不合格品零逃逸。
11	激光打标软件控制技术	激光打标设备	该软件控制技术是激光打标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采用多线程的FPGA设计的控制器，能够满足计算机到激光打标设备控制器的通讯具有实时的循环校验功能，即能够对激光打印的线条数据在上传/下载时都进行校验，实现了加工信号和数据的精准传递以及精益生产系统的全流程管理。

2. 发行人具有研发能力的具体表现

(1) 发行人持续投入研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之初即已将发行人战略发展方向定位于半导体产业的专用设备领域，并在逐步发展的过程中形成了分立器件测试系统、集成电路测试系统、激光打标设备及机电一体化设备等技术体系。半导体专用设备领域属于具有较高技术门槛、需要大量专业技术人才及研发资源投入的高精尖领域。因此，发行人深谙技术研发投入程度对于技术导向型企业发展的重要影响，自成立以来便将技术研发投入纳入战略经营计划之中，不断根据市场发展状况与业务运营情况，始终专注于半导体封装测试领域所需设备及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应用。

发行人有一支具有综合知识的技术研发团队，团队成员由分别具有高速电路控制理论、精密测量技术、强电控制理论、数字信号处理、仪器仪表、机电一体化等专业技术背景的人员组成。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为140人，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28.23%；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发行人每年的研发费用投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3.83%、18.02%、17.37%和15.81%。

(2) 发行人科技创新成果突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书面确认，研发团队持续精耕半导体封装测试领域，先后开发出半导体分立器件测试系统、集成电路测试系统、激光打标设备及其他机电一体化设备。根据产品所涉及的核心技术，可归类为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技术和激光打标设备及机电一体化设备技术。在测试系统技术

研发成果方面，发行人已经掌握了半导体自动化测试设备所涉及的核心技术，尤其在高精度快速电流/电压源、高精度宽范围信号测量、高速数字矢量测试、高电压超强电流动态测量、射频器件的测试、高可靠性数据整合技术等方面拥有领先的核心技术。在激光打标设备及机电一体化设备的技术研发成果方面，先后开发出带检测的激光打标技术、数字振镜驱动与高速振镜电机技术、大幅面 Panel 全自动激光打标检测技术、分光/能量/线宽连续可调的双头打标技术、带视觉检测功能的自动收料/换盘技术、全自动 IC 双头打标机技术、裸晶器件六面检测技术等。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获得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外观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73 项。此外，发行人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及广东省软件企业认定，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半导体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3) 研发成果成功实现产业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书面确认，在半导体分立器件测试系统领域，发行人已形成了用于功率器件测试 QT-4000 系类和用于高速测试的 QT-6000 系列以及各种动态参数测试模组 QT-3000 系列等产品。其中，QT-6000 系列产品能够测量中小功率三极管、场效应管、二极管等，可扩展内置高精度电容测试（DC+CAP）、scanbox 等，可以满足半导体封测产线当中，UPH 值达到 60k 以上的分选机的速度要求，QT-4000 系列综合测试平台可满足中高功率器件的直流、交流以及特殊性能测试。在集成电路测试系统领域，发行人主要机型有 QT-8000 系列数模混合 IC 测试系统，能够针对晶圆测试、成品芯片测试等各类应用环境，可有效满足封测市场上越来越复杂的数模混合信号 IC 测试要求。

在半导体激光打标设备及机电一体化设备领域，发行人结合自身在激光打标、机电一体化设备等领域的技术经验及市场需求调查，开发出全自动 IC 打印检测系统。相较于普通的激光打标设备，发行人的全自动 IC 打印检测系统的自动化程度更高，对细分产业的生产效率提升起到重要作用。同时，发行人所开发的其他机电一体化设备，例如视像检测系统能够对半导体行业的各式封装器件、产品管脚及塑封体进行字模、2D 管脚、3D 管脚及塑封体表面瑕疵等内容进行全方位、高精度的视像检测；裸晶器件六面检测技术有效解决了在行业内裸晶产品的侧/底面的纹理识别、崩裂、刮花等各类缺陷的检测的难题；发行人用于晶圆 Wire-Bond 金线的激光视觉定位切割技术通过国际知名半导体公司的

认证，有效解决了不合格品流出的难题。

(4) 承担科研项目并实现科研成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书面确认，2008 年，获得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扶持，承担了《一体化 SMD 激光打标机》项目的研制工作，该项目已经完成验收。

2012 年，获得广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扶持，承担了《半导体分立器件高速测试机》项目的研制工作，该项目已经完成验收。

2017 年，获得佛山市重大科技项目（应用型核心技术攻关领域）扶持，承担了《模拟数字混合信号集成电路测试设备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的研制工作，该项目已经完成验收。

2020 年，获得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新一代信息技术）电子信息产业项目立项，承担《200Mbps 超大规模数字集成电路检测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该项目正在执行期、尚未完成。

(5) 获得相关荣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书面确认，近 5 年来所获得的重点荣誉及资质包括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半导体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雄鹰计划”重点扶持企业（2016-2020 年）、广东省战略新兴产业培育企业（智能制造领域）、软件企业、佛山高新区领军企业、佛山市“专精特新”企业、南海区品牌企业行动计划试点企业、南海制造业全国隐形冠军等，并加入成为中国集成电路测试仪器与装备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和粤港澳大湾区半导体装备及零部件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成员，体现业界对发行人在半导体技术研发领域的认可。

序号	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南海区“雄鹰计划”重点扶持企业(2016-2020 年)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	-	2015 年 11 月 1 日
2	广东省半导体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	2016 年 11 月 10 日
3	广东省战略新兴产业培育企业（智能制造领域）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B2018022	2018 年 1 月 31 日

序号	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4	南海区品牌企业行动计划试点企业	南海区人民政府	-	2018年7月3日
5	南海制造业全国隐形冠军	南海区总商会、南方日报社珠三角新闻部	-	2020年5月19日
6	中国集成电路测试仪器与装备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成员	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	2020年7月2日
7	软件企业	广东软件行业协会	粤 RQ-2020-027 6	2020年10月23日
8	高新技术企业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GR20204400 3632	2020年12月9日
9	佛山国家高新区2020年度领军企业	佛山高新技术企业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2020年12月
10	粤港澳大湾区半导体装备及零部件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成员	粤港澳大湾区半导体装备及零部件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	2021年2月
11	佛山市“专精特新”企业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095	2021年5月17日

(6) 具备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如下：

i. 研发创新激励机制

发行人的研发创新内容包括基于市场预测的新产品开发、基于客户合同要求进行的产品设计开发项目、工程技术人员提出的新产品开发、基于产品生产过程提出的重大改进等形式。为充分调动发行人所有参与新产品开发人员的积极性，鼓励创新，最大限度地完成新产品的开发、现有产品技术的改造升级，保证发行人新产品开发工作能够高质量、高效率、高经济性地完成，发行人制定了规范的《研发项目奖励办法》。

根据《研发项目奖励办法》规定，发行人的新产品开发根据项目的技术先进性、开发难度、潜在的经济效益及对发行人发展的贡献等相关因素，分为四个级别设置了不同的判定标准和奖金额度。项目奖金发放的条件与时机，按照规定根据项目周期长短、验收进度或知识产权获取进度进行设置。

除此之外，发行人结合《联动科技奖惩管理规定》《产品设计开发管理程序》以及《研发项目计划管理流程》，明确发行人总经办、研发中心、市场营销中心、生产中心、财务部等各个部门在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生产工艺改进、研发模式优化等环节的职责，从规章制度、执行主体、执行流程等方面保证发行人研发创新的持续进行。

ii. 研发人员培养机制

为规范和促进发行人及各部门培训工作持续、系统地进行，提高员工的岗位技能与专业水平，为发行人战略发展提供人才储备，发行人制定了规范的《培训管理制度》。发行人的研发人员培养体制，系建立在发行人培训规范制度下，根据部门内部个性化需求建立并不断更新。

发行人研发部门根据发行人总体培训计划安排以及部门内部培训需求，制定年度与月度培训计划，主要的培训形式包括集中授课、多媒体教学、模拟练习、座谈会、外部培训、岗位轮换、导师制、内部培训会、员工自学等等。发行人在新员工入职研发部门后，由部门主管为其指定具有专业技能和经验的管理或技术人员作为导师，在日常工作中对其进行一对一的指导工作。同时，发行人任命具有丰富管理、技术经验的人员担任内部讲师，将研发技术经验与专业知识汇总成课件，通过集中授课、多媒体教学、内部培训会等方式进行培训分享。发行人通过导师制、内部讲师制等培训方式，配合对员工在日常工作过程中的工作指导，达到了让员工提高实际工作能力与专业技术知识的效果，从而保持发行人内部知识技能的高效传递。

综上所述，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据此，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凭借自身研发能力进行产品研发，多年的研发投入形成的研发能力主要体现在发行人掌握的核心技术上，发行人核心技术的载体为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产品；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

七.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9.关于关联方及资金拆借”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2018年，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张赤梅、郑俊岭代公司向部分员工支付奖金、补贴的情形，系实际控制人为激励员工以个人名义额外发放的奖励；

(2)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子公司联动实业向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李映辉借款 16.89 万元以用于临时资金周转，并在当月进行了偿还。

请发行人说明：

(1) 上述代付部分员工支付奖金、补贴的具体情况、原因，员工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是否合规，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

(2) 报告期内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拆借利率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4) 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6、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事项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及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上述代付部分员工支付奖金、补贴的具体情况、原因，员工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是否合规，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

1. 上述代付部分员工支付奖金、补贴的具体情况、原因

根据对被代付员工的访谈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实际控制人代付部分员工工资发生的原因主要系实际控制人为更好地激励各部门的部分核心员工（主要为研发人员），提高公司吸引力和员工满意度，同时出于保密性考虑，因此在公司向上述员工已支付工资的基础上，以个人名义向该批员工额外发放一定金额的奖金和住房补贴。报告期内，代付部分员工奖金、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人员类别	2018 年
------	--------

	人员数量（人）	金额
研发人员	7	33.59
管理人员	1	0.06
生产人员	1	0.60
合计	9	34.2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奖金、补贴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发放情况	发放金额
李凯	副总经理、研发负责人	研发项目奖金、住房补贴	32.67
李军	副总经理、生产负责人	住房补贴	0.60
其他	研发项目相关人员	研发项目奖金	0.98
合计			34.24

根据对被代付员工的访谈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发放的奖金系向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发放的项目奖励，其中李凯作为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和项目带头人，发放奖励金额较大，其余员工根据项目参与情况发放，奖励金额较小。

根据《2021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自 2018 年 3 月起，发行人未再发生上述不规范情形。针对上述内控不规范情形，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已将上述实际控制人个人发放的奖励调整为代发工资，并计入当期损益。

2. 员工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是否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除 2 名已离职员工外，其余相关员工已就其各自所取得的代付奖金和补贴部分足额补缴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赤梅、郑俊岭已出具承诺，如税务主管部门就上述代付奖金和补贴事宜要求公司个别员工缴纳个人所得税，其将无条件全额缴纳上述员工所需补缴的个人所得税；若上述纳税行为导致发行人被处以滞纳金或就相关代扣代缴义务受到行政处罚，其将一并以现金全额缴纳上述滞纳金、罚款并补偿发行人因此产生的损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其他主体并未因上述

事项受到税务机关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涉及的税款金额较小，不会构成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

综上所述，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上述不规范情形发生于公司股份改制之前，属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客观上导致了发行人核心人员获得了来自实际控制人的额外收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确认，自 2019 年 6 月公司完成股份改制之后，发行人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主要包括：

(1) 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杨格、张赤梅、张波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杨格和张波为独立董事，召集人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杨格担任。审计委员会主要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2) 建立关联交易决策相关制度，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以及交易价格的确定等事项作了细致具体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防范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的再次发生；

(3) 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加强专业会计从业人员的配备，相关人员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对财务部门的工作流程、岗位分工制定了较为详尽的管理制度，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2019 年 6 月发行人完成股份改制后，进一步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拆借利率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1. 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联动实业向李映辉借款时间为2018年12月14日及2018年12月17日，合计16.89万元；于2018年12月28日全部归还。

上述资金拆借发生在公司尚处于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对于与关联方进行的资金拆借尚未有明确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要求，上述资金拆借事项已取得时任执行董事张赤梅的批准。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逐步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制定、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关联交易的范围、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等内容。对于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上述制度，发行人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分别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发表确认意见，确认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正常的交易，系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前提下进行的，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平等、自愿的市场原则；无利益输送或利益倾斜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依赖；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治理制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侵占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拆借利率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联动实业对李映辉的拆入资金未计取利息，李映辉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拆入资金不涉及公司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利益输送，且由于拆入资金金额较小，在拆借当月即进行了偿还，拆借时间较短，因此公司与李映辉之间未就拆借资金事项计算利息，不存在公司大额应付关联方利息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2021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主要为：

交易分类	交易方	交易内容
经常性关联交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偶发性关联交易	张赤梅、郑俊岭	张赤梅、郑俊岭代公司支付给员工的奖金、补贴
偶发性关联交易	李映辉	李映辉借款给联动实业用于临时资金周转
偶发性关联交易	张赤梅、郑俊岭	张赤梅、郑俊岭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关联方的调查表、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四) 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五)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6、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事项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及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

如前述第（一）至（四）题回复，本所律师已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6、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事项分别发

表明明确意见。综上所述,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联动实业与李映辉之间的资金拆借已取得发行人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追加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发表相同意见。该资金拆借未计取利息符合当时公司制度规定且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大额应付关联方利息的情形,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均已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拆借,该等资金拆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股份改制之前,曾经出现的通过实际控制人代发奖金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客观上导致了公司核心人员获得了来自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额外收入,自 2018 年 3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上述财务不规范情形。2019 年 6 月完成股份制整体变更后,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制度,加强了内控体系建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内控控制制度有效执行;

(3) 发行人银行账户独立于控股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的银行账户未归集发行人闲散资金,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账户混用的情况;

(4)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通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放委托贷款,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常性占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侵占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5)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依赖;

(6) 发行人的业务、财务具有独立性,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对财务部门的工作流程、岗位分工制定了较为详尽的管理制度。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7) 发行人已建立系统的资金风险防范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八.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0.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

招股说明书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客户主要位于马来西亚、菲律宾等东南亚地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3,489.64 万元、4,908.60 万元、4,514.11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2.40%、33.14%、22.36%。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发行人各类业务所需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所定等级而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发行人已取得的相关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发行人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若有，是否对发行人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

(2)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销售产品，是否符合销售地关于相关产品的资质、流程、销售对象限制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是，请补充说明整改情况或处理情况，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作有针对性的充分风险提示；

(4)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5)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1、社保、公积金缴纳”等相关规定完善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发行人各类业务所需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所定等级而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发行人已取得的相关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发行人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若有，是否对发行人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

1. 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发行人各类业务所需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

营业务为半导体行业后道封装测试领域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激光打标设备及其他机电一体化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与其主营业务所需要的资质及许可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	04811747	佛山南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发行人	海关编码： 44289609AS； 检验检疫备案号： 4403606403	中国广州海关	长期
(3)	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	914406057081737 59E001U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9日
(4)	ISO证书（认证发行人半导体检测设备、激光打标机及配套机电一体化设备的设计和制造的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15标准）	发行人	CN09/31608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24年8月3日
(5)	软件企业证书	发行人	粤RQ-2020-0276	广东软件行业协会	2020年10月23日颁发，有效期一年
(6)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发行人	AQBHIIIGM2021 0532	佛山市安全生产协会	2024年6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申请文件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办理上述行政登记、认证申请均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及认证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满足办理行政登记及认证的相关条件，从而完成相关登记工作、取得认证证书，发行人上述办理登记及取得认证的过程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联动实业、香港联动、马来西亚联动所从事的业务是为向境外客户销售联动科技产品并提供相应售后服务，方便开展外销业务。

根据2021年8月15日《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该

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联动实业从事的业务经营为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业务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或法例，已取得其实际从事日常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证照、执照等，符合了所需的登记、批准程序。

根据 2021 年 8 月 15 日《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该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香港联动从事的业务经营为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业务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或法例，已取得其实际从事日常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证照、执照等，符合了所需的登记、批准程序。

根据 2021 年 8 月 15 日《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该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马来西亚联动的业务为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测试器材、激光打标系统、计算机软件和光机电一体化设备从事设计、市场扩展以及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而该公司目前未有业务交易，因此目前不需要任何商业许可，目前的业务运作在任何方面均属合法。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所定等级而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出具的书面说明、2021 年 8 月 15 日《香港法律意见书》、2021 年 8 月 15 日《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是在已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所定等级而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况。

根据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前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所定等级而开展相关业务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3. 发行人已取得的相关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发行人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若有，是否对发行人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与其主营业务所需要的资质及许可证书，其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为长期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其他资质及许可证书的续期主要条件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主要适用规定	续期主要条件
(1)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 29、46、47 条	<p>第四十六条 排污单位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原核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p> <p>第四十七条 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延续排污许可证申请；（二）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三）与延续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p> <p>第二十九条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对排污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满足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核发排污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二）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三）排放浓度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排放量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四）自行监测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五）本办法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p>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办[2014]49 号）“三、评审程序”之“（一）申请”	<p>（1）设立有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已依法取得国家规定的相应安全生产行政许可。（2）申请评审之日的前 1 年内，无生产安全死亡事故。</p> <p>“三、评审程序”之“（六）期满复评”的规定，“1.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企业，3 年有效期届满后，可自愿申请复评，换发证书、牌匾”。</p>
(3)	ISO 证书（认证发行人半导体检测设备、激光打标机及配套机电一体化设备的设计和制造的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15 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	<p>在证书失效前半年内进行申请，并在续期审核时未发现严重不符合项，主要需要符合以下三个基本条件：（1）公司产品符合《GB4793.1-2007 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电气设备的安全要求》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质量标准；（2）上次审核的轻微不符合项经验证已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可做关闭处理；（3）当次审核未在多个部门发现同类问题等。</p>

序号	资质名称	主要适用规定	续期主要条件
(4)	软件企业证书	<p>(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p> <p>(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p>	<p>(1) 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不含深圳市)依法设立,以软件产品开发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该企业的设立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p> <p>(2) 本科及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占比$\geq 40\%$,研发人员月平均占比$\geq 25\%$;</p> <p>(3) 研发费用占比$\geq 7\%$,其中境内研发费用占比$\geq 60\%$;</p> <p>(4) 软件收入占比$\geq 55\%$(嵌入式软件收入占比$\geq 45\%$);自主开发软件收入占比$\geq 45\%$(自主开发嵌入式软件收入占比$\geq 40\%$);</p> <p>(5)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具有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p> <p>(6) 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建立符合软件工程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持续有效运行;</p> <p>(7)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知识产权侵权等行为,企业合法经营。</p>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在发行人维持目前主营业务及目前相关资质、许可或认证的条件标准情况下,发行人申请续期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ISO 证书、软件企业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发行人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所定等级而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在发行人维持目前主营业务及目前相关资质、许可或认证的条件标准情况下,发行人已取得的相关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发行人申请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

(二)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销售产品,是否符合销售地关于相关产品的资质、流程、销售对象限制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类型主要包括测试系统、打标机等,发行人产品出口金额占比较大的主要境外

国家/地区为马来西亚、菲律宾及香港。

根据 Messrs. Chieng & Lum Associates 于 2021 年 8 月 30 出具的《Legal Opinion》(以下简称“《马来西亚专项法律意见书》”)、Juan Alfonso P. Torrevillas 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Counsel’s Opinion》(以下简称“《菲律宾法律意见书》”)、2021 年 8 月 15 日《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前述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产品出口的上述主要境外国家/地区均未要求发行人及将产品出口至该国或地区需要取得相关审批或许可。在发行人接到客户订单后,发行人根据境外客户的要求自境内将产品依法出口至境外,发行人产品出口的主要境外国家/地区均不存在限制发行人向该等客户销售产品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通知的情形。

根据《马来西亚专项法律意见书》《菲律宾法律意见书》、2021 年 8 月 15 日《香港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马来西亚、菲律宾、香港销售的上述产品尚无相关产品资质、流程、销售对象限制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通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销售产品符合主要境外销售地关于相关产品的资质、流程、销售对象限制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的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是,请补充说明整改情况或处理情况,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作有针对性的充分风险提示

根据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佛山市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进行核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⁷、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⁸、信用中国网站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缺陷产品召回网站¹⁰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不存在质量事故,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发行人产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的

⁷ 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

⁸ 网址: zxgk.court.gov.cn

⁹ 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

¹⁰ 网址: <http://www.gov.cn/fuwu/bmfw/zjqxpczhcx/index.html>

访谈，发行人重视产品质量，内部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行人对采购、生产及销售过程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流程制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质量事故，未发生过产品召回事件，不存在产品质量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根据发行人已建立的制度及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的合同，发行人的《反商业贿赂制度》明确禁止商业贿赂行为；公司在支付相关费用时，需要审核相关证明资料，以确定相关费用的真实性；审批人员根据提交的材料对费用进行逐级审核，以确保销售费用支出的准确、合规；发行人与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的合同中包含反商业贿赂条款。发行人的《奖惩管理制度》明确要求公司员工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取他人贿赂或为自己牟取私利。

根据《2021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银行流水以及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纳、核心销售、核心采购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关于协助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相关数据的<回复函>》、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出具的《关于协助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相关数据的复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¹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中国检察网¹²、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¹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¹⁴、广东省公安厅¹⁵、广东省人民检察院¹⁶、广东省监察委¹⁷、佛山市公安局网站¹⁸、佛山市人民检察院¹⁹、佛山市监察委²⁰的查询，发

¹¹ 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¹² 网址：ajxxgk.jcy.gov.cn

¹³ 网址：<https://www.mps.gov.cn/>

¹⁴ 网址：<http://www.ccdi.gov.cn/>

¹⁵ 网址：<http://gdga.gd.gov.cn/xxgk/>

¹⁶ 网址：<http://www.gd.jcy.gov.cn/>

¹⁷ 网址：<http://www.gdjct.gd.gov.cn/>

¹⁸ 网址：<http://fsga.foshan.gov.cn/>

¹⁹ 网址：<http://www.fsjcy.gov.cn/site>

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特殊的销售返利、扶持政策，或通过补偿利益的方式提高销售价格或降低采购价格的情况。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纳、核心销售人员、采购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纳、核心销售人员、核心采购人员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等情形。

（五）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1、社保、公积金缴纳”等相关规定完善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员工名册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1、社保、公积金缴纳”等相关规定完善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五）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报告期内，对应缴未缴员工进行补缴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社保未足额缴纳金额测算	3.51	2.19	4.44	15.26
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金额测算	1.37	1.26	1.29	4.31
未足额缴纳的金额合计	4.88	3.45	5.73	19.56
公司同期净利润	4,145.22	6,076.28	3,174.01	4,407.32
足额补缴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	0.12%	0.06%	0.18%	0.44%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主管部门已就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了不存在

²⁰ 网址：<http://fsjjc.foshan.gov.cn/>

重大处罚的证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就上述社保缴纳问题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在本次发行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包括未以发行人的名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登记，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企业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中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了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根据《2021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半年度内控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外，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三章“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中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1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中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或新增取得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认证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ISO 证书（认证发行人半导体检测设备、激光打标机及配套机电一体化设备的设计和制造的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15 标准）	发行人	CN09/31608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21年8月4日至 2024年8月3日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已取得与其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质及许可。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行业后道封装测试领域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补充事项期间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2021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在2021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为132,291,965.98元，发行人在2021年1-6月的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132,291,965.98元，发行人在2020年1-6月的营业收入均来自其主营业务。

据此，发行人2021年1-6月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中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2021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除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发放薪酬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其他关联交易。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2项境内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各类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内专利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已授权专利”,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境内专利,该等已授权专利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或权利限制的情形。

2.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1项境内软件著作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境内软件著作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或权利限制的情形。

(二)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21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账面价值为3,820,302.35元的生产设备,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三) 主要财产的权属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系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除特别说明外，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签署的合同金额（不含税）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重大合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尚未履行完毕的且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2021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事项。

（三）发行人的其他大额应收款和应付款

根据《2021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债权、债务向发行人进行的了解，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经营而产生。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2021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半年度纳税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最近一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2021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最近一期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2021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新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享受财政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元）
1	财政扶持资金	《佛山市南海区科学技术局关于给予广东原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等 138 家单位 2020 年度南海区科技创新平台发展扶持奖励的通知》	973,070.72
2	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申领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的通知》	100,000.00
3	推进发明专利扶持经费	《佛山市促进专利高质量发展资助办法》《关于办理 2020 年度知识产权资助专项资金（第二批）和 2021 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拨付手续的通知》《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发佛山市 2020 年度知识产权资助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章）》	34,930.00
4	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申领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的通知》	394,600.00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享受财政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元）
5	2020 年度南海区科技创新平台发展扶持奖励	《南科[2020]54 号佛山市南海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划拨 2019 年度南海区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	2,000.00
6	佛山高新区 2020 年度领军企业资助专项经费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佛山高新区领军企业资助申请工作的通知》	150,000.00
7	佛山市南海区人社局南海区企业增员补贴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十条政策意见的通知》《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落实“南海复工十条”加大企业用工保障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南海区企业增员补贴申报书 2020 年》	5,000.00
8	企业上市和发展扶持专项资金	《佛府办（2016）23 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促进企业上市扶持办法的通知》	300,000.00
合计		-	1,959,600.72

根据《2021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一期新收到的财政补贴的收款凭证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四） 发行人最近一期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²¹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²¹ 网址：<http://cpquery.sipo.gov.cn/>

十.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于2021年8月10日出具的《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行政处罚情况说明》，确认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²²、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开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所在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8月6日出具的《证明》，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未发现发行人有违法违规的记录，且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开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因严重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所在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及标准”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涉诉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公布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

²² 网址：<http://sthj.foshan.gov.cn/>

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公示信息及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涉诉情况

根据《2021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涉诉或处罚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公布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公示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确认及其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员工名册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总人数、缴纳及未缴纳社保人数及相关人员未缴纳社保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员工总人数	496
社保缴纳人数(注)	474
未缴纳社保人数	28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未缴纳社保原因	自愿放弃	0
	当月入职未缴纳	11
	因退休返聘无法缴纳	3
	因原单位缴纳无法缴纳	1
	外籍员工无需缴纳	13

注：上表所示 2021 年 6 月 30 日社保缴纳人数包括报告期末当月离职仍缴纳社保的员工为 6 人。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在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无欠缴社保记录，无社保行政处罚记录，暂未收到涉社保事项的投诉举报。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的各月份《单位社保费完税证明》，确认 2021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上海分公司处于正常缴费状态，不存在欠款欠缴的情况。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 2021 年 6 月期间成都分公司处于正常缴费状态，不存在欠款欠缴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上海分公司、发行人成都分公司报告期内未因社保缴纳事宜受到社会保障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员工名册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总人数、缴纳及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及相关人员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员工总人数		496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注）		474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28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	自愿放弃	1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当月入职未缴纳	11
	因退休返聘无法缴纳	3
	因原单位缴纳无法缴纳	0
	外籍员工无需缴纳	13

注：上表所示 2021 年 6 月 30 日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包括报告期末当月离职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6 人。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7 月期间上海分公司不存在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

成都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7 月期间成都分公司不存在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上海分公司、发行人成都分公司报告期内未因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有效赔偿承诺（以下简称“《**社保公积金承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在本次发行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包括未以发行人的名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登记，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发生的全部支出或承受的全部损失，且无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三）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特殊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发行人部分员工考虑户籍、家庭所在地医疗、购房等政策要求以及历史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延续缴纳等原因，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北京众合天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分别为其 7 名员工缴纳社保，分别为其 7 名员工缴纳住

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因委托第三方机构缴纳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以下原因，本所律师认为该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 发行人受限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属地管理这一客观条件，基于员工个人意愿，从而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但发行人已实际承担了其应为员工缴纳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费用；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障主管机关、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上述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上述情况而受到过任何处罚；

3、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员工之间不存在与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相关的诉讼、仲裁等纠纷；

4、 上述在职员工已出具《员工自愿由第三方代理机构异地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声明与承诺》，承诺：“（i）其自愿由公司委托第三方在为其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公司实际承担了由公司缴纳的该等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费用，其本人对上述情况及其后果充分知悉，对于上述处理方式基于完全的自愿并对该等处理方式无任何异议，承诺不以此为由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要求公司为此支付任何赔偿；（ii）员工由于由第三方代理机构为其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其本人自行承担；（iii）如国家有权机关强制性要求或基于有权机关对公司提出的规范性要求，需于公司住所地由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将予以积极配合，并自愿承担按照国家规定由个人缴纳的全部费用”；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效的《社保公积金承诺》。

（四）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可能引起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处罚等风险，鉴于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承担届时所有相关全部费用，且报告期内未受到主管部门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处罚，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除以上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其他章节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华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 
魏 伟 律师


黄 炜 律师

2021年9月29日

附件一：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已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宽带射频功率放大器的谐波消除的校准系统及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2110355917.3	2021年4月1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全自动切割引线的方法及系统	发行人	发明	202110545185.4	2021年5月19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集成视觉系统和防背部光源损坏的激光设备	发行人	发明	202110176411.6	2021年2月7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射频开关响应时间的测试方法及系统	发行人	发明	202011389499.1	2020年12月2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 LCR 阻抗测试设备	发行人	发明	202011300338.0	2020年11月19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功率板卡的保护系统	发行人	发明	202010410356.8	2020年5月15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氮化镓器件的动态 Rds(on)参数测试机	发行人	发明	202010410631.6	2020年5月15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8	晶圆片的激光全切割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2010410175.5	2020年5月15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9	基于 FPGA 的参变量表测试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810099106.X	2018年1月31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带检测的激光打标机	发行人	发明	201410190865.9	2014年5月8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半导体器件测试系统的分段式双重保护型电源	发行人	发明	201110445358.1	2011年12月28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控制一体化全自动激光打标机的方法及其打标机	发行人	发明	200910041695.7	2009年8月5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3	三面图像捕获装置	发行人	实用	201921514993.9	2019年9	自申请日起十	原始	无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新型		月 11 日	年	取得	
14	一种取料机械爪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1514977.X	2019 年 9 月 11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测试爪组件及开路检测模块及开路高压检测模块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1438883.9	2019 年 8 月 29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用于打标机的激光功率检测模组及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1406221.3	2019 年 8 月 27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激光打标深度检测装置以及激光打标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1398583.2	2019 年 8 月 26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8	热阻测试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0276421.5	2019 年 3 月 5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9	电感蓄能浪涌测试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0286130.4	2019 年 3 月 5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0	小功率连续光纤激光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551022.7	2018 年 9 月 21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1	小功率脉冲光纤激光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551021.2	2018 年 9 月 21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线宽可调的脉冲光纤双头打标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550984.0	2018 年 9 月 21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全自动激光打标检测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061651.1	2018 年 7 月 5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带视觉检测系统的自动换盘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0823357.3	2018 年 5 月 30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分光连续可调的绿光双头打标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0824187.0	2018 年 5 月 30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双推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	201820824190.2	2018 年 5	自申请日起十	原始	无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新型		月 30 日	年	取得	
27	产生高精度可调数字波形序列的半导体测试机及测试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601232.7	2016 年 6 月 16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用于机器视觉系统修正光路的调节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1008627.8	2015 年 12 月 7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9	可摆动的高精度打标机支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010388.3	2015 年 1 月 8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0	全自动电子元器件安装带的绕盘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20193958.3	2012 年 5 月 3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1	半导体微小分立器件打标专用抽尘罩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20018586.0	2012 年 1 月 17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2	半导体分立器件的测试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120556195.X	2011 年 12 月 28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3	PCB 三面视觉检测设备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930457290.6	2019 年 8 月 22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境内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Lasermark SMD Software V1.0	发行人	2007SR19904	2006年1月1日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	Powertech Tester Logger Software V1.0	发行人	2007SR19903	2006年1月1日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	Lvds 数据截取卡软件 V1.0	发行人	2009SR05022	2007年1月1日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	双振镜扫描头激光打标机软件 V1.0	发行人	2009SR04871	2007年1月1日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	半导体器件视像检测系统 V1.0.1.1	发行人	2010SR069627	2008年12月1日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	QT4000 Opener 控制软件 V3.0.3.98	发行人	2017SR706596	2011年1月8日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7	QuickView 视像检测控制软件 V3.0	发行人	2017SR706593	2017年3月3日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8	QT4000 Editor 控制软件 V4.0.1.48	发行人	2017SR706587	2011年1月8日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9	QT8000 PTSIDE 控制软件 V4.0.0.99	发行人	2017SR706578	2017年7月3日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0	QT3000 控制软件 V3.0.1.28	发行人	2017SR704767	2012年1月8日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1	自动化控制软件 V1.013	发行人	2017SR707198	2016年12月16日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2	QT6000 IDE 控制软	发行人	2017SR705239	2017年	首次发表后第	全部	原始	无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件 V0.1.4.368			11月14日	50年的12月31日	权利	取得	
13	QT4000 Logger 控制软件 V4.8.88.39	发行人	2017SR705103	2011年1月21日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4	打标机控制软件 V2.0.3.859	发行人	2017SR705041	2011年6月1日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5	联动 QT-8000 测试机 THC 板 FPGA 程序软件 V17.11.20	发行人	2018SR862046	2017年11月20日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6	联动 QT-8000 测试机 APU16 板 FPGA 程序软件 V18.10.08	发行人	2018SR861758	2018年10月8日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7	联动 QT-6000 测试机 THI 板 FPGA 程序软件 V12.07.27	发行人	2018SR861314	2012年7月30日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8	联动 QT-6000 测试机 QVI板 FPGA 程序软件 V16.06.20	发行人	2018SR861307	2011年12月30日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9	联动 QT-4000 测试机底层软件 V5.4.44	发行人	2018SR861651	2018年10月09月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0	联动打标机控制软件 V3.0.1.72	发行人	2018SR861643	2016年6月13日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1	联动 QT-8000 测试机 HPU 板 FPGA 程序软件 V18.08.24	发行人	2019SR0633662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2	联动 QT-8000 测试机 PVC 板 FPGA 程序软件 V18.09.23	发行人	2019SR0638373	2015年7月30日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3	联动 QT-8000 测试机 PVI 板 FPGA 程序软件 V18.09.23	发行人	2019SR0637661	2015年7月30日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4	联动 QT-8000 测试	发行人	2019SR0635703	2015年7	首次发表后第	全部	原始	无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机 PMS2 板 FPGA 程序软件 V18.05.07			月 30 日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权利	取得	
25	联动 QT-8000 测试机 PMS4 板 FPGA 程序软件 V18.05.03	发行人	2019SR0637017	2015 年 7 月 30 日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6	联动 QT-8000 测试机 RFU6G 板 FPGA 程序软件 V18.10.10	发行人	2019SR0635734	2015 年 7 月 30 日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7	联动 QT-8000 测试机 DPU8 板 FPGA 程序软件 V13.10.22	发行人	2019SR0635716	2013 年 10 月 22 日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8	联动 QT-8000 测试机 DPU16 板 FPGA 程序软件 V17.06.19	发行人	2019SR0633189	2013 年 12 月 30 日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9	联动 QT-8000 测试机 DPU32 板 FPGA 程序软件 V14.11.14	发行人	2019SR0631688	2014 年 10 月 30 日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0	联动打标机手持控制器运行控制软件 V1.1.0.23	发行人	2019SR0633191	2013 年 3 月 20 日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1	联动晶体管器件及 IC 框架排打机控制软件 V2.004	发行人	2019SR0633194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2	联动单双面编带电容机控制软件 V1.142	发行人	2019SR0632335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3	联动自动换盘机控制软件 V1.008	发行人	2019SR0633495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4	联动半导体裸晶产品视觉检测软件 V1.1.666.36	发行人	2019SR1105123	2019 年 5 月 30 日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5	联动全自动 IC 打印机控制软件 V1.004	发行人	2019SR1103243	2019 年 8 月 21 日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6	联动 QT-3000 测试	发行人	2021SR0092912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全部	原始	无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机 IGBT Switch Time 模组程序软件 V1.3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权利	取得	
37	联动 QT-3000 测试机二极管反向恢复测试模组程序软件 V2.1	发行人	2021SR0092913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8	联动 QT-4000 测试机 HB48A 数据合并系统嵌入式程序软件 303	发行人	2021SR0146507	2020 年 3 月 2 日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9	联动 QT-4000 测试机 Logger Software 软件 4.8.88.119	发行人	2021SR0073474	2020 年 1 月 1 日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0	联动 QT-4000 测试机数据转发模组嵌入式程序 803	发行人	2021SR0146505	2020 年 7 月 20 日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1	联动 QT-8000 测试机 APMS FPGA 程序软件 1.0.0.1	发行人	2021SR0073473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2	联动 QT-8000 测试机 Datasheet Editor 软件 4.0.0.9	发行人	2021SR0092916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3	联动 QT-8000 测试机 FAPU30 FPGA 程序软件 1.0.0.1	发行人	2021SR0092915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4	联动 QT-8000 测试机 GPIB 控制器调试工具软件 V1.0.1	发行人	2021SR0092914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5	联动 QT-8000 测试机 GPIB 模拟器调试工具软件 V1.0.1	发行人	2021SR0103688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6	联动 QT-8000 测试机 PTSPProjectManager 软件 1.0.0.18	发行人	2021SR0103639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7	联动 QT-8000 测试	发行人	2021SR0073658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全部	原始	无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机 S Parameter 测试系统软件 1.0.0.1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权利	取得	
48	联动 QT-8000 测试机 WLAN Transmission 系统软件 1.0.0.1	发行人	2021SR0073619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9	联动 QT-8000 测试机参变量表编辑器程序软件 20.02.14	发行人	2021SR0283885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0	联动 QT-8000 测试系统消息管理器程序软件 20.03.16	发行人	2021SR0280898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1	联动 stdf 文件分析工具软件 1.0.0.1	发行人	2021SR0073469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2	联动测试打印分选机控制软件 3.8.3.1	发行人	2021SR0073468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3	联动打标机 V4 动态控制器运行控制软件 V3.0.1.93	发行人	2021SR0073467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4	联动全自动框架打印控制软件 3.11.3.1	发行人	2021SR0103576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5	联动全自动塑封打印控制软件 3.10.7.1	发行人	2021SR0103638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6	联动 IC 测试机 CorrEditor 软件 1.0.0.3	发行人	2021SR0773982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7	联动 IC 测试机 Datasheet9K 编辑器程序软件 4.0.0.9	发行人	2021SR0773983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8	联动 IC 测试机 DPS32 FPGA 程序软件 1.0.0.15	发行人	2021SR0774422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9	联动 IC 测试机 DPU32 FPGA 程序软件 19.06.04	发行人	2021SR0774421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0	联动 IC 测试机 DPU64 FPGA 程序软件 19.06.04	发行人	2021SR0774831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1	联动 IC 测试机 EPU FPGA 程序软件 1.0.0.1	发行人	2021SR0774522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2	联动 IC 测试机 HardwareConfig9K 软件 1.0.0.38	发行人	2021SR0773984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3	联动 IC 测试机 HSMSss 模块软件 1.1.0.25	发行人	2021SR0774830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4	联动 IC 测试机 PCIE FPGA 程序软件 1.0.0.0	发行人	2021SR0773973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5	联动 IC 测试机 PinMapEditor9K 软件 1.0.0.1	发行人	2021SR0773968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6	联动 IC 测试机 PMS FPGA 程序软件 1.0.0.1	发行人	2021SR0773974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7	联动 IC 测试机 PTSDevAssist9K 工具软件 4.0.0.26	发行人	2021SR0773961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8	联动 IC 测试机 PTSIDE9K 控制软件 4.0.0.105	发行人	2021SR0774447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9	联动 IC 测试机 PTSProject Manager9K 软件 1.0.0.15	发行人	2021SR0774423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70	联动 IC 测试机 THC FPGA 程序软件	发行人	2021SR0773972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0.2				31 日			
71	联动 IC 测试机模拟波形发生编辑器程序软件 21.03.04	发行人	2021SR0774907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72	联动裸晶产品红外穿透检测系统软件 2.1.0.1	发行人	2021SR0773971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73	自动定位激光切割控制软件	发行人	2021SR1047451	2021 年 1 月 20 日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三：重大合同

(一) 已经履行完毕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1	ON Semiconductor Philippines Inc	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46.95 万美元	2018 年 4 月 16 日
2	ON semiconductor Malaysia Sdn.Bhd.	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83.40 万美元	2018 年 4 月 20 日
3	成都先进功率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419.04 万元	2018 年 6 月 13 日
4	ON Semiconductor SSMP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61.52 万美元	2018 年 8 月 10 日
5	Amkor Technology Malaysia Sdn.Bhd.	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103.15 万美元	2018 年 10 月 26 日
6	Amkor Technology Malaysia Sdn.Bhd.	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51.58 万美元	2018 年 11 月 15 日
7	杰群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841.21 万元	2019 年 2 月 14 日
8	乐山一菲尼克斯半导体有限公司	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329.22 万元	2019 年 4 月 15 日
9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测试系统、分立器件测试系统、激光打标机	369.64 万元	2019 年 4 月 28 日
10	Carsem (M) Sdn Bhd (124522-U)	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61.08 万美元	2019 年 12 月 13 日
11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测试系统、激光打标机	399.12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6 日
12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测试系统、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587.52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0 日
13	Nexperia Hong Kong Limited	激光打标机	114.95 万美元	2020 年 3 月 26 日
14	乐山一菲尼克斯半导体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493.14 万元	2020 年 7 月 13 日
15	深圳市信展通电子有限公司	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340.30 万元	2020 年 8 月 21 日
16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立器件测试系统、激光打标机	507.52 万元	2020 年 8 月 31 日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17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379.56 万元	2020 年 9 月 11 日
18	江苏长晶浦联功率半导体有限公司	配件	919.81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1 日
19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1,362.32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	成都先进功率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414.85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1	四川遂宁市利普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333.71 万元	2021 年 1 月 12 日
22	四川明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960.27 万元	2021 年 1 月 14 日
23	山东晶导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376.90 万元	2021 年 1 月 14 日
24	乐山-菲尼克斯半导体有限公司	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500.42 万元	2021 年 1 月 17 日
25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1,005.66 万元	2021 年 1 月 22 日
26	深圳市信展通电子有限公司	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424.78 万元	2021 年 1 月 25 日
27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373.89 万元	2021 年 2 月 2 日
28	江苏恺锐太普电子有限公司	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427.43 万元	2021 年 2 月 3 日
29	ON Semiconductor Cebu Philippines, Inc.	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57.68 万美元	2021 年 2 月 4 日
30	杰群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735.00 万元	2021 年 2 月 8 日
31	Amkor Technology Malaysia Sdn.Bhd.	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73.46 万美元	2021 年 2 月 23 日
32	LITTELFUSE, INC.	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54.07 万美元	2021 年 3 月 12 日
33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873.81 万元	2021 年 3 月 22 日
34	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368.85 万元	2021 年 3 月 22 日
35	长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激光打标机	317.17 万元	2021 年 3 月 22 日
36	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2,074.97 万元	2021 年 3 月 31 日
37	上海兢亮实业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675.71 万元	2021 年 5 月 4 日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38	萨摩亚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65.72 美万元	2021 年 5 月 6 日
39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524.87 万元	2021 年 6 月 2 日
40	江苏长晶浦联功率半导体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测试系统、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304.92 万元	2021 年 6 月 7 日
41	江西安芯美科技有限公司	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381.27 万元	2021 年 6 月 7 日
42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立器件测试系统、激光打标机	1,877.96 万元	2021 年 6 月 23 日
43	合肥陶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512.39 万元	2021 年 6 月 25 日
44	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Tester 佛山联动定制	455.63 万元	2021 年 6 月 28 日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 已经履行完毕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广州绿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精密阻抗测试仪	85.40	2018年5月22日
2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55.42	2018年5月25日
3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67.32	2018年5月28日
4	嘉兴拓纬商贸有限公司	继电器	50.57	2018年7月9日
5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178.24	2018年8月2日
6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120.00	2019年3月6日
7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116.90	2019年5月24日
8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129.28	2019年6月3日
9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98.20	2019年7月19日
10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116.90	2019年8月26日
11	深圳市鼎承进出口有限公司	贴片 IC 等	61.42	2019年8月26日
12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128.47	2019年11月7日
13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53.46	2019年11月27日
14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128.47	2019年12月11日
15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激光器	75.60	2019年12月16日
16	诺万特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振镜电机	86.17	2019年12月23日
17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182.99	2020年1月2日
18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激光器	54.00	2020年1月4日
19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59.25	2020年2月17日
20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116.90	2020年2月25日
21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57.60	2020年3月11日
22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116.90	2020年6月22日
23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70.00	2020年6月23日
24	深圳市鼎承进出口有限公司	贴片 IC	51.52	2020年7月27日
25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162.90	2020年8月3日
26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165.64	2020年9月1日
27	深圳市同泰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50.50	2020年9月1日
28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干簧继电器	67.02	2020年10月19日
29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208.13	2020年10月27日
30	深圳市同泰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76.00	2020年11月18日
31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248.26	2020年11月23日
32	深圳市同泰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87.38	2020年11月23日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33	广州研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操作系统、工控机	51.90	2020年11月30日
34	深圳市同泰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92.72	2020年12月9日
35	诺万特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激光打标机	58.90	2020年12月10日
36	深圳市鼎承进出口有限公司	贴片IC	58.76	2020年12月14日
37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232.00	2020年12月22日
38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124.50	2020年12月22日
39	深圳市鼎承进出口有限公司	贴片IC	51.48	2020年12月29日
40	诺万特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振镜电机	73.00	2020年12月30日
41	深圳市同泰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165.28	2021年1月4日
42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185.60	2021年1月4日
43	广州莱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63.70	2021年1月4日
44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83.00	2021年1月4日
45	广州莱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63.70	2021年1月18日
46	深圳市鼎承进出口有限公司	贴片IC	92.72	2021年1月19日
47	深圳市鼎承进出口有限公司	配件	60.02	2021年1月26日
48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83.00	2021年2月5日
49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185.60	2021年2月5日
50	深圳市同泰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76.00	2021年2月5日
51	嘉兴拓纬商贸有限公司	继电器	73.32	2021年2月7日
52	诺万特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激光器、振镜电机	50.40	2021年2月8日
53	广州研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操作系统、工控机	62.53	2021年3月1日
54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185.60	2021年3月1日
55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83.00	2021年3月1日
56	深圳市鼎承进出口有限公司	配件	57.57	2021年3月2日
57	深圳市鼎承进出口有限公司	配件	67.83	2021年3月15日
58	深圳瑞焱通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脉冲激光器	120.00	2021年4月22日
59	深圳市鼎承进出口有限公司	芯片	50.47	2021年4月22日
60	深圳市骏龙电子有限公司	贴片IC	218.29	2021年4月23日
61	深圳市鼎承进出口有限公司	贴片IC	50.37	2021年4月23日
62	广州神马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电脑配件	71.94	2021年4月29日
63	诺万特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电机	54.75	2021年4月30日
64	深圳市同泰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76.00	2021年5月6日
65	深圳市鼎承进出口有限公司	芯片	52.16	2021年5月12日
66	倜捷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	机器人、对接系统	96.00	2021年5月13日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67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80.67	2021年5月14日
68	诺万特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电机、激光器	72.30	2021年5月31日
69	广州神马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电脑配件	76.94	2021年6月1日
70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贴片IC	119.03	2021年6月4日
71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278.40	2021年6月7日
72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185.60	2021年6月7日
73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166.00	2021年6月7日
74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116.00	2021年6月7日
75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99.60	2021年6月7日
76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66.40	2021年6月7日
77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贴片IC	55.25	2021年6月16日
78	深圳市同泰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76.00	202年6月21日
79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贴片IC	62.68	2021年6月30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君合”）接受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并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为“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深交所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194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故本所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3.关于技术来源”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公司在 2003 年成功开发出首款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测试系统，于 2009 年推出了小信号分立器件高速测试系统；报告期内，公司的功率半导体测试系统，可覆盖高功率、高速率、高精度及第三代半导体等功率半导体的测试需求；

(2) 公司在 2012 年成功开发出首款集成电路测试系统；报告期内，公司 QT-8200 系列产品是国内少数能满足 Wafer level CSP（晶圆级封装）芯片量产测试要求的数模混合信号测试系统之一。

请发行人：

(1) 披露发行人各主要技术的具体内容，技术来源，技术的研发或形成过程、成熟或者批量应用的时点、在公司各类主要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方式；

(2) 说明公司各主要技术是否存在来自于发行人董事、高管及其他关键岗位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前任职单位，发行人是否存在对相关人员的依赖，是否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 说明发行人的主要技术是否取得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披露发行人各主要技术的具体内容，技术来源，技术的研发或形成过程、成熟或者批量应用的时点、在公司各类主要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发行人各主要技术的具体内容，技术来源，技术的研发或形成过程、成熟或者批量应用的时点、在发行人各类主要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方式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来源	形成过程	批量应用时间	在公司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方式
1	高精度快速电流/电压源技术	采用了最新一代高速多路并行 16/18 位等级的 DAC/ADC 芯片和精密运算放大器；硬件电路在环路控制的设计上采用了自主研发的四象限电流电压控制技术；在算法	自主研发	该核心技术是在 2003 年公司成功开发出首款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测试系统（QT-4000B-30）基础上，经过持续的研发创新，大量的实验验证积累并结合客户产线应用经验，最终迭代和升级形成，并于 2009 年	2009 年	应用于公司的 QT-6000 系列小信号分立器件高速测试系统和 QT-8000 系列数模混合型 IC 测试系统的电流/电压源板卡设计上，使得该系列测试系统具有较高的测试精度和测试速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来源	形成过程	批量应用时间	在公司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方式
		方面，则采用了FPGA加DSP数字信号处理的测试技术，进行直接嵌入式硬件计算。		和2012年推出应用了该核心技术的小信号高速测试系统和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度。
2	高精度宽范围信号测量技术	综合运用了20KHz中频悬浮源供电技术、GUARD小信号防护技术、I-I变换前端电流放大技术以及嵌入式数字滤波算法。使测试系统的测量板卡，具有极高的测量精度和较宽的测试范围。	自主研发	该核心技术是在2009年首次推出的小信号高速测试系统基础上，根据行业应用的趋势，公司对技术持续的迭代和创新而形成的。	2012年	应用于QT-6000系列小信号分立器件测试系统的测量板卡以及QT-8000系列集成电路测试系统的测量板卡设计中，保障了测试系统对测试某些电压要求精度极高的电源快充管理芯片、无线充电芯片的测量，以及某些高保真音频放大器AB类和D类音频功放芯片要求参数的精准测试
3	高速数字矢量测试技术	通过采用大规模FPGA技术以及专用芯片通过嵌入式软件技术来实现。该技术能够实现测试系统在数字信号方面具备最小数字脉冲宽度3.25ns、分辨率50ps、最高矢量速度200MBPS（最大数据率200M Data Rate）、最大Pattern深度32M的指标功能。	自主研发	该核心技术研发得益于公司在分立器件测试系统领域多年的积淀与发展。该核心技术的形成来自于公司于2012年成功开发出首款集成电路测试系统（QT-8100），并经过多年的迭代和升级，达到了目前的技术指标能力。	2013年	应用于公司QT-8000系列集成电路测试系统的数字板卡设计和新一代QT-9000大规模数字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4	高电压超强电流动态测量技术	综合运用了6KV等级的高压源技术、300A等级的超强电流源技术、大电流快速开关控制技术、高频LCR测试技术、热阻测试技术、TRR（反向恢复时间）测试技术、EAS（雪崩）测试技	自主研发	该核心技术研发得益于公司在分立器件测试系统领域多年的积淀与发展。通过对行业趋势的分析，提前布局高压大电流模块、动态参数模组和第三代半导体测试模块的技术开发，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持续的技术迭代和升级，大量的实验	2011年	主要应用于公司分立器件测试系统，是功率半导体和第三代半导体动态参数测试的关键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来源	形成过程	批量应用时间	在公司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方式
		术、IGBT 开关时间测试技术、SiC（碳化硅）MOSFET 动态参数测试、GaN（氮化镓）动态导通电阻测试技术等。		证和应用认证，形成了该核心技术。		
5	用于射频器件的测试技术	该技术包括射频器件 S 参数测试、非线性指标测试等方面的技术，该技术能实现功能更加全面的一体化量产测试解决方案，为带有效数据段传输需求的芯片终端提供低成本、高效、综合性的量产测试解决方案。	自主研发	该核心技术的形成是在公司于 2012 年推出的集成电路测试系统的技术和应用基础上，依靠公司在射频器件 S 参数测试、非线性指标测试等方面的技术积累和大量的实验验证。	目前，该产品处于客户验证阶段	通过射频模块和数模混合、数字集成电路的测试系统的综合使用，能够满足多元化的射频芯片生产测试需求，拓宽了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
6	高可靠性数据整合技术	采用严格的逻辑信号触发各测试系统的测试数据进行转移，最终将整套测试系统的各个测试模块测试的数据进行严格对应合并。该技术使公司能够设计出测试参数更全面、更复杂的综合测试系统产品。	自主研发	该核心技术的形成是根据客户现场应用的需求，通过对硬件和软件系统的应用结合，并经过大量的实验验证和应用认证，形成了该核心技术。	2013 年	此技术可以将直流参数和动态参数测试综合成为一个全参数测试平台，为客户提供大功率器件的全参数测试解决方案。
7	数字振镜驱动与高速振镜电机技术	采用模糊 PID 闭环算法对高速振镜电机进行驱动控制，使其在偏转范围内的阶跃响应速度及抗干扰能力得到了很大的提高，使整个振镜扫描系统的扫描目标位置精度和重复精度达到 2um 的精度，解决了传统模拟振镜驱动温漂大、精度低的难题。	自主研发	该核心技术始于公司 2001 年开发成功的首款激光打标设备，并在后续的研发创新和应用验证中不断得以完善和升级。	2001 年	应用于公司激光打标设备，使打标速度比传统模拟振镜扫描系统提高约 30%，是实现激光打标设备自主设计、生产的重要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来源	形成过程	批量应用时间	在公司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方式
8	大幅面 Panel 全自动激光打标检测技术	结合公司激光打标和视像检测定位技术,通过视像检测定位移动两次打印的方式实现大尺寸(320X310mm)的 Panel 打印,打印精度和深度可以分别控制在 50um 以内和 30um 以内。	自主研发	该核心技术的形成是根据客户新封装工艺应用的需求,在公司激光打标和视像检测定位以及机电一体化方面的技术储备和应用积累基础上,结合大幅面 Panel 封装的技术要求,经过大量的实验验证和批量应用而形成的。	2017 年	应用于激光打标设备,能帮助客户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9	分光能量/线宽连续可调的双头打标技术	该技术可对针对整条的引线框架打印,可以通过对光闸的控制,实现对不合格品打印标记,设计了通过程序控制电机对扩束镜的倍数调节,实现了打印线宽的可调;根据激光的光偏振状态设计特定的半波片对分光出来的 P 光和 S 光进行控制	自主研发	该核心技术的形成是在公司 2001 年开发成功的首款激光打标设备的技术基础上,结合 IC 激光打印的技术要求,于 2006 年推出应用了该技术的双头激光打标设备。	2006 年	应用于激光打标设备,该技术的应用能够提高生产下利率,标记不合格品,实现打印线宽可调,控制分光后左右头能量大小,保证左右两头打印出来的效果一致。
10	裸晶器件的六面检测技术	通过 2 个三相机双侧底面检测工位、1 个印字工位、1 个编带工位共四个工位 8 个相机,采用不同的光源组合及独立的光路设计,解决不同材质器件兼容检测的难题。	自主研发	该核心技术的形成是根据客户工艺改进应用的需求,在公司激光打标和视像检测定位技术储备和应用积累基础上,结合产线的工艺要求,经过大量的实验验证和客户验证而形成的。	2018 年	应用于激光打标设备和其他机电一体化设备,可以实现对半导体裸晶产品器件的 6 个面各自清晰成像,对印字、方向正反、表面划伤、缺角、异物等 6 个面上的缺陷检测达到不合格品逃逸率为零。
11	激光打标软件控制技术	采用多线程的 FPGA 设计的控制器,能够对激光打印的线条数据在上传/下载时都进行校验	自主研发	该核心技术始于公司 2001 年开发成功的首款激光打标设备,并结合国内客户封装器件的演变以及精益生产管理的发展,逐渐升级迭代而形成。	2008 年	应用于激光打标设备,使计算机到激光打标设备控制器的通讯具有实时的循环校验功能,实现了加工信号和数据的精准传递以及精益生产系统的全流程管理。

(二) 说明公司各主要技术是否存在来自于发行人董事、高管及其他关键岗位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前任职单位，发行人是否存在对相关人员的依赖，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 公司各主要技术是否存在来自于发行人董事、高管及其他关键岗位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前任职单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及该等知识产权申请资料、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岗位或关键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劳动合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招股说明书》，以及本所律师对前述部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或关键技术人员之中，参与发行人主要技术研发并作为权利申请人之一的是郑俊岭、李凯及谷颜秋，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在本单位第一项专利的申请日	在本单位任职时间	从上一家单位离职的时间	在本单位第一项专利的申请日与从上一家单位离职日是否满一年
郑俊岭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9.06.30	1998.12	1998.11	是
李凯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2020.11.19	2008.09	2008.07	是
谷颜秋	核心技术人员	2020.05.15	2013.04	2013.04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1）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2）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3）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及该等知识产权申请资料、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或关键技术人员的书面确认及《劳动合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前述部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上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关键岗位或关键技术人员中，参与发行人主要技术研发成果并作为权利申请人之一的是郑俊岭、李凯及谷颜秋，前述主要技术研发成果均系其自原任职单位离职一年后所产生形成，不存在来源于其原任职单位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主要技术不存在来自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原任职单位的情况。

2. 发行人是否存在对相关人员的依赖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或关键技术人员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前述部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不存在对相关人员产生依赖。发行人重视对研发人员的选拔、培养、任用，持续加强对研发人员的内部培养和外部招聘，形成一支结构稳定、权限明确、配置合理的研发团队。发行人按照业务部门、专业线条、垂直、交叉相结合等方式进行研发工作的开展及管理，单个研发人员的离职或变动将会被其他覆盖的人员及时补充，发行人不会因为个别人员的离职或变动而限制或影响发行人的研发工作进展。同时，发行人也建立了规范的培训体系和招聘机制，建设了成熟、高效的梯队人员储备体制，保证及时有适格的员工弥补人员变动而导致的职位空缺，不影响发行人的研发工作。相关人员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但发行人不存在对相关人员的依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相关人员的依赖。

3.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及该等知识产权申请资料、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或关键技术人员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前述部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²、人民法院公告网³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岗位或技术人员及其原任职单位不存在技术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说明发行人的主要技术是否取得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技术通过申请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方式进行法律保护，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专利名称及对应专利号/软件著作权名称及对应编号	知识产权类型
1	高精度快速电流/电压源技术	一种功率板卡的保护系统（202010410356.8）	发明

¹ 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

² 网址：<http://zxgk.court.gov.cn/>

³ 网址：<https://rmfygg.court.gov.cn/>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专利名称及对应专利号/软件著作权名称及对应编号	知识产权类型
2	高精度宽范围信号测量技术	半导体器件测试系统的分段式双重保护型电源 (201110445358.1)	发明
		基于 FPGA 的参变量表测试方法 (201810099106.X)	发明
3	高速数字矢量测试技术	产生高精度可调数字波形序列的半导体测试机及测试系统 (201620601232.7)	实用新型
4	高电压超强电流动态测量技术	一种氮化镓器件的动态 Rds (on) 参数测试机 (202010410631.6)	发明
		电感蓄能浪涌测试装置 (201920286130.4) ;	实用新型
		一种测试爪组件及开路检测模块及开路高压检测模块 (201921438883.9)	实用新型
		热阻测试装置 (201920276421.5)	实用新型
		一种 LCR 阻抗测试设备 (202011300338.0)	发明
5	用于射频器件的测试技术	一种射频开关响应时间的测试方法及系统 (202011389499.1)	发明
		一种宽带射频功率放大器的谐波消除的校准系统及方法 (202110355917.3)	发明
6	高可靠性数据整合技术	半导体分立器件的测试系统 (201120556195.X)	实用新型
7	数字振镜驱动与高速振镜电机技术	一种分光连续可调的绿光双头打标机 (201820824187.0)	实用新型
8	大幅面 Panel 全自动激光打标检测技术	带检测的激光打标机 (201410190865.9)	发明
		一种集成视觉系统和防背部激光损坏的激光设备 (202110176411.6)	发明
		可摆动的高精度打标机支架 (201520010388.3)	实用新型
		一种激光打标深度检测装置以及激光打标系统 (201921398583.2)	实用新型
9	分光能量/线宽连续可调的双头打标技术	一种全自动激光打标检测系统 (201821061651.1)	实用新型
		小功率连续光纤激光器 (201821551022.7)	实用新型
		小功率脉冲光纤激光器 (201821551021.2)	实用新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专利名称及对应专利号/软件著作权名称及对应编号	知识产权类型
		一种线宽可调的脉冲光纤双头打标机（201821550984.0）	实用新型
		一种控制一体化全自动激光打标机的方法及其打标机（200910041695.7）	发明
		一种激光打标深度检测装置以及激光打标系统（201921398583.2）	实用新型
		一种取料机械爪（201921514977.X）	实用新型
		一种双推料机构（201820824190.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打标机的激光功率检测模组及机构（201921406221.3）	实用新型
10	裸晶器件的六面检测技术	一种用于机器视觉系统修正光路的调节装置（201521008627.8）	实用新型
		PCB 三面视觉检测设备（201930457290.6）	外观
		晶圆片的激光全切割方法（202010410175.5）	发明
		一种全自动切割引线的方法及系统（202110545185.4）	发明
		三面图像捕获装置（201921514993.9）	实用新型
11	激光打标软件控制技术	Lasermark SMD Software V1.0（软件著作权 PT（ZL）50 2007SR19904）	软件著作权
		双振镜扫描头激光打标机软件 V1.0（软件著作权 PT（ZL）50 2009SR04871）	软件著作权
		打标机控制软件 V2.0.3.859（软件著作权 PT（ZL）63 2017SR705041）	软件著作权
		打标机 V4 动态控制器运行控制软件 V3.0.1.93（软件著作权 PT（ZL）100 2021SR0073467）	软件著作权

除上述之外，为避免技术流失以及保持发行人的持续竞争力，发行人也通过其他技术保护措施以加强其对主要技术进行保护，主要如下：

（1）建立健全保密机制：发行人制定了《保密制度》，对涉密文件范围及保密要求进行了规定，要求全体员工有义务保守一切涉及发行人技术的信息，并且发行人落实保密制度，建立奖惩机制，执行保密程序。同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

术人员及其他研发人员均签订了有效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对保密内容、保密范围、保密期限等进行要求。

(2) 分层分级以及权限控制：发行人采用文件加密、门禁系统、防火墙隔离、技术分级、权限分级等保密措施。在生产中，采取授权管理的形式进行生产，各产品之间、产品各道工序之间的核心技术由不同层级的人员按相应的权限授权掌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主要技术已通过取得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方式进行保护，并且也通过其他技术保护措施对主要技术进行进一步的加强保护。

二.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7.关于供应商”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上海科铭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铭）2018-2019 年为发行人振镜电机的主要供应商，2018-2019 年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为 180.2 万元、117.06 万元，占其销售同类产品的比例为 40%-60%；2020 年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上海科铭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0.35 万元、0 元；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71.21%、68.76%、66.08%、62.15%。

请发行人说明：

(1) 2018-2019 年向上海科铭采购占其销售同类产品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 年开始不再向上海科铭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上海科铭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2) 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2018-2019 年向上海科铭采购占其销售同类产品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 年开始不再向上海科铭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上海科铭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1. 2018-2019 年向上海科铭采购占其销售同类产品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 年开始不再向上海科铭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海科铭、诺万特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万特”）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海科铭采购明细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向上海科铭采购的主要产品为振镜电机，生产厂商为美国的 Cambridge Technology, Inc.（以下简称“CTI”）。发行人向上海科铭采购占其销售同类产品比例较高的原因主要系上海科铭在同类产品收入规模较小。根据 Novanta Inc.披露的年报报告、CTI的官网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CTI与诺万特同属于美国 Novanta Inc.子公司，2019年开始发行人转为向 Novanta Inc.国内子公司诺万特直接采购，不再通过上海科铭代理采购，因此对上海科铭采购量大幅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科铭及诺万特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上海科铭	-	0.35	117.06	180.20
诺万特	215.21	250.95	29.56	-
合计	215.21	251.30	146.62	180.2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如上表格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科铭和诺万特采购的原材料合计金额分别为 180.20 万元、146.62 万元、251.30 万元和 215.21 万元，与发行人销售情况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8-2019 年向上海科铭采购占其销售同类产品比例较高以及 2020 年开始不再向上海科铭采购具有合理性。

2. 上海科铭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⁴的查询及本所律师对上海科铭的访谈，上海科铭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科铭仪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1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晓明
股权结构	陈晓明 50%、朱志良 50%

⁴ 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主营业务	实验仪器、教学仪器、工业激光、激光打标机配件等的销售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陈晓明；监事：朱志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上海科铭的访谈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科铭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二） 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1. 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管理层及采购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通过贸易类供应商向境外生产厂商采购原材料，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的原因如下：

（1） 部分进口的原材料供应商在国内无直销渠道，公司向原厂指定的代理商采购；

（2） 芯片等电子元器件的市场格局导致大型品牌厂商一般主要直接服务于大客户，对于采购量较小的中小客户，一般主要通过指定的代理商或贸易商来进行采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根据市场公开资料、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在电子制造行业公司中较为常见，现以同行业两个可比公司说明如下：

（1）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测控**”）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华峰测控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北京思汇众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惠科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芯晟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恩必得科技有限公司等为贸易类供应商或代理商之分销商。华峰测控的采购模式为“部分进口的原材料供应商在国内无直销渠道，只通过原厂指定的分销商在国内市场销售，因此公司向原厂指定的代理商及其分销商采购”。

（2）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川科技”）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长川科技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中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海港电气有限公司、杭州宏凌电子有限公司、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世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等均为贸易性质供应商。长川科技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原因“（1）部分进口的集成电路、电机等原材料供应商在国内无直销渠道，只通过贸易商在国内市场销售，公司需通过贸易商采购该类原材料；（2）生产所需原材料种类多，部分原材料需求量不大，通过贸易商采购可以节约采购成本并缩短采购周期其集成电路主要供应商均为贸易类供应商”。

经公开资料显示，上述可比公司未披露向贸易类供应商的整体采购占比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的情形。

3. 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主要贸易类供应商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细分品类较多，即使是同一品类的原材料也存在不同的规格、型号和品牌，对同一贸易类供应商的同种原材料的采购，报告期内采购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同类原材料的贸易类供应商向发行人和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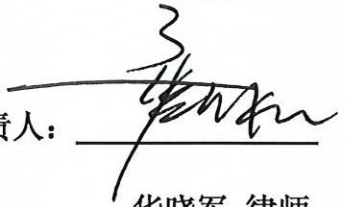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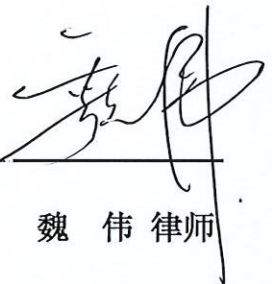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华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 
魏 伟 律师


黄 炜 律师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二年三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君合”）接受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等法律文件（《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为“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深交所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问询问题清单》（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故本所律师对《上市委问询问题》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上市委问询问题》问题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赤梅、郑俊岭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43.97%、42.24% 股份。张赤梅为发行人董事长，郑俊岭为发行人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两人曾经为夫妻关系，后于 2005 年离婚。张赤梅、郑俊岭两人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其中约定如果双方发生意见不一致，以张赤梅的意见为准，一致行动协议在特定情况下自动终止，包括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届满之日。请发行人：（1）结合张赤梅及郑俊岭各自的教育背景、在发行人处所担任的职务及对发行人业务的实际作用，说明在两人意见不一致情况下以张赤梅的意见为准对发行人业务及未来发展的影响；（2）说明张赤梅、郑俊岭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前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中的表决情况，是否曾存在分歧；（3）说明《一致行动协议》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终止对发行人控制权及未来发展的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4）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无实际控制人情形，是否存在使用一致行动协议规避无实际控制人情形的认定。请保荐人与发行人律师对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或中止后，发行人是否属于无实际控制人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张赤梅及郑俊岭各自的教育背景、在发行人处所担任的职务及对发行人业务的实际作用，说明在两人意见不一致情况下以张赤梅的意见为准对发行人业务及未来发展的影响

根据张赤梅、郑俊岭的调查表、简历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张赤梅毕业于广东广播电视大学财务会计专业，美国哈佛商学院高级经理人管理课程毕业，在发行人处所担任职务为董事长，具备较强的组织运营能力、财务管理能力、市场拓展能力和营商环境沟通能力，张赤梅主要负责把握发行人整体发展战略、完整和健全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体系，拓展和维护发行人的重要客户及在属地承担优秀民营企业的社会责任，对发行人运营管理和业务拓展起到重要作用；郑俊岭本科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半导体物理与器件专业，中欧国际商学院 EMBA 学历，具备较强的组织运营能力、技术研发能力、产品开拓能力和市场分析能力，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为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郑俊岭主要负责发行人的运营管理、研发战略、产品和服务开发、生产良率和可靠性，对发行人的运营、研发和生产体系持续稳定起到重要作用。

根据张赤梅、郑俊岭于2019年6月2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若双方就如何在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行使权利在充分沟通协商后，仍然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应以张赤梅的意见为准来行使。除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双方应保证在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时，按照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意见或者张赤梅的意见行使。

基于张赤梅的财务、商学院工商管理学的教育背景，有着对发行人运营管理多年的工作经验以及在对发行人的市场经营战略和发行人业务发展的经营方向上产生着重要的作用。鉴于过往多年发行人在该等模式下的良好发展趋势等因素的综合考虑，在双方出现意见不一致情况下，以张赤梅的意见为准，能够有效地解决双方之间内部决策僵局，避免因双方之间意见不一致导致发行人业务受阻或发展方向产生错误，能够提高发行人运营决策效率，对发行人业务及未来发展带来有利影响。

（二）说明张赤梅、郑俊岭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前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中的表决情况，是否曾存在分歧

根据发行人自成立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2019年6月21日）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在股份制改造完成之前，公司设立执行董事未设立董事会）、张赤梅、郑俊岭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张赤梅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2019年6月21日），张赤梅、郑俊岭在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决定上的表决均一致，在公司的日常决策、经营、管理中两人保持一致行动，共同控制、管理、运营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赤梅、郑俊岭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前在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决定上表决均一致，不曾存在分歧。

（三）说明《一致行动协议》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终止对发行人控制权及未来发展的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基于双方在过往多年形成的对公司共同控制、管理、运营的一致行动关系的事实，以及公司在该等运营管理模式下的良好发展趋势，在《一致行动协议》自动终止后，张赤梅、郑俊岭仍将遵循两人达成的控制、管理、运营公司惯例，就董事会、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进行事前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后再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沟通后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后会对表决机制进行不断

探索，本着发行人利益最大化及有效保障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不会由于《一致行动协议》终止而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受到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但是如果双方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并且双方在过往多年形成的对公司共同控制、管理、运营的事实上一致行动关系发生变化，将可能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及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增加“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稳定性风险”，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四）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无实际控制人情形，是否存在使用一致行动协议规避无实际控制人情形的认定。请保荐人与发行人律师对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或中止后，发行人是否属于无实际控制人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公司章程等文件，以及发行人、张赤梅、郑俊岭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属于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使用《一致行动协议》规避无实际控制人情形的认定，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张赤梅、郑俊岭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协议》依约终止后，除非届时出现导致张赤梅、郑俊岭事实上一致行动关系发生变化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锁定期届满后双方或一方减持或公司发行证券或重组等导致发行人股份结构发生变动的特定情形或其他可能导致一致行动关系发生变化的情形等），将不会影响双方在过往多年形成的对公司共同控制、管理、运营的一致行动关系的事实，张赤梅、郑俊岭仍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属于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张赤梅、郑俊岭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

根据发行人自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赤梅、郑俊岭两人在上述股东（大）会的出席、表决、审议结果上均保持一致，对于董事提名和任命等重大经营决策一直保持一致。

2. 董事会决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

根据发行人自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赤梅、郑俊岭两人在上述董事会的出席、表决、审议结果上均保持一致。

3. 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自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监事会未就张赤梅、郑俊岭领导下的董事会、管理层做出的经营决策及编制的年度报告提出质疑。

4. 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的日常决策、经营、管理中张赤梅、郑俊岭两人事实上遵循两人达成的控制、管理、运营公司惯例，共同控制、管理、运营公司，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重大决策、经营管理等具有重大影响。

5.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赤梅、郑俊岭。

二、 2021年1-6月，发行人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和激光打标设备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35.17%和153.34%，请发行人说明：（1）设备产能与产能利用率的披露是否准确，高产能利用率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长期超设计产能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是否存在超限排污风险；（3）长期高于设计产能是否需要履行相关建设项目扩产的报批程序，是否符合安全、环保等相关规定。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设备产能与产能利用率的披露是否准确，高产能利用率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数据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生产负责人、销售负责人，发行人产能的瓶颈工序主要体现在生产过程中产品的调试环节，公司设备产能系根据调试环节的生产设备能力、单位产品所需工时、调试人员数量和工作时间进行测算得到。公司设备产能与产能利用率的披露准确。2021年1-6月，半导体行业景气度持续高涨，公司订单需求旺盛，主要产品产量快速上升，因此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和激光打标设备的产能利用率较高。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可比公司如长川科技(300604)披露 2017-2018 年度产能利用率超过 130%; 半导体生产设备公司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9 月半导体后道环节设备产能利用率为 137.04%; 半导体封装设备公司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的产能利用率为 122.50%; 激光加工设备公司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激光加工设备的产能利用率 127.32%, 激光器的产能利用率为 148.20%。因此,发行人高产能利用符合行业惯例。

(二) 超设计产能是否存在经营风险, 否存在超限排污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数据、员工花名册及打卡记录,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生产负责人、销售负责人,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较高是因 2021 年以来受益于半导体行业景气度较高以及下游半导体制造商和封测厂商的扩产,公司订单增多,年度总体产量相应上升,生产车间员工加班频次增多,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迅速增长。

为解决 2021 年初开始显现的高产能利用率以及结合募投项目需要,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取得了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半导体封装测试设备产业化和研发中心(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南环狮审[2021]186 号),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完成了“半导体封装测试设备产业化扩产建设项目”的立项备案(项目代码:2020-440605-35-03-06530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启动该项目的扩建前期工作。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对募投项目的论证、规划,募投项目开展之后能有效解决原厂区的设计产能不足,能解决公司日益发展的需要。

根据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环评报告及检测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主要为少量的固废、废液以及员工生活污水。固废、废液交由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上门清运;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超限排污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超设计产能导致的经营风险,不存在超限排污情形。

（三）长期高于设计产能是否需要履行相关建设项目扩产的报批程序，是否符合安全、环保等相关规定

2019年2月27日，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南环（狮）函2019)46号”《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同意发行人扩建产能。2019年5月，该项目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不涉及已审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形，无需就上述事项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也不构成环境违法行为，该局不会就上述事项对发行人进行处罚。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向主管部门沟通是否需要据此办理建设项目扩产报批程序，主管环保部门确认无需据此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符合环保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发行人的建设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上述规定的建设项目，无需履行安全生产的审批或备案手续，高于

设计产能无需履行相关建设项目扩产的报批程序。

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有符合该局立案条件的生产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二年四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君合”）接受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等法律文件（《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为“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深交所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以下简称“《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故本所律师对《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问题：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完善对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披露。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完善对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已进一步完善对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披露。

（二）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根据发行人自成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工商内档、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董事会决议文件/执行董事决定及张赤梅及郑俊岭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张赤梅、郑俊岭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依据如下：

1. 任职及参与经营管理情况

在张赤梅成为公司股东之后，张赤梅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有限责任公司阶段）/董事长（股份公司阶段）、经理（有限责任公司阶段），主要负责把握发行人整体发展战略、完整和健全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体系，拓展和维护发行人的重要客户及在属地承担优秀民营企业的社会责任，对发行人运营管理和业务拓展起到重要作用；郑俊岭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股份公司阶段）、董事（股份公司阶段），主要负责发行人的运营管理、研发战略、产品和服务开发、生产良率和可靠性，对发行人的运营、研发和生产体系持续稳定起到重要作用。张赤梅、郑俊岭自张赤梅成为公司股东后一直在共同控制、管理、运营公司，双方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重大决策、日常经营管理等充分沟通、共同协作共同发挥重要作用。

2. 股东会/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根据张赤梅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赤梅、郑俊岭两人在上述股东（大）会的出席、表决、审议结果上均保持一致，对于董事提名和任命等重大经营决策一直保持一致。

3. 董事会运作情况

根据张赤梅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赤梅、郑俊岭两人在上述董事会的出席、表决、审议结果上均保持一致。

4. 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张赤梅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监事会未就张赤梅、郑俊岭领导下的董事会、管理层做出的经营决策及编制的年度报告提出质疑。

5. 一致行动协议安排

2019年6月21日，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保持对公司共同控制权的持续稳定，张赤梅与郑俊岭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构成一致行动人，双方确认：（1）双方在行使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表决权时一直根据协商一致的结果进行表决或投票，行使其各自股东会/股东大会权利时一直保持高度一致行动关系；（2）双方在联动科技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继续保持一致。若双方就如何在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行使权利在充分沟通协商后仍然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应以张赤梅的意见为准来行使。

6. 持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赤梅直接持有公司1,530万股股份（占比43.97%）、郑俊岭直接持有公司1,470万股股份（占比42.24%），两人合计持有公司3,000万股股份，占比86.21%，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具有重大影响，能够决定发行人的重大决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认定张赤梅与郑俊岭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华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魏 伟 律师

黄 炜 律师

2022 年 4 月 15 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二二年四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君合”）接受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等法律文件（《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

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合称为“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因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补充呈报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 2019-2021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103 号）（以下简称“《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106 号）（以下简称“《2021 年年度纳税审核报告》”）及《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107 号）（以下简称“《2021 年年度内控鉴证报告》”），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最近一期”）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情况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之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关于前次申报”

公开资料显示：

发行人曾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申报科创板 IPO, 后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撤回申报文件，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前次申报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

(1) 发行人撤回前次申报的原因，是否存在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及解决情况；

(2) 前次申报同本次申报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及原因，主营业务及收入结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3) 前次申报以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撤回前次申报的原因，是否存在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及解决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二) 前次申报同本次申报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及原因，主营业务及收入结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1. 主营业务及收入结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根据《2021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创业板申报与前次科创板申报相比，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	26,563.65	77.33%	14,829.99	73.45%	9,599.63
激光打标设备	6,895.58	20.07%	3,727.90	18.46%	4,201.39	28.36%
其他机电一体化设备	260.75	0.76%	818.34	4.05%	327.65	2.21%
配件	464.17	1.35%	680.24	3.37%	595.05	4.02%
维修及其他技术服务	168.05	0.49%	133.78	0.66%	90.21	0.61%
合计	34,352.20	100.00%	20,190.26	100.00%	14,813.93	100.00%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三) 前次申报以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二.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2.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赤梅、郑俊岭曾经为夫妻关系，后于2005年离婚，两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43.97%、42.24%股份；

(2) 张赤梅女士与郑俊岭先生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继续保持一致；若双方就如何在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行使权利在充分沟通协商后仍然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应以张赤梅女士的意见为准；《一致行动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双方不得退出或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及/或协议，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双方均不得主动辞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请发行人说明：

(1) 张赤梅与郑俊岭离婚财产分割是否涉及发行人股份，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并说明两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日期，《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协议双方能否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变更一致行动关系及/或协议，分析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最近2年内发行人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等相关规定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

回复：

(一) 张赤梅与郑俊岭离婚财产分割是否涉及发行人股份，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并说明两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所律师关于本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根据张赤梅、郑俊岭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²、中国法院网³、信用中国⁴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张赤梅、郑俊岭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清晰，不

¹ 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

² 网址：<http://zxgk.court.gov.cn/>

³ 网址：<https://www.chinacourt.org/index.shtml>

⁴ 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二) 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日期，《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协议双方能否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变更一致行动关系及/或协议，分析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三)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最近2年内发行人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依据

就上述问题，除了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列示的核查程序之外，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1. 查阅张赤梅、郑俊岭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核实张赤梅、郑俊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2.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核实张赤梅、郑俊岭之间不存在纠纷情况等。

三.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3.关于历史沿革”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

(1) 发行人前身联动有限公司于1998年12月设立时郑俊岭、张赤梅为夫妻关系，因未能向主管工商部门提交关于其财产分割证明或协议，故未能一并设立公司，由郑俊岭（曾用名郑岭）及其弟媳妇侯小芝以货币资金共同出资设立；

(2) 2000年11月，郑俊岭、侯小芝分别将持有的联动有限41%、10%股权转让给张赤梅，此后，侯小芝退出联动有限持股。

申报材料显示：

中介机构未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信息进行核查，对于“是否具备股东资格”主要依据“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类型主要包括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资产管理部及其他政府部门、境外公司等主体类型，以上主体类型均不属于法律法规明确禁止持

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

请发行人说明：

(1) 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股权转让款的实际支付情况，侯小芝出资的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资金来自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情形，侯小芝转让所持 10% 股权是否为代持还原及其依据，侯小芝与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实际控制人所持股权是否清晰、稳定；

(2)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价款是否支付，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报告期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利润分配、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 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说明会计处理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请中介机构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一) 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股权转让款的实际支付情况，侯小芝出资的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资金来自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情形，侯小芝转让所持 10% 股权是否为代持还原及其依据，侯小芝与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实际控制人所持股权是否清晰、稳定

1. 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股权转让款的实际支付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2. 侯小芝出资的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资金来自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3. 侯小芝转让所持 10% 股权是否为代持还原及其依据，侯小芝与实际控制

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实际控制人所持股权是否清晰、稳定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所律师关于本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根据侯小芝、张赤梅、郑俊岭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侯小芝、实际控制人张赤梅、郑俊岭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与侯小芝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实际控制人所持股权清晰稳定。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二）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价款是否支付，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价款是否支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2. 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所律师关于本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系相关股东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三） 报告期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利润分配、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报告期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利润分配、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2. 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所律师关于本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出具的发行人《涉税征信情况》、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广东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⁵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四) 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说明会计处理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五) 请中介机构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同步提交《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专项核查报告》,具体核查工作内容详见该专项核查报告。

四.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4.关于业务重组”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2013年3月,联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实业)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赤梅、郑俊岭共同出资在香港设立,股本总额1万港币,两人分别持股51%、49%;

(2) 2018年12月11日,张赤梅、郑俊岭分别将所持联动实业的全部股份以1港币/股的价格转让给黄云萍;同日,黄云萍将所持联动实业的全部股份以1港币/股转让给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香港联动;

(3) 截至目前,发行人拥有香港联动、马来西亚联动、联动实业3家全资子公司,其中两家子公司净资产、净利润均为负,剩余一家子公司净资产为负。

⁵ 网址: <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siteapps/webpage/gdtax/zdsswfaj/index.jsp>

请发行人说明：

(1) 联动实业被收购前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存在业务竞争关系，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体外设立联动实业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联动实业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2) 收购联动实业的背景、原因、主要合同条款，收购程序合法合规性，收购定价的公允性；张赤梅、郑俊岭先将所持股份转让给黄云萍后再由香港联动收购黄云萍所持股份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符合外商投资等监管要求；

(3) 黄云萍的基本情况，黄云萍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

(4) 发行人收购联动实业是否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其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完善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

(5) 发行人对各子公司在业务定位方面的考虑，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净利润、净资产为负的原因，该等子公司经营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说明海外子公司设立及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外汇、投资审批以及当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联动实业被收购前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存在业务竞争关系，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体外设立联动实业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联动实业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二) 收购联动实业的背景、原因、主要合同条款，收购程序合法合规性，收购定价的公允性；张赤梅、郑俊岭先将所持股份转让给黄云萍后再由香港联动收

购黄云萍所持股份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符合外商投资等监管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三) 黄云萍的基本情况，黄云萍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四) 发行人收购联动实业是否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其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完善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五) 发行人对各子公司在业务定位方面的考虑，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净利润、净资产为负的原因，该等子公司经营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说明海外子公司设立及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外汇、投资审批以及当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1. 发行人对各子公司在业务定位方面的考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净利润、净资产为负的原因，该等子公司经营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所律师关于本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境外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格所述：

单位：万元

年度	香港联动	马来西亚联动	联动实业
2021年度	148.48	-185.18	-11.5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境外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2021 年度净资产情况如下表格所述：

单位：万元

年度	香港联动	马来西亚联动	联动实业
2021年度	-229.14	-496.81	-170.6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马来西亚联动、联动实业 2021 年度存在净利润为负，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净资产均为负的情况的主要原因如下：

(1) 联动实业 2021 年度亏损的原因系佛山联动和香港联动自 2018 年起先后承接了联动实业的业务，其中，香港联动自 2018 年 12 月起承接联动实业的业务，联动实业自 2020 年开始收入为 0 元，但其还承担少量管理及财务费用。

(2) 马来西亚联动报告期亏损的原因系未进入马来西亚客户的供应商目录，2021 年度收入均为 0 元，但市场开发、业务拓展等产生的费用由马来西亚联动承担。

(3) 发行人各境外子公司 2021 年度存在净资产为负的情况主要系历史累计亏损所致。

综上所述，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2021 年度存在净利润、净资产为负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情况不会对子公司构成重大经营风险，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说明海外子公司设立及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外汇、投资审批以及当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所律师关于本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1) 香港联动

根据丘焕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联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

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相关公司的香港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2022 年 3 月 17 日《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联动按照香港的法律成立，历次变动合法有效，注册合法及有效，该等注册并未被撤销、终止，截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香港联动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联动实业

根据 2022 年 3 月 17 日《香港法律意见书》，联动实业按照香港的法律成立，历次变动合法有效，注册合法及有效，该等注册并未被撤销、终止，截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联动实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马来西亚联动

根据 Messrs. Chieng & Lum Associates 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以下简称“2022 年 3 月 18 日《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联动在马来西亚合法注册，截至该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相关注册未被取消或终止，截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马来西亚联动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五.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5.关于对赌协议”

招股说明书披露：

（1）2018 年 12 月、2019 年 3 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张赤梅和郑俊岭、其他相关方同发行人新增股东旷虹合伙、海润投资、粤科投资、鹏晨投资、旭强投资、金浦投资约定了对赌条款及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但发行人未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

（2）上述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包含“禁止同业竞争”的约定；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存在恢复条款；

（3）2021 年 2 月 5 日，上述主体签署《终止协议》，截至《终止协议》签署日，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金浦投资之间的对赌条款、股权回购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及安排已经清理完毕。

请发行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说明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恢复条款是否在从科创板撤回后生效及其

判断依据，上述对赌协议是否为附条件解除，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

(2) 除上述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是，请补充披露。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六.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8. 关于市场空间”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56 亿元、1.48 亿元、2.02 亿元，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4,448.74 万元、3,128.94 万元、5,358.5 万元；

(2) 2020 年国内（大陆地区）半导体分立器件测试系统的市场规模为 4.9 亿元，公司 2020 年国内分立器件测试系统销售收入为 1.01 亿元，据此计算公司国内分立器件测试系统市场占有率为 20.62%，是国内领先的半导体分立器件测试系统供应商之一。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性能及未来布局与未来行业发展状况的匹配关系，发行人产品的未来市场空间，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相关产品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市场容量情况；

(2) 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资质情况、技术指标对比、产品布局、经营情况等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的比对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企业相比较的竞争优势，若无法获得相关同行业数据，发行人拥有相关竞争优势的论述依据是否充分；

(3) 说明发行人业务的市场是否存在可预期“天花板”，未来业绩规模是否受到直接限制，若是，请进行作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 对发行人市场空间测算的数据、假设等来源的客观性和权威性，测算过程是否谨慎合理，测算结果是否存在明显夸大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

意见；

(2) 对主要产品市场空间与竞品的差异情况进行核查，说明发行人产品市场空间大的依据是否充分，并就主要产品的市场空间发表明确意见；

(3) 对发行人自身研发能力在核心产品研发过程中所起的作用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是否具有研发能力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 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性能及未来布局与未来行业发展状况的匹配关系，发行人产品的未来市场空间，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相关产品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市场容量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二) 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资质情况、技术指标对比、产品布局、经营情况等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的比对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企业相比较的竞争优势，若无法获得相关同行业数据，发行人拥有相关竞争优势的论述依据是否充分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所律师关于本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1. 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书面确认，半导体行业后道封装测试领域专用设备领域没有该行业所特有的资质要求，同行业公司仅需取得与自身业务相关的生产和经营资质即可，由于长川科技在公开资料中没有披露资质情况，联动科技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华峰测控的资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华峰测控资质情况			联动科技资质情况		
持有者	文件或证照名称	颁发机关	持有者	文件或证照名称	颁发机关
华峰测控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联动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佛山南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华峰测控资质情况			联动科技资质情况		
华峰有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联动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盛态思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联动科技	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证书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华峰测控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联动科技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SGS United Kingdom Ltd
天津华峰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	-	-
上海分公司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	-	-

通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华峰测控所获得的资质对比,联动科技在生产经营、对外销售和企业认证方面的资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与其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全部资质及许可。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2. 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书面确认,在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领域,发行人与同行业竞争对手在近三年收入规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美元

竞争对手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竞争对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爱德万	/	19.41	18.09
泰瑞达	26.42	22.60	15.53
TESEC	/	0.11	0.15
华峰测控	1.29	0.53	0.34
长川科技	/	0.26	0.14
联动科技	0.41	0.21	0.14

注：1、各公司销售数据均源于各企业年度报告或财年报告，汇率参考央行各年度平均汇率。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爱德万、TESEC、长川科技尚未公布 2021 年年度报告或财务报告。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三）说明发行人业务的市场是否存在可预期“天花板”，未来业绩规模是否受到直接限制，若是，请进行作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所律师关于本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1. 发行人业务的市场是否存在可预期“天花板”

（1）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测试系统的市场空间较大，发行人具备较大的增长潜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在模拟集成电路测试系统市场，根据赛迪顾问数据，2018 年中国模拟集成电路测试机市场规模为 4.31 亿元。模拟集成电路在整个行业中占比稳定，模拟集成电路市场规模约占整个半导体市场的 13% 左右。随着电子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和市场需求的深层次提高，拥有“品类多、应用广”特性的模拟芯片将成为电子产业创新发展的新动力之一。根据 IC Insights 预测，2018 年到 2023 年模拟集成电路市场规模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7.4%，高于整体集成电路市场的 6.8%，创造出超过 200 亿美金的需求空间。模拟集成电路市场的增长将带动上游相关测试系统的需求增长。

2021年发行人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测试系统的销售收入为3,187.01万元，销售规模 and 市场份额与竞争对手华峰测控和长川科技相比较小，但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在该领域的市场开拓和客户认证的不断推进，发行人该类产品收入规模保持较快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测试系统的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44.54%。发行人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测试系统目前销售规模相较于该类产品的市场空间较小，在未来仍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

2. 未来业绩规模是否受到直接限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2020年以来，伴随着半导体行业景气度上行、国内半导体产业链国产化进程的加快以及国内半导体企业加大产能投资建设等，发行人的收入规模和在手订单均保持较快增长。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在手订单（未发货）不含税金额为1.49亿元，已发货未验收不含税金额为1.10亿元，预计发行人2022年的收入规模和经营业绩将继续保持增长。未来随着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整体市场规模的增长，功率半导体行业规模的扩大以及大功率分立器件和第三代半导体的发展，以及发行人在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测试系统领域进一步的市场开拓和客户认证，发行人有望凭借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客户覆盖、技术服务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提升业绩规模，发行人未来业绩规模不会受到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所在市场空间的直接限制。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四）对发行人市场空间测算的数据、假设等来源的客观性和权威性，测算过程是否谨慎合理，测算结果是否存在明显夸大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五）对主要产品市场空间与竞品的差异情况进行核查，说明发行人产品市场空间大的依据是否充分，并就主要产品的市场空间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所律师关于本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在模拟集成电路测试系统市场，根据赛迪顾问数据，2018年中国模拟集成电路测试机市场规模为4.31亿元。公司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测试系统的销售规模 and 市场份额与竞争对手华峰测控和长川科技相比较小，但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开拓和客户认证的不

断推进，2019年至2021年公司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测试系统的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44.54%，未来仍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六）对发行人自身研发能力在核心产品研发过程中所起的作用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是否具有研发能力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所律师关于本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1. 发行人具有研发能力的具体表现

（1）发行人持续投入研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之初即已将发行人战略发展方向定位于半导体产业的专用设备领域，并在逐步发展的过程中形成了分立器件测试系统、集成电路测试系统、激光打标设备及机电一体化设备等技术体系。半导体专用设备领域属于具有较高技术门槛、需要大量专业技术人才及研发资源投入的高精尖领域。因此，发行人深谙技术研发投入程度对于技术导向型企业发展的重要影响，自成立以来便将技术研发投入纳入战略经营计划之中，不断根据市场发展状况与业务运营情况，始终专注于半导体封装测试领域所需设备及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应用。

发行人有一支具有综合知识的技术研发团队，团队成员由分别具有高速电路控制理论、精密测量技术、强电控制理论、数字信号处理、仪器仪表、机电一体化等专业技术背景的人员组成。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为165人，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31.73%；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的研发费用投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8.02%、17.37%和14.28%。

（2）发行人科技创新成果突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书面确认，研发团队持续精耕半导体封装测试领域，先后开发出半导体分立器件测试系统、集成电路测试系统、激光打标设备及其他机电一体化设备。根据产品所涉及的核心技术，可归类为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技术和激光打标设备及机电一体化设备技术。在测试系统技术研发成果方面，发行人已经掌握了半导体自动化测试设备所涉及的核心技术，尤其在高精度快速电流/电压源、高精度宽范围信号测量、高速数字矢量测试、高电压超强电流动态测量、射频器件的测试、高可靠性数据整合技术等方面拥

有领先的核心技术。在激光打标设备及机电一体化设备的技术研发成果方面，先后开发出带检测的激光打标技术、数字振镜驱动与高速振镜电机技术、大幅面 Panel 全自动激光打标检测技术、分光/能量/线宽连续可调的双头打标技术、带视觉检测功能的自动收料/换盘技术、全自动 IC 双头打标机技术、裸晶器件六面检测技术等。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获得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外观专利 3 项，软件著作权 74 项。此外，发行人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及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认定，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半导体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3) 获得相关荣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书面确认，近 5 年来所获得的重点荣誉及资质包括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半导体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雄鹰计划”重点扶持企业（2016-2020 年）、广东省战略新兴产业培育企业（智能制造领域）、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佛山高新区领军企业、佛山市“专精特新”企业、南海区品牌企业行动计划试点企业、南海制造业全国隐形冠军等，并加入成为中国集成电路测试仪器与装备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和粤港澳大湾区半导体装备及零部件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成员，体现业界对发行人在半导体技术研发领域的认可。

序号	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南海区“雄鹰计划”重点扶持企业(2016-2020 年)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	-	2015 年 11 月 1 日
2	广东省半导体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	2016 年 11 月 10 日
3	广东省战略新兴产业培育企业（智能制造领域）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B2018022	2018 年 1 月 31 日
4	南海区品牌企业行动计划试点企业	南海区人民政府	-	2018 年 7 月 3 日

序号	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5	南海制造业全国隐形冠军	南海区总商会、南方日报社珠三角新闻部	-	2020年5月19日
6	中国集成电路测试仪器与装备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成员	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	2020年7月2日
7	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粤 RQ-2021-012 0	2021年8月25日
8	高新技术企业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GR20204400 3632	2020年12月9日
9	佛山国家高新区2020年度领军企业	佛山高新技术企业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2020年12月
10	粤港澳大湾区半导体装备及零部件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成员	粤港澳大湾区半导体装备及零部件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	2021年2月
11	佛山市“专精特新”企业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095	2021年5月17日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七.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9.关于关联方及资金拆借”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2018年，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张赤梅、郑俊岭代公司向部分员工支付奖金、补贴的情形，系实际控制人为激励员工以个人名义额外发放的奖励；

(2) 2018年12月，发行人子公司联动实业向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李映辉借款16.89万元以用于临时资金周转，并在当月进行了偿还。

请发行人说明：

(1) 上述代付部分员工支付奖金、补贴的具体情况、原因，员工个人所得税

的缴纳情况、是否合规，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

(2) 报告期内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拆借利率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4) 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6、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事项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及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八.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0.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

招股说明书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客户主要位于马来西亚、菲律宾等东南亚地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3,489.64万元、4,908.60万元、4,514.11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22.40%、33.14%、22.36%。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发行人各类业务所需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所定等级而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发行人已取得的相关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发行人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若有，是否对发行人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

(2)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销售产品，是否符合销售地关于相关产品的资质、流程、销售对象限制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是，请补充说明整改情况或处理情况，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作有针对性的充分风险提示；

(4)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5)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1、社保、公积金缴纳”等相关规定完善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发行人各类业务所需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所定等级而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发行人已取得的相关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发行人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若有，是否对发行人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所律师关于本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1. 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发行人各类业务所需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行业后道封装测试领域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激光打标设备及其他机电一体化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及许可证书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与其主营业务所需要的资质及许可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	04811747	佛山南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序号	认证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发行人	海关编码： 44289609AS； 检验检疫备案号： 4403606403	中国广州海关	长期
(3)	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	914406057081737 59E001U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 月9日
(4)	ISO 证书（认证发行人半导体检测设备、激光打标机及配套机电一体化设备的设计和制造的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15 标准）	发行人	CN09/31608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24年8月 3日
(5)	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	发行人	粤 RQ-2021-0120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21年8月 25日至2022 年8月24日
(6)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发行人	AQBHIIIGM2021 0532	佛山市安全生产协会	2024年6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申请文件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办理上述行政登记、认证申请均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及认证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满足办理行政登记及认证的相关条件，从而完成相关登记工作、取得认证证书，发行人上述办理登记及取得认证的过程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联动实业、香港联动、马来西亚联动所从事的业务是为向境外客户销售联动科技产品并提供相应售后服务，方便开展外销业务。

根据 2022 年 3 月 17 日《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该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联动实业从事的业务经营为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业务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或法例，已取得其实际从事日常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证照、执照等，符合了所需的登记、批准程序。

根据 2022 年 3 月 17 日《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该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香港联动从事的业务经营为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业务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或法例，已取得其实际从事日常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证照、执照等，符合了所需的登记、批准程序。

根据 2022 年 3 月 18 日《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该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马来西亚联动的业务为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测试器材、激光打标系统、计算机软件和光机电一体化设备从事设计、市场扩展以及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而该公司目前未有业务交易，因此目前不需要任何商业许可，目前的业务运作在任何方面均属合法。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所定等级而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出具的书面说明、2022 年 3 月 17 日《香港法律意见书》、2022 年 3 月 18 日《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是在已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所定等级而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况。

根据佛山市市监局、成都市市监局、上海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信用广东”官网⁶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前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所定等级而开展相关业务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3. 发行人已取得的相关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发行人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若有，是否对发行人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销售产品，是否符合销售地关于相关产品的资质、流程、销售对象限制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所律师关于本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

⁶ 网址：<http://credit.gd.gov.cn/IndexAction!getList.do?indexId=1>

类型主要包括测试系统、打标机等，发行人产品出口金额占比较大的主要境外国家/地区为马来西亚、菲律宾及香港。

根据 Messrs. Chieng & Lum Associates 于 2022 年 3 月 20 出具的《Legal Opinion》(以下简称“《马来西亚专项法律意见书》”)、Juan Alfonso P. Torrevillas 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Counsel's Opinion》(以下简称“《菲律宾法律意见书》”)、2022 年 3 月 17 日《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前述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产品出口的上述主要境外国家/地区均未要求发行人及将产品出口至该国或地区需要取得相关审批或许可。在发行人接到客户订单后，发行人根据境外客户的要求自境内将产品依法出口至境外，发行人产品出口的主要境外国家/地区均不存在限制发行人向该等客户销售产品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通知的情形。

根据《马来西亚专项法律意见书》《菲律宾法律意见书》、2022 年 3 月 17 日《香港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马来西亚、菲律宾、香港销售的上述产品尚无相关产品资质、流程、销售对象限制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通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销售产品符合主要境外销售地关于相关产品的资质、流程、销售对象限制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的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是，请补充说明整改情况或处理情况，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作有针对性的充分风险提示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所律师关于本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根据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于“信用广东”官网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进行核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缺陷产品召回网站⁷的公示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不存在质量事故，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发行人产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

⁷ 网址：<http://www.gov.cn/fuwu/bmfw/zjzjqxcpzhcx/index.html>

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质量事故，未发生过产品召回事件，不存在产品质量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四）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所律师关于本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根据《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银行流水以及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佛山市市监局出具证明、发行人于“信用广东”官网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纳、核心销售、核心采购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关于协助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相关证明的函的<回复函>》、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出具的《关于协助核查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复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⁸、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中国检察网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¹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¹¹、广东省公安厅¹²、广东省人民检察院¹³、广东省监察委¹⁴、佛山市公安局网站¹⁵、佛山市人民检察院¹⁶、佛山市监察委¹⁷的公示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特殊的销售返利、扶持政策，或通过补偿利益的方式提高销售价格或降低采购价格的情况。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

⁸ 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⁹ 网址：<https://www.12309.gov.cn/>

¹⁰ 网址：<https://www.mps.gov.cn/>

¹¹ 网址：<http://www.ccdi.gov.cn/>

¹² 网址：<http://gdga.gd.gov.cn/xxgk/>

¹³ 网址：<http://www.gd.jcy.gov.cn/>

¹⁴ 网址：<http://www.gdjct.gd.gov.cn/>

¹⁵ 网址：<http://fsga.foshan.gov.cn/>

¹⁶ 网址：<http://www.fs.jcy.gov.cn/site>

¹⁷ 网址：<http://fsjjjc.foshan.gov.cn/>

理人员、出纳、核心销售人员、采购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纳、核心销售人员、核心采购人员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等情形。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五）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1、社保、公积金缴纳”等相关规定完善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所律师关于本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员工名册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1、社保、公积金缴纳”等相关规定完善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招股书信息披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五）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报告期内，对应缴未缴员工进行补缴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社保未足额缴纳金额测算	5.64	2.19	4.44
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金额测算	1.37	1.26	1.29
未足额缴纳的金额合计	7.19	3.45	5.73
公司同期净利润	12,776.47	6,076.28	3,174.01
足额补缴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	0.06%	0.06%	0.18%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第二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之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3.关于技术来源”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公司在 2003 年成功开发出首款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测试系统，于 2009 年推出了小信号分立器件高速测试系统；报告期内，公司的功率半导体测试系统，可覆盖高功率、高速率、高精度及第三代半导体等功率半导体的测试需求；

(2) 公司在 2012 年成功开发出首款集成电路测试系统；报告期内，公司 QT-8200 系列产品是国内少数能满足 Wafer level CSP（晶圆级封装）芯片量产测试要求的数模混合信号测试系统之一。

请发行人：

(1) 披露发行人各主要技术的具体内容，技术来源，技术的研发或形成过程、成熟或者批量应用的时点、在公司各类主要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方式；

(2) 说明公司各主要技术是否存在来自于发行人董事、高管及其他关键岗位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原任职单位，发行人是否存在对相关人员的依赖，是否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 说明发行人的主要技术是否取得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披露发行人各主要技术的具体内容，技术来源，技术的研发或形成过程、成熟或者批量应用的时点、在公司各类主要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二) 说明公司各主要技术是否存在来自于发行人董事、高管及其他关键岗位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原任职单位，发行人是否存在对相关人员的依赖，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及该等知识产权申请资料、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或关键技术人员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前述部分人员的访谈，以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

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¹⁸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岗位或关键技术人员及其原任职单位不存在技术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三）说明发行人的主要技术是否取得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所律师关于本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主要技术通过申请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方式进行法律保护，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专利名称及对应专利号/软件著作权名称及对应编号	知识产权类型
1	高精度快速电流/电压源技术	一种功率板卡的保护系统（202010410356.8）	发明
		一种用于 ATE 测试的精密高压微小漏电流测量模块（202110841997.3）	发明
2	高精度宽范围信号测量技术	半导体器件测试系统的分段式双重保护型电源（201110445358.1）	发明
		基于 FPGA 的参变量表测试方法(201810099106.X)	发明
3	高速数字矢量测试技术	产生高精度可调数字波形序列的半导体测试机及测试系统（201620601232.7）	实用新型
4	高电压超强电流动态测量技术	一种氮化镓器件的动态 Rds（on）参数测试机（202010410631.6）	发明
		电感蓄能浪涌测试装置（201920286130.4）；	实用新型
		一种测试爪组件及开路检测模块及开路高压检测模块（201921438883.9）	实用新型

¹⁸ 网址：<https://rmfygg.court.gov.cn/>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专利名称及对应专利号/软件著作权名称及对应编号	知识产权类型
		热阻测试装置 (201920276421.5)	实用新型
		一种 LCR 阻抗测试设备 (202011300338.0)	发明
		一种 IGBT 的 Switch 参数测试装置 (202111223878.8)	发明
5	用于射频器件的测试技术	一种射频开关响应时间的测试方法及系统 (202011389499.1)	发明
		一种宽带射频功率放大器的谐波消除的校准系统及方法 (202110355917.3)	发明
		S 参数的测试系统、测试方法及校准方法 (202210012383.9)	发明
6	高可靠性数据整合技术	联动 QT-4000 测试机 HB48A 数据合并系统嵌入式程序软件 303 (登记号 2021SR0146507)	软件著作权
		联动 QT-4000 测试机数据转发模组嵌入式程序 803 (登记号 2021SR0146505)	软件著作权
7	数字振镜驱动与高速振镜电机技术	一种分光连续可调的绿光双头打标机 (201820824187.0)	实用新型
8	大幅面 Panel 全自动激光打标检测技术	带检测的激光打标机 (201410190865.9)	发明
		一种集成视觉系统和防背部激光损坏的激光设备 (202110176411.6)	发明
		可摆动的高精度打标机支架 (201520010388.3)	实用新型
		一种激光打标深度检测装置以及激光打标系统 (201921398583.2)	实用新型
9	分光能量/线宽连续	一种全自动激光打标检测系统 (201821061651.1)	实用新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专利名称及对应专利号/软件著作权名称及对应编号	知识产权类型
	可调的双头打标技术	小功率连续光纤激光器 (201821551022.7)	实用新型
		小功率脉冲光纤激光器 (201821551021.2)	实用新型
		一种线宽可调的脉冲光纤双头打标机 (201821550984.0)	实用新型
		一种控制一体化全自动激光打标机的方法及其打标机 (200910041695.7)	发明
		一种激光打标深度检测装置以及激光打标系统 (201921398583.2)	实用新型
		一种取料机械爪 (201921514977.X)	实用新型
		一种双推料机构 (201820824190.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打标机的激光功率检测模组及机构 (201921406221.3)	实用新型
10	裸晶器件的六面检测技术	一种用于机器视觉系统修正光路的调节装置 (201521008627.8)	实用新型
		PCB 三面视觉检测设备 (201930457290.6)	外观设计
		晶圆片的激光全切割方法 (202010410175.5)	发明
		一种全自动切割引线的方法及系统 (202110545185.4)	发明
		三面图像捕获装置 (201921514993.9)	实用新型
11	激光打标软件控制技术	Lasermark SMD Software V1.0 (登记号 2007SR19904)	软件著作权
		双振镜扫描头激光打标机软件 V1.0 (登记号 2009SR04871)	软件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专利名称及对应专利号/软件著作权名称及对应编号	知识产权类型
			著作权
		打标机控制软件 V2.0.3.859 (登记号 2017SR705041)	软件著作权
		联动打标机 V4 动态控制器运行控制软件 V3.0.1.93 (登记号 2021SR0073467)	软件著作权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二.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7.关于供应商”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上海科铭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铭）2018-2019 年为发行人振镜电机的主要供应商，2018-2019 年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为 180.2 万元、117.06 万元，占其销售同类产品的比例为 40%-60%；2020 年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上海科铭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0.35 万元、0 元；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71.21%、68.76%、66.08%、62.15%。

请发行人说明：

(1) 2018-2019 年向上海科铭采购占其销售同类产品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 年开始不再向上海科铭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上海科铭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2) 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2018-2019 年向上海科铭采购占其销售同类产品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 年开始不再向上海科铭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上海科铭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1. 2018-2019 年向上海科铭采购占其销售同类产品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开始不再向上海科铭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所律师关于本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CTI 与诺万特同属于美国 Novanta Inc.子公司，2019 年开始发行人转为向 Novanta Inc.国内子公司诺万特直接采购振镜电机，不再通过上海科铭代理采购，因此对上海科铭采购量大幅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科铭及诺万特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上海科铭	0.35	0.35	117.06
诺万特	387.73	250.95	29.56
合计	388.08	251.30	146.6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如上表格所述，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向上海科铭的少量采购分别系 1 台维修后返还的振镜电机以及少量扫描透镜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科铭和诺万特采购的原材料合计金额分别为 146.62 万元、251.30 万元和 388.08 万元，与发行人销售情况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8-2019 年向上海科铭采购占其销售同类产品比例较高以及 2020 年开始不再向上海科铭采购振镜电机产品具有合理性。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二） 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第三部分 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回复之更新及
补充披露

《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问题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完善对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披露。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第四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除上述更新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中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了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根据《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年度内控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外，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除上述更新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三章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章“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中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除上述更新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三章“发行人的独立性”中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股东相关资

料所作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起人/现有股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或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该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及股东资格。

于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金浦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额、出资比例存在如下变化：

根据金浦投资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金浦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63.4196%
2.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19.0259%
3.	郑玉英	10,000	12.6839%
4.	上海阡玖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3.8052%
5.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	0.1015%
6.	上海烁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60	0.9640%
合计		78,840	100%

除上述更新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中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相关经营资质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经营资质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主

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认证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	04811747	佛山南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发行人	海关编码：44289609AS； 检验检疫备案号：4403606403	中国广州海关	长期
3.	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	91440605708173759E001U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9日
4.	ISO 证书（认证发行人半导体检测设备、激光打标机及配套机电一体化设备的设计和制造的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15标准）	发行人	CN09/31608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24年8月3日
5.	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	发行人	粤 RQ-2021-0120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21年8月25日至2022年8月24日
6.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发行人	AQBIIIIGM20210532	佛山市安全生产协会	2024年6月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已取得与其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质及许可。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行业后道封装测试领域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补充事项期间内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32,291,965.98 元，发行人在 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总额为 132,291,965.98 元，发行人在 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均来自其主营业务。

据此，发行人 2021 年度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除上述更新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四章“发行人的业务”中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根据《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关联方提供的调查表、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张赤梅	直接持有发行人 1,530 万股股份，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2)	郑俊岭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70 万股股份，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
2 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凯	董事、副总经理
(2)	杨格	独立董事
(3)	张波	独立董事
(4)	郑月	监事会主席
(5)	凌飞	职工代表监事
(6)	戴肖雯	监事
(7)	李军	副总经理
(8)	李思伟	副总经理
(9)	李映辉	财务负责人
(10)	邱少媚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3	与前述第 1-2 项涉及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	
(1)	香港联动	一级子公司，发行人持股 100%
(2)	联动实业	二级子公司，香港联动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间接持股 100%
(3)	马来西亚联动	二级子公司，香港联动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间接持股 100%
5	由前述 1-3 项所列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深圳市森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波担任董事
(2)	江苏中科君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波担任董事长
(3)	成都矽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波担任董事
(4)	无锡锡产微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波担任董事
(5)	成都复锦功率半导体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波担任董事
(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格担任负责人
6	由前述第 3 项所列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佛山市庄浩咖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张赤梅之姐张珠凤持有 100% 股权
(2)	佛山市科联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张赤梅之姐张少霞担任执行董事
(3)	咸阳恒力弹簧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李凯之弟李霄持有 60% 股权，李凯之妹李杨持有 40% 且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4)	咸阳金正泰弹簧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李凯之弟李霄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	成都芯成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波之妻马文莹持有 51%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6)	佛山市南海比乐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戴肖雯之丈夫布文恩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总经理及董事
(7)	佛山市广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凌飞之岳父刘世英担任经理
(8)	佛山市天旭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郑月之丈夫卢晋文持有 90% 股份并担任总经理
7 其他主要关联方		
(1)	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波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辞去该企业董事职务

根据《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其他关联交易。

除上述更新外，《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五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主要租赁物业

1. 主要境内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在境内使用的主要用于办公的租赁房产有 4 处，涉及部分租赁物业的租赁期限延长，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一）主要境内租赁物业”。

除《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租赁物业瑕疵外，发行人上述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2. 主要境外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及《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境外使用的主要用于办公的租赁房产有 2 处，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

件一（二）主要境外租赁物业”。根据《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联动签署的租赁协议在马来西亚司法权范围内均属有效且可实施。

（二）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查询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境内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一）境内注册商标”。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境内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或权利限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商标证书、佛山市知域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的情况说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二）境外注册商标”，该境外注册商标权利状态正常，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存在质押等他项权利限制。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的查询，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7 项境内专利，2 项境内专利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各类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内专利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已授权专利”，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境内专利，该等已授权专利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或权利限制的情形。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境内软件著作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拥有的境内软件著作权”。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或权利限制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内分支机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于补充事项期间内，一家境内分支机构（成都分公司）存在负责人变更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成都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9U89413
住所	成都高新区合作路 89 号 17 栋 1 单元 10 层 1022 号
负责人	陈晓风
经营范围	半导体分立器件及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设备、激光打标设备、计算机软件、光机电一体化设备；计算机软件研发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账面价值为 2,437,850.89 元的生产设备，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五） 主要财产的权属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系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更新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六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除特别说明外，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签署的合同金额（不含税）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重大合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尚未履行完毕的且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事项。

（三）发行人的其他大额应收款和应付款

根据《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经营而产生。

除上述更新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七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于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除上述更新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八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年度纳税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

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及其税率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税种	计税依据	2021 年度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8.25%-16.5%
		17%-24%

注：1、联动实业、香港联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税收法则缴纳税款。2021 年度应评税利润中不超过 2,000,000 港币的部分按 8.25% 税率计缴利得税，超过 2,000,000 港币的部分按 16.5% 税率计缴利得税。

2、马来西亚联动按照马来西亚当地税收制度缴纳税款。2021 年开始当地税收制度依据关联方公司缴足资本 250 万令吉设定不同税率，关联公司实缴资本 250 万令吉以内的所得按 17%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关联公司实缴资本超过 250 万令吉按 24%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1 年马来西亚联动按照马来西亚当地最新税收制度 24% 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 2021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依据文件及《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享受财政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元)
1	财政扶持资金	《佛山市南海区科学技术局关于给予广东原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等 138 家单位 2020 年度南海区科技创新平台发展扶持奖励的通知》	973,070.72
2	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申领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的通知》	300,000.00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享受财政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元)
3	推进发明专利扶持经费	《佛山市促进专利高质量发展资助办法》《关于办理 2020 年度知识产权资助专项资金(第二批)和 2021 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拨付手续的通知》《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发佛山市 2020 年度知识产权资助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章)》	34,930.00
4	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申领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的通知》	394,600.00
5	2020 年度南海区科技创新平台发展扶持奖励	《南科[2020]54 号佛山市南海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划拨 2019 年度南海区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	2,000.00
6	佛山高新区 2020 年度领军企业资助专项经费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佛山高新区领军企业资助申请工作的通知》	150,000.00
7	佛山市南海区人社局南海区企业增员补贴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十条政策意见的通知》《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落实“南海复工十条”加大企业用工保障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南海区企业增员补贴申报书 2020 年》	5,000.00
8	企业上市和发展扶持专项资金	《佛府办〔2016〕23 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促进企业上市扶持办法的通知》	300,000.00
9	稳岗补贴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明确我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意见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佛人社[2016]165 号)	10,521.02
合计			2,170,121.7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四） 发行人最近一期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¹⁹的公示信息查询，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外，《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九章“发行人的税务”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行政处罚情况说明》，确认自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²⁰、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开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所在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于“信用广东”官网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发行人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进行核查、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开记录。

¹⁹ 网址：<https://cfws.samr.gov.cn/>

²⁰ 网址：<http://sthj.foshan.gov.cn/>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严重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所在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外，《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及标准”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涉诉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公布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涉诉情况

根据《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涉诉或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的书面确认及其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公布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除上述更新外，《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十一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员工名册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总人数、缴纳及未缴纳社保

人数及相关人员未缴纳社保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520
社保缴纳人数（注）		508
未缴纳社保人数		16
未缴纳社保原因	当月入职未缴纳	1
	因退休返聘无法缴纳	4
	外籍员工无需缴纳	11

注：上表所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社保缴纳人数包括报告期末当月离职仍缴纳社保的员工为 4 人。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无欠缴社保记录，无社保行政处罚记录，暂未收到涉社保事项的投诉举报。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的各月份《单位社保费完税证明》，确认 2021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上海分公司处于正常缴费状态，不存在欠款欠缴的情况。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 2021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成都分公司处于正常缴费状态，不存在欠款欠缴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发行人上海分公司、发行人成都分公司报告期内未因社保缴纳事宜受到社会保障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员工名册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总人数、缴纳及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及相关人员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520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注）		506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7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	自愿放弃	1
	当月入职未缴纳	1
	因退休返聘无法缴纳	4
	外籍员工无需缴纳	11

注：上表所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包括报告期末当月离职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3 人。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出具《证明》，确认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上海分公司不存在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

成都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成都分公司不存在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发行人上海分公司、发行人成都分公司报告期内未因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有效赔偿承诺（以下简称“《社保公积

金承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在本次发行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包括未以发行人的名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登记，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发生的全部支出或承受的全部损失，且无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三）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特殊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众合天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服务协议、相关员工出具的《员工自愿由第三方代理机构异地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文件，由于发行人部分员工考虑户籍、家庭所在地医疗、购房等政策要求以及历史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延续缴纳等原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北京众合天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分别为其 7 名员工缴纳社保，分别为其 7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障主管机关、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与北京众合天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服务协议、相关员工出具的《员工自愿由第三方代理机构异地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声明与承诺》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北京众合天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访谈，发行人上述因委托第三方机构缴纳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以下原因，本所律师认为该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 发行人受限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属地管理这一客观条件，基于员工个人意愿，从而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但发行人已实际承担了其应为员工缴纳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费用；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障主管机关、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上述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上述情况而受到过任何处罚；

3、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的公示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员工之间不存在与缴纳社会

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相关的诉讼、仲裁等纠纷；

4、上述在职员工已出具《员工自愿由第三方代理机构异地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声明与承诺》，承诺：“（i）其自愿由公司委托第三方在为其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公司实际承担了由公司缴纳的该等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费用，其本人对上述情况及其后果充分知悉，对于上述处理方式基于完全的自愿并对该等处理方式无任何异议，承诺不以此为由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要求公司为此支付任何赔偿；（ii）员工由于由第三方代理机构为其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其本人自行承担；（iii）如国家有权机关强制性要求或基于有权机关对公司提出的规范性要求，需于公司住所地由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将予以积极配合，并自愿承担按照国家规定由个人缴纳的全部费用”；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效的《社保公积金承诺》。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可能引起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处罚等风险，鉴于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承担届时所有相关全部费用，且报告期内未受到主管部门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处罚，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更新外，《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章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十二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除以上更新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其他章节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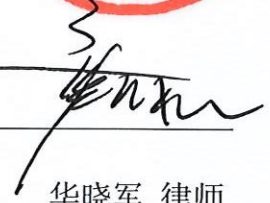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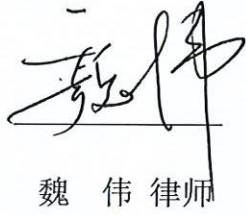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华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


魏 伟 律师


黄 炜 律师

2022年4月15日

附件一：主要租赁物业

(一) 主要境内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出租人是否提供权属证明	租赁合同是否备案
1.	发行人	肖梦涵	成都市高新西区合作路89号龙湖时代天街项目17栋10层22号	75.03	2018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是	是
2.	发行人	上海盛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盛夏路560号901G室	22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是	未取得
3.	发行人	上海北京大学微电子研究院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盛夏路608号1号楼综合楼205室	65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否	未取得
4.	发行人	上海北京大学微电子研究院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盛夏路608号1号楼综合楼113室	45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否	未取得

(二) 主要境外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马来西亚联动	YAP LOONG POH&SONS SDN.BHD	F-5-13 (The Latitude) , Jalan C180/1, Dataran C180,43200 Batu 11 Cheras, Selangor Darul Ehsan	84.80	2021年12月16日至2022 年12月15日	办公
2	香港联动	黄永傑	新竹县竹北市和平街181号	39.42	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 月31日	办公

附件二：注册商标

(一) 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及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3306752	第 7 类	2024 年 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11910737	第 9 类	2024 年 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11981455	第 9 类	2024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11981503	第 7 类	2024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12132258	第 7 类	2024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12132293	第 9 类	2024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及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		发行人	12495959	第 7 类	2024 年 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12495995	第 9 类	2025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14369254	第 9 类	2025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38511824	第 9 类	2030 年 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38511827	第 9 类	2030 年 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38511828	第 7 类	2030 年 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38511825	第 7 类	2030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及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发行人	51854782A	第 7 类	2031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二) 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商品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地区
1	发行人	POWERTECH	302658204	7	2013年7月3日	2023年7月2日	原始取得	中国香港

附件三：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已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S 参数的测试系统、测试方法及校准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2210012383.9	2022 年 1 月 7 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 IGBT 的 Switch 参数测试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2111223878.8	2021 年 10 月 21 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用于 ATE 测试的精密高压微小漏电流测量模块	发行人	发明	202110841997.3	2021 年 7 月 26 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全自动切割引线的方法及系统	发行人	发明	202110545185.4	2021 年 5 月 19 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宽带射频功率放大器的谐波消除的校准系统及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2110355917.3	2021 年 4 月 1 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集成视觉系统和防背部光源损坏的激光设备	发行人	发明	202110176411.6	2021 年 2 月 7 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射频开关响应时间的测试方法及系统	发行人	发明	202011389499.1	2020 年 12 月 2 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 LCR 阻抗测试设备	发行人	发明	202011300338.0	2020 年 11 月 19 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功率板卡的保护系统	发行人	发明	202010410356.8	2020 年 5 月 15 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氮化镓器件的动态 Rds(on)参数测试机	发行人	发明	202010410631.6	2020 年 5 月 15 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晶圆片的激光全切割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2010410175.5	2020年5月15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基于FPGA的参变量表测试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810099106.X	2018年1月31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3	带检测的激光打标机	发行人	发明	201410190865.9	2014年5月8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4	半导体器件测试系统的分段式双重保护型电源	发行人	发明	201110445358.1	2011年12月28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控制一体化全自动激光打标机的方法及其打标机	发行人	发明	200910041695.7	2009年8月5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用于光耦测试分选系统的上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0827218.X	2021年4月21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半导体视觉红外透射内部检测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0612964.7	2021年3月25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8	三面图像捕获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1514993.9	2019年9月11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取料机械爪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1514977.X	2019年9月11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测试爪组件及开路检测模块及开路高压检测模块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1438883.9	2019年8月29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用于打标机的激光功率检测模组及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1406221.3	2019年8月27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	一种激光打标深度检测装置以及激光打标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1398583.2	2019年8月26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3	热阻测试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0276421.5	2019年3月5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4	电感蓄能浪涌测试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0286130.4	2019年3月5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5	小功率连续光纤激光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551022.7	2018年9月21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6	小功率脉冲光纤激光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551021.2	2018年9月21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线宽可调的脉冲光纤双头打标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550984.0	2018年9月21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全自动激光打标检测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061651.1	2018年7月5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带视觉检测系统的自动换盘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0823357.3	2018年5月30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分光连续可调的绿光双头打标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0824187.0	2018年5月30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双推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0824190.2	2018年5月30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2	产生高精度可调数字波形序列的半导体测试机及测试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601232.7	2016年6月16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3	一种用于机器视觉系统修正光路的调节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1008627.8	2015年12月7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4	可摆动的高精度打标机支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010388.3	2015年1月8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5	全自动电子元器件安装带的绕盘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20193958.3	2012年5月3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6	数字模拟混合信号集成电路测试头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130214708.8	2021年4月15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7	数字模拟混合信号集成电路测试设备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130215110.0	2021年4月15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8	PCB 三面视觉检测设备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930457290.6	2019年8月22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附件四：发行人拥有的境内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Lasermark SMD Software V1.0	发行人	2007SR19904	2006年1月1日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	Powertech Tester Logger Software V1.0	发行人	2007SR19903	2006年1月1日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	Lvds 数据截取卡软件 V1.0	发行人	2009SR05022	2007年1月1日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	双振镜扫描头激光打标机软件 V1.0	发行人	2009SR04871	2007年1月1日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	半导体器件视像检测系统 V1.0.1.1	发行人	2010SR069627	2008年12月1日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	QT4000 Opener 控制软件 V3.0.3.98	发行人	2017SR706596	2011年1月8日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7	QuickView 视像检测控制软件 V3.0	发行人	2017SR706593	2017年3月3日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8	QT4000 Editor 控制软件 V4.0.1.48	发行人	2017SR706587	2011年1月8日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9	QT8000 PTSIDE 控制软件 V4.0.0.99	发行人	2017SR706578	2017年7月3日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QT3000 控制软件 V3.0.1.28	发行人	2017SR704767	2012 年 1 月 8 日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11	自动化控制软件 V1.013	发行人	2017SR707198	2016 年 12 月 16 日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12	QT6000 IDE 控制软 件 V0.1.4.368	发行人	2017SR705239	2017 年 11 月 14 日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13	QT4000 Logger 控制 软件 V4.8.88.39	发行人	2017SR705103	2011 年 1 月 21 日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14	打标机控制软件 V2.0.3.859	发行人	2017SR705041	2011 年 6 月 1 日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15	联动 QT-8000 测试机 THC 板 FPGA 程序软 件 V17.11.20	发行人	2018SR862046	2017 年 11 月 20 日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16	联动 QT-8000 测试机 APU16 板 FPGA 程序 软件 V18.10.08	发行人	2018SR861758	2018 年 10 月 8 日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17	联动 QT-6000 测试机 THI 板 FPGA 程序软 件 V12.07.27	发行人	2018SR861314	2012 年 7 月 30 日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18	联动 QT-6000 测试机 QVI 板 FPGA 程序软 件 V16.06.20	发行人	2018SR861307	2011 年 12 月 30 日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	联动 QT-4000 测试机 底层软件 V5.4.44	发行人	2018SR861651	2018年10 月09日	首次发表后第 50年的12月 31日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20	联动打标机控制软件 V3.0.1.72	发行人	2018SR861643	2016年6 月13日	首次发表后第 50年的12月 31日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21	联动 QT-8000 测试机 HPU 板 FPGA 程序软 件 V18.08.24	发行人	2019SR0633662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年的12月 31日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22	联动 QT-8000 测试机 PVC 板 FPGA 程序软 件 V18.09.23	发行人	2019SR0638373	2015年7 月30日	首次发表后第 50年的12月 31日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23	联动 QT-8000 测试机 PVI 板 FPGA 程序软 件 V18.09.23	发行人	2019SR0637661	2015年7 月30日	首次发表后第 50年的12月 31日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24	联动 QT-8000 测试机 PMS2 板 FPGA 程序 软件 V18.05.07	发行人	2019SR0635703	2015年7 月30日	首次发表后第 50年的12月 31日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25	联动 QT-8000 测试机 PMS4 板 FPGA 程序 软件 V18.05.03	发行人	2019SR0637017	2015年7 月30日	首次发表后第 50年的12月 31日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26	联动 QT-8000 测试机 RFU6G 板 FPGA 程序 软件 V18.10.10	发行人	2019SR0635734	2015年7 月30日	首次发表后第 50年的12月 31日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27	联动 QT-8000 测试机 DPU8 板 FPGA 程序 软件 V13.10.22	发行人	2019SR0635716	2013年10 月22日	首次发表后第 50年的12月 31日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	联动 QT-8000 测试机 DPU16 板 FPGA 程序软件 V17.06.19	发行人	2019SR0633189	2013 年 12 月 30 日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9	联动 QT-8000 测试机 DPU32 板 FPGA 程序软件 V14.11.14	发行人	2019SR0631688	2014 年 10 月 30 日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0	联动打标机手持控制器运行控制软件 V1.1.0.23	发行人	2019SR0633191	2013 年 3 月 20 日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1	联动晶体管器件及 IC 框架排打机控制软件 V2.004	发行人	2019SR0633194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2	联动单双面编带电容机控制软件 V1.142	发行人	2019SR0632335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3	联动自动换盘机控制软件 V1.008	发行人	2019SR0633495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4	联动半导体裸晶产品视觉检测软件 V1.1.666.36	发行人	2019SR1105123	2019 年 5 月 30 日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5	联动全自动 IC 打印机控制软件 V1.004	发行人	2019SR1103243	2019 年 8 月 21 日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6	联动 QT-3000 测试机 IGBT Switch Time 模组程序软件 V1.3	发行人	2021SR0092912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7	联动 QT-3000 测试机 二极管反向恢复测试 模组程序软件 V2.1	发行人	2021SR0092913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38	联动 QT-4000 测试机 HB48A 数据合并系统 嵌入式程序软件 303	发行人	2021SR0146507	2020 年 3 月 2 日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39	联动 QT-4000 测试机 Logger Software 软件 4.8.88.119	发行人	2021SR0073474	2020 年 1 月 1 日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40	联动 QT-4000 测试机 数据转发模组嵌入式 程序 803	发行人	2021SR0146505	2020 年 7 月 20 日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41	联动 QT-8000 测试机 APMS FPGA 程序软 件 1.0.0.1	发行人	2021SR0073473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42	联动 QT-8000 测试机 Datasheet Editor 软件 4.0.0.9	发行人	2021SR0092916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43	联动 QT-8000 测试机 FAPU30 FPGA 程序 软件 1.0.0.1	发行人	2021SR0092915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44	联动 QT-8000 测试机 GPIB 控制器调试工 具软件 V1.0.1	发行人	2021SR0092914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45	联动 QT-8000 测试机 GPIB 模拟器调试工 具软件 V1.0.1	发行人	2021SR0103688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6	联动 QT-8000 测试机 PTSPProjectManager 软件 1.0.0.18	发行人	2021SR0103639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7	联动 QT-8000 测试机 S Parameter 测试系统软件 1.0.0.1	发行人	2021SR0073658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8	联动 QT-8000 测试机 WLAN Transmission 系统软件 1.0.0.1	发行人	2021SR0073619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9	联动 QT-8000 测试机 参变量表编辑器程序软件 20.02.14	发行人	2021SR0283885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0	联动 QT-8000 测试系统消息管理器程序软件 20.03.16	发行人	2021SR0280898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1	联动 stdf 文件分析工具软件 1.0.0.1	发行人	2021SR0073469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2	联动测试打印分选机控制软件 3.8.3.1	发行人	2021SR0073468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3	联动打标机 V4 动态控制器运行控制软件 V3.0.1.93	发行人	2021SR0073467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4	联动全自动框架打印控制软件 3.11.3.1	发行人	2021SR0103576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5	联动全自动塑封打印控制软件 3.10.7.1	发行人	2021SR0103638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6	联动 IC 测试机 CorrEditor 软件 1.0.0.3	发行人	2021SR0773982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7	联动 IC 测试机 Datasheet9K 编辑器程序软件 4.0.0.9	发行人	2021SR0773983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8	联动 IC 测试机 DPS32 FPGA 程序软件 1.0.0.15	发行人	2021SR0774422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9	联动 IC 测试机 DPU32 FPGA 程序软件 19.06.04	发行人	2021SR0774421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0	联动 IC 测试机 DPU64 FPGA 程序软件 19.06.04	发行人	2021SR0774831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1	联动 IC 测试机 EPU FPGA 程序软件 1.0.0.1	发行人	2021SR0774522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2	联动 IC 测试机 HardwareConfig9K 软件 1.0.0.38	发行人	2021SR0773984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3	联动 IC 测试机 HSMSss 模块软件 1.1.0.25	发行人	2021SR0774830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4	联动 IC 测试机 PCIE FPGA 程序软件 1.0.0.0	发行人	2021SR0773973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65	联动 IC 测试机 PinMapEditor9K 软件 1.0.0.1	发行人	2021SR0773968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66	联动 IC 测试机 PMS FPGA 程序软件 1.0.0.1	发行人	2021SR0773974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67	联动 IC 测试机 PTSDevAssist9K 工 具软件 4.0.0.26	发行人	2021SR0773961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68	联动 IC 测试机 PTSIDE9K 控制软件 4.0.0.105	发行人	2021SR0774447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69	联动 IC 测试机 PTSPProject Manager9K 软件 1.0.0.15	发行人	2021SR0774423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70	联动 IC 测试机 THC FPGA 程序软件 1.0.0.2	发行人	2021SR0773972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71	联动 IC 测试机模拟波 形发生编辑器程序软 件 21.03.04	发行人	2021SR0774907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72	联动裸晶产品红外穿 透检测系统软件 2.1.0.1	发行人	2021SR0773971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3	自动定位激光切割控制软件	发行人	2021SR1047451	2021年1月20日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74	联动晶圆片打标控制软件 V1.0.23.41	发行人	2021SR1935370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五：重大合同

(一) 已经履行完毕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1	杰群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841.21 万元	2019 年 2 月 14 日
2	乐山一菲尼克斯半导体有限公司	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329.22 万元	2019 年 4 月 15 日
3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测试系统、分立器件测试系统、激光打标机	369.64 万元	2019 年 4 月 28 日
4	Carsem (M) Sdn Bhd (124522-U)	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61.08 万美元	2019 年 12 月 13 日
5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测试系统、激光打标机	399.12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6 日
6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测试系统、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587.52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0 日
7	Nexperia Hong Kong Limited	激光打标机	114.95 万美元	2020 年 3 月 26 日
8	乐山一菲尼克斯半导体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493.14 万元	2020 年 7 月 13 日
9	深圳市信展通电子有限公司	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340.30 万元	2020 年 8 月 21 日
10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立器件测试系统、激光打标机	507.52 万元	2020 年 8 月 31 日
11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379.56 万元	2020 年 9 月 11 日
12	江苏长晶浦联功率半导体有限公司	配件	919.81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1 日
13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1,362.32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8 日
14	成都先进功率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414.85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15	四川遂宁市利普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333.71 万元	2021 年 1 月 12 日
16	四川明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960.27 万元	2021 年 1 月 14 日
17	山东晶导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376.90 万元	2021 年 1 月 14 日
18	乐山-菲尼克斯半导体有限公司	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500.42 万元	2021 年 1 月 17 日
19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1,005.66 万元	2021 年 1 月 22 日
20	深圳市信展通电子有限公司	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424.78 万元	2021 年 1 月 25 日
21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373.89 万元	2021 年 2 月 2 日
22	江苏恺锐太普电子有限公司	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427.43 万元	2021 年 2 月 3 日
23	ON Semiconductor Cebu Philippines, Inc.	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57.68 万美元	2021 年 2 月 4 日
24	杰群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735.00 万元	2021 年 2 月 8 日
25	Amkor Technology Malaysia Sdn.Bhd.	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73.46 万美元	2021 年 2 月 23 日
26	LITTELFUSE, INC.	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54.07 万美元	2021 年 3 月 12 日
27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873.81 万元	2021 年 3 月 22 日
28	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368.85 万元	2021 年 3 月 22 日
29	长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激光打标机	317.17 万元	2021 年 3 月 22 日
30	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2,074.97 万元	2021 年 3 月 31 日
31	上海兢亮实业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675.71 万元	2021 年 5 月 4 日
32	萨摩亚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65.72 美万元	2021 年 5 月 6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33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524.87 万元	2021 年 6 月 2 日
34	江苏长晶浦联功率半导体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测试系统、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304.92 万元	2021 年 6 月 7 日
35	合肥陶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512.39 万元	2021 年 6 月 25 日
36	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Tester 佛山联动定制	514.86 万元	2021 年 6 月 28 日
37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1025.66 万元	2021 年 8 月 12 日
38	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831.50 万元	2021 年 8 月 16 日
39	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1,756.04 万元	2021 年 9 月 1 日
40	深圳市信展通电子有限公司	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556.19 万元	2021 年 9 月 8 日
41	江苏长晶浦联功率半导体有限公司	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447.08 万元	2021 年 9 月 13 日
42	Amkor Technology Malaysia Sdn.Bhd.	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77.33 万美元	2021 年 9 月 24 日
43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立器件测试系统、激光打标机	1,902.74 万元	2021 年 10 月 26 日
44	达迩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125.96 万美元	2021 年 11 月 3 日
45	芯恩（青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475.13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5 日
46	泉州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1,756.04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8 日
47	通富通科（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	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865.49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7 日
48	通富通科（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	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565.49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7 日

(二) 已经履行完毕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120.00	2019年3月6日
2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116.90	2019年5月24日
3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129.28	2019年6月3日
4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98.20	2019年7月19日
5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116.90	2019年8月26日
6	深圳市鼎承进出口有限公司	贴片IC等	61.42	2019年8月26日
7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128.47	2019年11月7日
8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53.46	2019年11月27日
9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128.47	2019年12月11日
10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激光器	75.60	2019年12月16日
11	诺万特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振镜电机	86.17	2019年12月23日
12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182.99	2020年1月2日
13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激光器	54.00	2020年1月4日
14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59.25	2020年2月17日
15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116.90	2020年2月25日
16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57.60	2020年3月11日
17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116.90	2020年6月22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8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70.00	2020年6月23日
19	深圳市鼎承进出口有限公司	贴片 IC	51.52	2020年7月27日
20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162.90	2020年8月3日
21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165.64	2020年9月1日
22	深圳市同泰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50.50	2020年9月1日
23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干簧继电器	67.02	2020年10月19日
24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208.13	2020年10月27日
25	深圳市同泰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76.00	2020年11月18日
26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248.26	2020年11月23日
27	深圳市同泰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87.38	2020年11月23日
28	广州研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操作系统、工控机	51.90	2020年11月30日
29	深圳市同泰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92.72	2020年12月9日
30	诺万特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激光打标机	58.90	2020年12月10日
31	深圳市鼎承进出口有限公司	贴片 IC	58.76	2020年12月14日
32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232.00	2020年12月22日
33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124.50	2020年12月22日
34	深圳市鼎承进出口有限公司	贴片 IC	51.48	2020年12月29日
35	诺万特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振镜电机	73.00	2020年12月30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36	深圳市同泰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165.28	2021年1月4日
37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185.60	2021年1月4日
38	广州莱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63.70	2021年1月4日
39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83.00	2021年1月4日
40	广州莱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63.70	2021年1月18日
41	深圳市鼎承进出口有限公司	贴片 IC	92.72	2021年1月19日
42	深圳市鼎承进出口有限公司	配件	60.02	2021年1月26日
43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83.00	2021年2月5日
44	深圳市同泰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76.00	2021年2月5日
45	嘉兴拓纬商贸有限公司	继电器	73.32	2021年2月7日
46	诺万特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激光器、振镜电机	50.40	2021年2月8日
47	广州研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操作系统、工控机	62.53	2021年3月1日
48	深圳市鼎承进出口有限公司	配件	57.57	2021年3月2日
49	深圳市鼎承进出口有限公司	配件	67.83	2021年3月15日
50	深圳瑞焱通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脉冲激光器	120.00	2021年4月22日
51	深圳市鼎承进出口有限公司	芯片	50.47	2021年4月22日
52	深圳市骏龙电子有限公司	贴片 IC	218.29	2021年4月23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53	深圳市鼎承进出口有限公司	贴片 IC	50.37	2021 年 4 月 23 日
54	广州神马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电脑配件	71.94	2021 年 4 月 29 日
55	诺万特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电机	54.75	2021 年 4 月 30 日
56	深圳市同泰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76.00	2021 年 5 月 6 日
57	深圳市鼎承进出口有限公司	芯片	52.16	2021 年 5 月 12 日
58	倜捷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	机器人、对接系统	96.00	2021 年 5 月 13 日
59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80.67	2021 年 5 月 14 日
60	诺万特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电机、激光器	72.30	2021 年 5 月 31 日
61	广州神马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电脑配件	76.94	2021 年 6 月 1 日
62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贴片 IC	119.03	2021 年 6 月 4 日
63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278.40	2021 年 6 月 7 日
64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185.60	2021 年 6 月 7 日
65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166.00	2021 年 6 月 7 日
66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116.00	2021 年 6 月 7 日
67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99.60	2021 年 6 月 7 日
68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贴片 IC	55.25	2021 年 6 月 16 日
69	深圳市同泰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76.00	202 年 6 月 21 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70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贴片 IC	62.68	2021年6月30日
71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232.00	2021年7月1日
72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185.60	2021年7月1日
73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185.60	2021年7月1日
74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124.50	2021年7月1日
75	深圳市骏龙电子有限公司	FPGA	58.27	2021年7月14日
76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贴片 IC	73.25	2021年7月15日
77	深圳市同泰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190.00	2021年7月19日
78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166.00	2021年7月19日
79	深圳市骏龙电子有限公司	FPGA	55.19	2021年7月27日
80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166.00	2021年8月4日
81	深圳市同泰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114.00	2021年8月4日
82	广州莱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50.66	2021年8月4日
83	嘉兴拓纬商贸有限公司	继电器	97.76	2021年8月23日
84	深圳市鼎承进出口有限公司	FPGA	55.91	2021年8月17日
85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57.93	2021年8月24日
86	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贴片 IC	67.10	2021年8月27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87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124.50	2021年9月2日
88	深圳市诚芯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FPGA	71.46	2021年9月3日
89	广州莱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76.44	2021年9月6日
90	嘉兴拓纬商贸有限公司	继电器	73.32	2021年9月7日
91	广州研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操作系统、工控机	73.05	2021年9月9日
92	深圳市同泰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119.13	2021年9月9日
93	深圳市芯锐诺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144.00	2021年9月14日
94	深圳市芯锐诺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144.00	2021年9月14日
95	深圳市芯锐诺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72.00	2021年9月14日
96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81.34	2021年9月26日
97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FPGA	161.32	2021年9月28日
98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贴片IC	65.08	2021年9月30日
99	广州莱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56.38	2021年10月9日
100	广州研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操作系统、工控机	51.44	2021年10月12日
101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贴片IC	250.48	2021年10月13日
102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66.40	2021年10月22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03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贴片 IC	58.81	2021 年 10 月 26 日
104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激光器	64.00	2021 年 10 月 27 日
105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激光器	56.00	2021 年 11 月 4 日
106	广州绿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精密阻抗测试仪	53.84	2021 年 12 月 29 日